

创业板投资风险提示

本次股票发行后拟在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大连德迈仕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Dalian Demashin Precision Technology Co., Ltd.)

(住所：辽宁省大连市旅顺经济开发区兴发路 88 号)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声明：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全文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HUA CHUANG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贵州省贵阳市中华北路 216 号华创大厦)

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数	【】万股（不超过3,834万股，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25.00%。无公司股东公开发售情况）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	【】元
预计发行日期	【】年【】月【】日
拟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15,334 万股
保荐人（主承销商）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年【】月【】日

发行人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保荐人、承销的证券公司承诺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保荐机构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招股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等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股票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请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之前，务必仔细阅读本招股说明书“风险因素”章节的全部内容，并特别关注以下重要事项。

一、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一）实际控制人何建平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上述股份。在上述锁定期满后，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2、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3、本人拟长期持有发行人股票，若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本人保证：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处理）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处理，下同）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4、在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如实并及时申报本人持有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二）控股股东德迈仕投资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上述股份。

2、如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若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前述发行价做相应调整。

（三）持股5%以上股东胥爱军、远东运通、陈平泽、深圳狐秀承诺

1、自大连德迈仕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企业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上述股份。

2、如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对本人/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之锁定有更严格的要求的，本人/本企业同意将按此等要求执行。

（四）直接或间接持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骆波阳、董晓昆、李健、孙百芸、张洪武、姚伟旋和何天军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上述股份。本人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

2、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3、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若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前述发行价做相应调整。

4、前述股份锁定的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或离职等主观原因而终止。若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将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1）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2）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所持本公司股份；（3）《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对董监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五）除上述股东外的其他股东限售安排

除上述已出具承诺函的股东需按照承诺情况履行股份锁定义义务外，公司其他股东需根据《公司法》第 141 条的规定，自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以上锁定股份因除权、除息而增加的股份，亦将同等按照上述限售安排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其他股东股份之锁定有更严格的要求的，将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进行锁定。

二、重要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一）实际控制人何建平承诺

1、本人将严格根据相关监管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本人就持股锁定事项出具的相关承诺执行有关股份限售事项，在本人所持股份的锁定期内，本人不会进行任何违反相关规定及股份锁定承诺的股份减持行为。

2、本人在前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则每年转让公司股票不超过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 25%。如本人确定依法减持公司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若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前述发行价做相应调整。

3、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如本人确定依法减持公司股份的，将提前 3 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本人保证严格遵守股份转让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本人将在减持公告中明确减持的具体数量或区间、减持的执行期限等信息；本人将在公告的减持期限内以相关监管部门允许的方式进行减持，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若本人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将依法在首次减持前 15 个交易日履行预先报告和披露义务，并依法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信息披露义务。

4、如本人未来依法发生任何增持或减持公司股份情形的，本人保证将严格按照相关监管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相应增持或减持操作，并及时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

5、若本人未履行上述关于股份减持的承诺减持意向，则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本人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减持，并自愿接受相关监管部门依据相关规定给予的监管措施或处罚。

（二）控股股东德迈仕投资承诺

1、本企业将严格根据相关监管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本企业就持股锁定事项出具的相关承诺执行有关股份限售事项，在本企业所持股份的锁定期内，本企业不会进行任何违反相关规定及股份锁定承诺的股份减持行为。

2、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本企业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的范围内进行减持。

3、本企业拟长期持有发行人股票；若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将提前 3 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期间公司如有派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价格相

应调整)。在符合上述减持条件的前提下,本企业减持公司股份的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若本企业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将依法在首次减持前 15 个交易日履行预先报告和披露义务,并依法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信息披露义务。

4、如本企业未来依法发生任何增持或减持公司股份情形的,本企业将严格按照相关监管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相应增持或减持操作,并及时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

5、若本企业未履行上述关于股份减持的承诺减持意向,则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自本企业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减持,并自愿接受相关监管部门依据相关规定给予的监管措施或处罚。

(三) 直接或间接持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骆波阳、董晓昆、李健、孙百芸、张洪武、姚伟旋和何天军承诺

1、本人将严格根据相关监管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本人就持股锁定事项出具的相关承诺执行有关股份限售事项,在本人所持股份的锁定期内,本人不会进行任何违反相关规定及股份锁定承诺的股份减持行为。

2、本人在前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前述发行价做相应调整。

3、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如本人确定依法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前公告减持计划。本人保证严格遵守股份转让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本人将在减持公告中明确减持的具体数量或区间、减持的执行期限等信息。

4、如本人未来依法发生任何增持或减持公司股份情形的,本人保证将严格按照相关监管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相应增持或减

持操作，并及时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

5、若本人未履行上述关于股份减持的承诺减持意向，则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本人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减持，并自愿接受相关监管部门依据相关规定给予的监管措施或处罚。

（四）持股 5%以上股东胥爱军、远东运通、陈平泽、深圳狐秀承诺

1、本人/本企业将严格根据相关监管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本人/本企业就持股锁定事项出具的相关承诺执行有关股份限售事项，在本人/本企业所持股份的锁定期内，本人/本企业不会进行任何违反相关规定及股份锁定承诺的股份减持行为。

2、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本人/本企业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的范围内进行减持。

3、若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则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期间公司如有派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价格相应调整）。在符合上述减持条件的前提下，本人/本企业减持公司股份的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4、如本人/本企业未来依法发生任何增持或减持公司股份情形的，本人/本企业将严格按照相关监管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相应增持或减持操作，并及时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

5、若本人/本企业未履行上述关于股份减持的承诺减持意向，则本人/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自本人/本企业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减持，并自愿接受相关监管部门依据相关规定给予的监管措施或处罚。

三、上市后三年内股价稳定预案及相关承诺

（一）启动股价稳定预案的条件

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调整）均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年末公司股份总数）时，将启动稳定股价预案。

（二）稳定股价预案的具体措施

在启动股价稳定预案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在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证券交易所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且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采取以下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1、公司回购股份及实施程序

在启动股价稳定预案的前提条件满足时，若公司拟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认可的方式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稳定股价，公司应在 5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讨论公司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后，公司依法通知债权人，并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在完成必须的审批、备案、信息披露等程序后，公司方可实施相应的股份回购方案。

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回购股份的方式为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但如果股份回购方案实施前，公司股价连续 10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超过公司上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公司可不再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公司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股份应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

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如果某一会计年度内，公司股价多次触发上述需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稳定股价预案执行，但应遵守以下原则：（1）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0%；（2）单一会计年度用以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50%；（3）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预案的情形时，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4）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所募集资金的总额。

2、实际控制人何建平增持公司股份及实施程序

何建平应在 5 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包括拟增持公司股份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并依法履行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的审批手续（如需），在获得批准后的 5 个交易日内通知公司，公司应按照规定披露其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在公司披露其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 5 个交易日后，开始实施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何建平增持公司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但如果增持方案实施前，公司股价连续 10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超过公司上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可不再增持公司股份。增持公司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如果某一会计年度内公司股价多次触发上述需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何建平将继续按照上述稳定股价预案执行，但应遵守以下原则：（1）单次用于稳定股价的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自公司上市后累计从公司处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 20%；（2）单一会计年度用于稳定股价的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超过自公司上市后累计从公司处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 50%；（3）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预案的情形时，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启动稳定股价预案；（4）用于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自公司上市后累计从公司处所获得现金分红总额。

3、控股股东德迈仕投资增持公司股份及实施程序

德迈仕投资应在 5 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包括拟增持公司股份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并依法履行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的审批手续（如需），在获得批准后的 5 个交易日内通知公司，公司应按照相关规定披露德迈仕投资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在公司披露德迈仕投资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 5 个交易日后，德迈仕投资开始实施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德迈仕投资增持公司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但如果增持方案实施前，公司股价连续 10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超过公司上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德迈仕投资可不再增持公司股份。德迈仕投资增持公司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如果某一会计年度内公司股价多次触发上述需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德迈仕投资将继续按照上述稳定股价预案执行，但应遵守以下原则：（1）单次用于稳定股价的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自公司上市后累计从公司处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 20%；（2）单一会计年度用于稳定股价的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超过自公司上市后累计从公司处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 50%；（3）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预案的情形时，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启动稳定股价预案；（4）德迈仕投资用于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自公司上市后累计从公司处所获得现金分红总额。

4、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薪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何建平、李健、骆波阳、董晓昆、孙百芸增持公司股份及实施程序

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薪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 5 个交易日内提出买入公司股份的方案（包括拟增持公司股份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公司按照相关规定披露其买入公司股份的方案。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薪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入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如果需要履行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管理部门审批的，应履行相应的审批手续。

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薪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买入价格不高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但如果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薪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方案实施前，公司股价连续 10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超过公司上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薪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可不再实施该方案。

如果某一会计年度内公司股价多次触发上述需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其将继续按照上述稳定股价预案执行，但应遵守以下原则：（1）单次用于稳定股价而购买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其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处领取的税后薪酬及津贴累计金额的 20%；（2）单一会计年度其用于稳定股价而购买股份的资金金额不超过其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及津贴累计金额的 50%；（3）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预案的情形时，其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启动稳定股价预案；（4）其用于稳定股价而购买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其自公司上市后累计从公司处领取的税后薪酬及津贴总额。

5、其他稳定股价的方案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何建平、控股股东德迈仕投资和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薪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可以根据公司及市场的实际情况，采取一项或多项措施维护公司股价稳定，具体措施实施时应以维护上市公司地位、保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为原则，遵循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应按照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及其他适用的监管规定履行其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三）稳定股价措施的实施顺序

稳定股价措施的实施，以公司实施稳定股价措施为第一顺位，以德迈仕投资、何建平增持公司股票为第二顺位，以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薪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为第三顺位。

若在公司实施稳定股价的措施后，公司的股价仍未达到终止股价稳定方案的

条件，则由德迈仕投资按承诺事项增持公司股票；若德迈仕投资增持后，公司的股价仍未达到终止股价稳定方案的条件，则由何建平按承诺事项增持公司股票；若何建平增持后，公司的股价仍未达到终止股价稳定方案的条件，则由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薪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按承诺事项增持公司股票。

（四）约束措施和责任追究机制

1、对公司的约束措施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未按照股价稳定具体方案实施回购公司股份措施，公司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因违反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投资者进行赔偿。”

2、对控股股东德迈仕投资的约束措施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德迈仕投资未按照股价稳定具体方案实施增持股份措施，德迈仕投资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如本企业未按照股价稳定具体方案实施上述增持股份措施，本企业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同时，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按本承诺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

3、对实际控制人何建平的约束措施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实际控制人何建平未按照股价稳定具体方案实施增持股份措施，何建平接受以下约束措施：“如本人未按照股价稳定具体方案实施上述增持股份措施，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同时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按本承诺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

4、对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薪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何建平、李健、骆波阳、董晓昆、孙百芸的约束措施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薪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按照股价稳定具体方案实施增持股份措施，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薪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同时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按本承诺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

公司在未来聘任新的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薪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前，将要求其签署承诺书，保证其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做出的相应承诺。如新聘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签署前述要求的承诺，则其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四、因本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而回购股份及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承诺

（一）公司承诺

1、《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之情形，且公司对《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若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情形，且该等情形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且实质影响的，则公司承诺将按如下方式依法回购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前述违法违规情形之日起的 10 个交易日内，公司应就回购计划进行公告，包括回购股份数量、

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公司回购股份应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回购价格为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前述违法违规情形之日（含该日）之前 20 日公司股票二级市场的平均价格,且不低于发行价（公司已发行尚未上市的，回购价格为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回购价格相应进行调整。

3、若因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4、公司若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则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同时，若因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且相关损失数额经司法机关以司法裁决形式予以认定的，公司将自愿按照相应的赔偿金额冻结自有资金，为公司需根据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需赔偿的投资者损失提供保障。

（二）控股股东德迈仕投资承诺

1、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若有权部门认定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其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企业将依法购回已转让的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以下简称“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本企业将在上述事项认定后 10 个交易日内启动回购事项，采用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方式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回购价格将按照发行价（若本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赠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确定，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实施。在实施上述股份回购时，如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若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三）实际控制人何建平承诺

1、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若有权部门认定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其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依法购回已转让的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以下简称“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本人将在上述事项认定后 10 个交易日内启动回购事项，采用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方式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回购价格将按照发行价（若本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确定，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实施。在实施上述股份回购时，如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若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四）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何建平、骆波阳、董晓昆、李健、孙百芸、姚伟旋、何天军、张学、隋国军、高文晓、马金城、张洪武、林琳、周文君承诺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若因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五）本次发行相关中介机构承诺

1、保荐机构华创证券的承诺

华创证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若因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先行赔付投资者损失。

2、发行人律师天元律师的承诺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承诺如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天元律师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承担民事赔偿责任，赔偿投资者损失。该等损失的赔偿金额以投资者因此而实际发生并能举证证实的损失为限，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细节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以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

3、审计机构和验资机构大华会计师的承诺

大华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按照相关监管机构或司法机关认定的金额赔偿投资者损失，如能证明无过错的除外。

4、资产评估机构中和谊评估的承诺

北京中和谊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承诺若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制作、出具的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因此给投资者造成损失，将依据《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赔偿投资者损失。

五、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一）公司承诺

公司拟从以下几个方面着手，不断提高公司的收入和盈利水平，尽量减少本次发行对于公司即期回报相关指标的影响并提高投资者的回报。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以下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公司对未来利润的承诺。

1、巩固与现有客户的战略合作，积极开拓新客户和新产品

经过多年的努力，公司与全球知名汽车零配件供应商如博世（Bosch）、大陆（Continental）、法雷奥（Valeo）、马勒（Mahle）、舍弗勒（Schaeffler）、德昌电机（Johnson Electric）、三叶电机（Mitsuba）等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未来，公司将通过持续不断的产品创新、技术创新，优化产品性能，提升产品质量，提高服务能力，满足不同客户的差异化需求，提供完善的售后服务，进一步赢得客户的信任与肯定，巩固现有的战略合作关系，并拓展新产品和新客户，创造新的利润增长点。

2、进一步加强成本和费用控制力度，提高运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

公司在日常运营中将加强生产成本和费用控制，加强预算管理，严格控制成本，充分发挥客户优势、产品研发设计优势、品牌优势、产品质量优势，优化产品工艺，升级技术设备，持续提升生产运营效率，为下游客户提供高附加值、高质量的精密轴及精密切削件产品。

3、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加强募集资金管理

公司已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论证，募投项目符合产业发展趋势和国家产业政策，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建设，在设备采购、技术研发、人员配备等方面全方位保证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同时，为保障公司规范、有效使用募集资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

市规则》等法规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

4、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政策，优化投资回报机制

公司所制定的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分配形式和股票股利分配条件的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要求。本次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在严格执行现行分红政策的基础上，综合考虑未来的收入水平、盈利能力等因素，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进一步提高对股东的利润分配，优化投资回报机制。

5、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持续稳定发展提供治理结构和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股东权利；董事会能够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决策；独立董事能够独立履行职责，为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提供科学有效的治理结构和制度保障。公司将确保以后新担任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公司和现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相关公开承诺履行义务，并在将来新聘该等人员时，要求其就此做出书面承诺。

（二）控股股东德迈仕投资承诺

- 1、本企业不得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得侵占公司利益；
- 2、本企业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 3、本企业将严格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企业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如果本企业违反所作出的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将按照《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履行解释、道歉等相应义务，

并同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及自律机构依法作出的监管措施或自律监管措施；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补偿责任；

4、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之日，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本企业已做出的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该等规定时，本企业届时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三）实际控制人何建平承诺

1、本人不得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得侵占公司利益；

2、本人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3、本人将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4、本人不会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5、本人将在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董事会或者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

6、如果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本人将在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拟公布的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

7、本人将严格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如果本人违反所作出的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将按照《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履行解释、道歉等相应义务，并同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及自律机构依法作出的监管措施或自律监管措施；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

补偿责任；

8、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之日，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本人已做出的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该等规定时，本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四）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何建平、骆波阳、董晓昆、李健、孙百芸、姚伟旋、何天军、张学、隋国军、高文晓、马金城承诺

1、本人承诺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如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六、未能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

（一）发行人关于未能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

1、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依法赔偿公众投资者因依赖相关承诺实施交易而遭受的直接损失，赔偿金额依据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二）控股股东德迈仕投资关于未能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

1、如本企业非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企业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1）在精密科技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不得转让股份公司股份。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3）精密科技有权相应扣减其应向本企业支付的分红并直接支付给受损失方。

2、如本企业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企业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三）实际控制人何建平关于未能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

1、如本人非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1）在精密科技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不得转让股份公司股份。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3）精密科技有权相应扣减其应向本人支付的分红并直接支付给受损失方，直至上述有关受损失方的损失得到弥补；

2、如本人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1）在股东大会及

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四）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何建平、骆波阳、董晓昆、李健、孙百芸、姚伟旋、何天军、张学、隋国军、高文晓、马金城、张洪武、林琳、周文君关于未能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

1、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能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本人将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投资者的权益，并经公司董事会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如因本人未能履行相关承诺而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在履行完毕前述赔偿责任之前，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有）不得转让。

七、股利分配政策及股利分配方案

（一）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

根据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确认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上市发行前滚存的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本次发行完成后各自持有的公司股份按比例享有。

（二）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制定考虑因素

公司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在综合分析公司经营发展规划、股东意愿、公司资金状况、市场资金成本和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及

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银行信贷等因素，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并对利润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三）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制定原则

以股东总体价值最大化为目标，综合考虑公司发展战略、资本结构优化、净资产收益率等因素，参考剩余股利、固定或持续增长股利等股利分配理论，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独立董事的意见。

（四）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利润分配可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分配的利润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具备现金分红条件时，公司优先采取现金分红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五）公司上市后三年的具体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公司应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当年的实际经营情况和可持续发展。

公司可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在公司盈利且保证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满足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及资金需求情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公司主要采取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政策，即公司当年度实现盈利，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等有可分配利润的，则公司应当进行现金分红；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二十。

董事会在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后，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可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具体原则如下：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第3项规定处理。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指公司未来12个月内拟对外投资、购买资产等交易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或公司未来12个月内拟对外投资、购买资产等交易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生产经营规模或转增公司资本，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发放股票股利。

（六）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制定和变更的决策机制

1、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制定的程序如下：

（1）公司每年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等情况提出、拟订。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决策程序要求等

事宜，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发表独立明确的意见，董事会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2)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应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和邮件沟通或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方式），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3) 如果公司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条件，但董事会没有作出现金分红预案的，董事会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用途和使用计划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变更情形及程序如下：

(1) 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

(2)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等原因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提出利润分配政策调整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且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议案需分别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并取得二分之一以上的独立董事同意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提交股东大会的相关提案中应详细说明修改利润分配政策的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发表独立意见。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为公众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提供便利。

3、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计划

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对外投资、购买资产等投资支出，扩大生产经营规模，优化财务结构，促进公司快速发展，实现公司未来的发展规划目标，并

最终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七）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1、发行人承诺

公司将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公司章程（上市后适用）》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中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规定,按照《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2017-2019）》履行分红义务。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保护中小股东、公众投资者的利益。

2、控股股东德迈仕投资承诺

本公司同意在符合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则、《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且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下,未来公司股东大会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利润分配具体方案时,本公司表示同意并将投赞成票,同时积极保护中小股东、公众投资者的合法利益。

3、实际控制人何建平承诺

本人同意在符合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则、《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且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下,未来公司股东大会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利润分配具体方案时,本人表示同意并促使大连德迈仕投资有限公司投赞成票,同时积极保护中小股东、公众投资者的合法利益。

八、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及保荐机构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的核查意见

未来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主要因素包括但不限于:宏观经济波动、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劳动力成本上升风险及汇兑风险等,公司已在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进行分析及完整披露。

公司不存在以下对其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1、公司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

对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公司的行业地位或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公司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等重要资产或者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4、公司最近一年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有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5、公司最近一年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公司已披露了其面临的风险因素，公司不存在上述对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公司具备持续盈利能力。

九、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之间的主要经营状况

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之间，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公司的经营模式、采购规模及价格、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构成、经营管理团队及核心技术人员、税收政策及经营环境等方面均未发生重大变化，亦未发生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十、风险因素提示

（一）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为精密轴及精密切削件，其下游领域主要是汽车零部件行业。下游行业的需求和宏观经济的相关性较大，国际和国内宏观经济的周期性波动引致消费能力和消费需求的变化，将对汽车精密零部件的生产和销售带来影响。若宏观经济持续恶化，经济出现衰退，公司下游行业不景气或者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二）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为钢材，钢材在生产成本中所占比重较大。公司生产成本中钢材采购成本所占比重在 30%左右，钢材价格变动是公司生产成本变化的主要因素之一。如果未来钢材价格持续大幅波动，将直接影响公司的生产成本和毛利率，公司的产品价格如不能及时相应调整，对公司的盈利水平会带来不利影响。

（三）产品价格下降风险

汽车零部件行业普遍存在价格年度调整惯例，通常在新产品供货后存在一定年限内的价格年降。如果未来产品价格持续下降且成本控制水平未能同步提高，公司业绩将受到产品价格下降的不利影响。

（四）商誉减值的风险

2018年10月，公司收购了参股子公司金华德77.5%股权。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因本次收购确认的商誉金额为5,074.41万元，若金华德未来经营中不能较好的实现收益，则收购金华德所形成的商誉将会有减值风险，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基于当前经济形势、市场环境、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研发优势做出，尽管公司已经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经济效益进行了审慎测算，确认公司募投项目的收益良好、项目可行，但由于市场发展和宏观经济形势具有不确定性，如果出现对公司产品销售不利的因素，将会对项目的投资回报和预期收益产生不利影响。

目 录

发行概况	2
发行人声明	3
重大事项提示	4
一、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4
二、重要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6
三、上市后三年内股价稳定预案及相关承诺.....	10
四、因本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而回购股份及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承诺.....	15
五、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19
六、未能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	22
七、股利分配政策及股利分配方案.....	24
八、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及保荐机构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的核查意见.....	28
九、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之间的主要经营状况.....	29
十、风险因素提示.....	29
第一节 释义	35
第二节 概览	38
一、发行人简介.....	38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简介.....	40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40
四、募集资金运用.....	42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43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43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43
三、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中介机构关系的情况.....	46
四、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要日期.....	46
第四节 风险因素	47
一、行业和市场风险.....	47
二、经营风险.....	47
三、财务风险.....	49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50

五、股权分散的风险.....	51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52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52
二、发行人设立情况、设立以来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52
三、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55
四、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56
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情况	58
六、发行人股本情况.....	60
七、发行人股权激励情况.....	64
八、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64
九、相关责任主体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67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69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营产品情况.....	69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78
三、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96
四、发行人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101
五、公司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	103
六、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106
七、特许经营权情况.....	114
八、发行人技术情况.....	114
九、公司境外经营及境外资产情况.....	118
十、环境保护情况.....	118
十一、发行当年和未来三年的发展规划及拟采取的措施.....	121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125
一、独立运行情况.....	125
二、同业竞争.....	126
三、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128
四、关联交易.....	134
五、发行人关于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	141
六、独立董事关于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意见.....	141
七、公司采取的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142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	144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基本情况.....	144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152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154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情况.....	155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协议以及履行情 况.....	156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近两年内的变动情况.....	156
七、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以及董事会专门委 员会运行及履职情况.....	158
八、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161
九、公司报告期违法违规情况.....	162
十、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163
十一、公司资金管理、对外投资、担保事项的政策及制度安排和执行情况..	163
十二、公司关于投资者权益保护的情况.....	166
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168
一、财务报表.....	168
二、审计意见.....	179
三、影响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的主要因素，以及对公司具有核心意义、或 其变动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财务或非财务指标分析.....	179
四、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之间的主要经营状况.....	182
五、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82
六、税项.....	222
七、分部信息.....	224
八、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224
九、主要财务指标.....	226
十、会计报表附注中的承诺及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28
十一、财务状况分析.....	229
十二、盈利能力分析.....	253
十三、现金流量分析.....	273
十四、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	276
十五、募集资金到位当年每股收益变动趋势及董事会选择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和	

合理性.....	277
十六、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278
十七、报告期公司股利分配情况和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278
第十节 募集资金运用	286
一、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286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主营业务及现有技术的关系.....	286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	287
四、募集资金运用对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291
五、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分析意见.....	292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294
一、重要合同.....	294
二、对外担保情况.....	296
三、重大诉讼与仲裁事项.....	296
第十二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298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98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299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董事长、总经理声明.....	300
发行人律师声明.....	301
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302
承担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303
验资机构声明.....	304
验资机构声明.....	305
第十三节 附件	306
一、备查文件.....	306
二、文件查阅时间.....	306
三、文件查阅地址.....	306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一、普通术语

公司、本公司、精密科技、发行人、股份公司	指	大连德迈仕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精密轴有限、有限公司	指	大连德迈仕精密轴有限公司，前身为大连大显精密件有限公司，后变更为大连大显精密轴有限公司
德迈仕投资	指	大连德迈仕投资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
大连德欣	指	大连德欣精密制造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金华德	指	大连金华德精密轴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实际控制人	指	何建平，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大显模具	指	大连保税区大显模具制造有限公司
大显股份	指	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大连大显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大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系 1996 年上市的 A 股上市公司，证券代码 600747
大显集团	指	大连大显集团有限公司，原系大显股份的控股股东，现更名为大连长富瑞华集团有限公司
太平洋电子	指	大连太平洋电子有限公司
瑞达模塑	指	指大连瑞达模塑有限公司，前身为大连保税区大显模具制造有限公司
远东运通	指	远通运通基金管理（大连）有限公司，系公司股东
深圳狐秀	指	深圳市狐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东证怀新	指	重庆东证怀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苏州九思	指	苏州九思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国融信达	指	北京国融信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公司股东
宜德商务	指	大连宜德商务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中和顺	指	大连中和顺实业有限公司，曾系公司股东
博世（Bosch）	指	博世集团（Robert Bosch GmbH），总部位于德国。博世（Bosch）是全球第一大汽车技术供应商，在 2018 年全球汽车零部件配套供应商百强中排名第一位
大陆（Continental）	指	大陆集团（Continental AG），总部位于德国。大陆（Continental）是全球五大汽车零部件供应商之一，在 2018 年全球汽车零部件配套供应商百强中排名第四位
法雷奥（Valeo）	指	法雷奥集团（Valeo S.A.），总部位于法国。法雷奥（Valeo）是世界领先的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在 2018 年全球汽车零部件配套供应商百强中排名第九位
德昌电机（Johnson Electric）	指	德昌电机集团（Johnson Electric Group），总部位于香港。德昌电机（Johnson Electric）是全球最大的驱动子系统及驱动部件供应商之一，在 2018 年全球汽车零部件配套供应商百强中排名第七十九位
舍弗勒（Schaeffler）	指	舍弗勒集团（Schaeffler AG），总部位于德国。舍弗勒（Schaeffler）是汽车制造业中极富声誉的供应商之一，在 2018 年全球汽车零部件配套供应商百强中排名第二十二位
马勒（Mahle）	指	马勒集团（Mahle GmbH），总部位于德国。马勒（Mahle）是全

		球最大的二十家汽车零部件供应商之一，在 2018 年全球汽车零部件配套供应商百强中排名第十五位
阿斯莫（ASMO）	指	日本阿斯莫集团（ASMO CO.,LTD.）
日本三叶（Mitsuba）	指	三叶电机株式会社（Mitsuba Corp.），在 2018 年全球汽车零部件配套供应商百强中排名第七十位
冈山技研（Okayamagiken）	指	冈山技研株式会社（OkayamagikenCo.,Ltd）
海门康奈可（Calsonic）	指	康奈可（海门）车用空调压缩机有限公司
华创证券、保荐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大华会计师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天元律师	指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中和谊评估	指	北京中和谊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近三年、报告期	指	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本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不超过 3,834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
上市	指	发行人股票获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公司现行有效的《大连德迈仕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公司发行上市后生效的《大连德迈仕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本招股说明书、本招股书	指	《大连德迈仕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二、行业术语

OEM 市场	指	Original Equipment Manufacture 的缩写。指为整车厂商配套的汽车零部件市场
AM 市场	指	After-Market 的缩写。指汽车售后维修服务市场
ABS	指	制动防抱死系统（Antilock Brake System）
EPS 转向系统	指	EPS 系统是利用电子控制装置使电动机产生相应大小和方向的辅助动力，协助驾驶员进行转向操作的系统
ISO9001/TS16949	指	由国际汽车行动组（IATF）和日本汽车制造商协会（JAMA）编制，并得到国际标准化组织质量管理委员会支持发布的世界汽车业的综合性质量体系标准。该标准已包含 QS-9000 和德国 VDA6.1 质量管理体系要求的内容
IATF16949:2016	指	在 ISO9001/TS16949 基础上更新的 2016 年新版质量体系要求文件，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1 日开始使用新版文件，同时旧版文件失效
APQP	指	Advanced Product Quality Planning 的缩写，即产品质量先期策划，

		是一种结构化的方法，用来制定开发出使顾客满意的产品所需的途径与步骤。公司通过参与客户的产品工艺性设计，以确保最终开发的产品能够符合客户的需要以及产品的可制造性
PPAP	指	Production Part Approval Process 的缩写。即生产件批准程序，规定了包括生产件和散装材料在内的生产件批准的一般要求。PPAP 的目的是用来确定供应商是否已经正确理解了顾客工程设计记录和规范的所有要求，以及其生产过程是否具有潜在能力，在实际生产过程中按规定的生产节拍满足顾客要求的产品
FFT	指	一种圆度误差的傅立叶分析方法
SGS	指	瑞士通用公证行，是全球领先的检验、鉴定、测试和认证机构
工装	指	工艺装备，即制造过程中所用的各种工具的总称，包括模具、夹具等各种工具
夹具	指	机械加工过程中用来固定加工对象的装置
刀具	指	机械加工过程中用于切削加工的工具
工件	指	生产过程中的产品部件
花键	指	在圆柱体内、外面上的多齿结构
纳期	指	从下达采购计划到交货的时间。交货时间一般以提单日期为准
下料	指	将原材料加工成需加工工件相应长度的毛坯料的生产工艺
无心磨（粗磨）	指	利用无心磨床进行整体的表面磨削，外径公差带大于 5um 的生产工艺
无心磨（精磨）	指	利用无心磨床进行整体的表面磨削，外径公差带小于 5um 的生产工艺
成型切入磨	指	利用无心磨床将砂轮、导轮修整成产品的形状，对工件不同外径进行整体的表面磨削的生产工艺
切入磨	指	利用无心磨床对工件部分表面进行磨削的生产工艺
阶梯磨	指	利用平磨及辅助装置对工件部分表面进行磨削的生产工艺
粗车削	指	利用车床对工件进行车削加工，后续还需二次加工的生产工艺
精车削	指	利用车床对工件进行车削加工，后续不需二次加工的生产工艺
旋风铣	指	利用旋风铣设备在工件上铣削出蜗杆的生产工艺
铣齿	指	利用铣床按成形法加工齿形工件的生产工艺
滚压	指	利用滚压机床和一定形式的滚压工具，对工件不去除材料挤压成形的生产工艺
热处理	指	材料在固态下，通过加热、保温和冷却的手段，以获得预期组织和性能的一种金属热加工生产工艺
表面处理	指	在基体材料表面上形成一层与基体的机械、物理和化学性能不同的表层的生产工艺
清洗	指	采用溶剂（包括水、化学溶剂等等）清除金属工件表面的污物
出厂检查	指	利用相关仪器对工件尺寸进行抽检的生产工艺
分选	指	对工件外观和重点尺寸进行合格判定的生产工艺
包装	指	将合格的产品装进相应容器，在流通过程中保护产品、方便储运

注：除特别说明外，本招股说明书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作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发行人简介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注册中文名称：	大连德迈仕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Dalian Demaishi Precision Technology Co.,Ltd.
注册资本：	11,5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何建平
成立日期：	2001 年 11 月 30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15 年 11 月 6 日
住所：	辽宁省大连旅顺经济开发区兴发路 88 号
联系地址：	辽宁省大连旅顺经济开发区兴发路 88 号
邮政编码：	116052
联系电话：	0411-86227049
传真号码：	0411-86227003
互联网网址：	www.cdms-china.com
电子信箱：	cdms@cdms-china.com
经营范围：	精密微型轴、精密零件开发；精密微型轴、精密零件加工；机械制造；精密测量（涉及行政许可的须凭许可证经营）；货物、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许可限制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房屋租赁；模治具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设立情况

本公司是由大连德迈仕精密轴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2015 年 10 月 28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各发起人以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5]005968 号）审定的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的净资产 122,138,984.37 元出资设立大连德迈仕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折合股本 10,000 万元。2015 年 11 月 6 日，公司在大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了设立登记，并领取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210200732764356P 的营业执照。

（三）发行人业务概况

公司是一家以研发、生产和销售精密轴及精密切削件为主营业务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主要产品为汽车视窗系统、汽车动力系统和汽车车身及底盘系统等汽车精密零部件，同时公司还生产部分工业精密零部件产品。

公司主要客户为全球知名的大型跨国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包括博世(Bosch)、大陆(Continental)、法雷奥(Valeo)、马勒(Mahle)、舍弗勒(Schaeffler)、德昌电机(Johnson Electric)、三叶电机(Mitsuba)等。

公司多年来在行业内以高技术能力、高质量产品、高诚信度获得客户的一致认可。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公司连续四年被全球知名的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博世(Bosch)评为“Preferred Supplier(优选供应商)”；2018 年，公司获得“2016/2017 年博世亚太区年度创新供应商”。2017 年，公司被大陆(Continental)和舍弗勒(Schaeffler)评选为“Premium Supplier(优秀供应商)”。2016 年，公司在海门康奈可(Calsonic)组织的重点供应商 QCC(质量控制循环)活动中荣获“二等奖”。2015 年，因在电机蜗杆供应中持续保持了稳定的品质与交期，公司获得阿斯莫(ASMO)颁发的“综合赏”。2015 年，公司因在质量和交付方面取得了优异表现，被马勒(Mahle)授予“年度优秀供应商奖”。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深耕以精密轴及精密切削件为主的精密零部件加工领域，积累了丰富的生产、技术和管理经验，已取得发明专利 34 项，公司的技术

中心通过了大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等六部门的联合认定，获评市级企业技术中心。公司与多家世界知名大型跨国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在精密轴及精密切削件领域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已成为国内汽车精密零部件领域的重要供应商。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简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德迈仕投资持有发行人 22.30%的股权，系公司控股股东。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何建平，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 23020219660420****。何建平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何建平直接持有发行人 46.20 万股股份，占本次发行前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0.40%，并通过德迈仕投资控制发行人 2,565 万股股份，占本次发行前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22.30%。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根据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大华审字【2019】006362 号审计报告，公司报告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228,120,943.01	219,850,542.21	187,978,317.60
非流动资产	360,108,528.21	180,590,280.53	166,633,845.98
资产总计	588,229,471.22	400,440,822.74	354,612,163.58
流动负债	269,943,914.02	128,555,719.59	164,769,545.90
非流动负债	21,051,327.18	14,174,780.02	30,809,587.76
负债合计	290,995,241.20	142,730,499.61	195,579,133.66
股东权益合计	297,234,230.02	257,710,323.13	159,033,029.9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297,234,230.02	257,710,323.13	159,033,029.92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388,162,887.09	352,304,478.11	311,616,750.26
营业成本	278,484,256.04	251,043,616.65	235,026,344.70
营业利润	61,757,053.25	53,981,982.59	36,031,395.09
利润总额	62,227,774.09	53,734,886.52	38,237,016.58
净利润	56,728,935.79	46,677,293.21	33,685,134.1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6,728,935.79	46,677,293.21	33,685,134.14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8,079,900.26	71,227,752.21	49,092,084.5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1,966,049.45	-23,998,111.40	-28,994,497.2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350,544.20	-36,815,392.15	-3,920,183.05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66,046.01	-776,871.97	1,860,452.1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8,402,739.40	9,637,376.69	18,037,856.40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956,493.31	46,359,232.71	36,721,856.02

（四）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	0.85	1.71	1.14
速动比率	0.57	1.28	0.9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5.17%	35.43%	55.15%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2.58	2.24	1.59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占净资产的比例	0.00%	0.00%	0.00%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66	3.70	3.85
存货周转率（次）	4.03	4.96	5.04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8,726.09	7,533.07	6,017.40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5,672.89	4,667.73	3,368.51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4,217.63	3,939.95	3,096.18
利息保障倍数	13.72	9.72	6.7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股）	0.94	0.62	0.49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25	0.08	0.18

四、募集资金运用

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普通股（A 股）3,834 万股，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均围绕主营业务进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万元）	拟用募集资金 投资额（万元）	项目备案文件	环评批复情况
1	精密生产线扩建项目	31,507.38	31,507.38	旅开经发 （2017）26号	旅环批字 （2017）45号
合计		31,507.38	31,507.38	--	--

注：上述募集资金运用计划仅是对拟投资项目的大体安排，其实际投入时间将按募集资金的实际到位时间和项目的进展情况作适当调整。

若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扣除发行费用后）不足以满足以上项目的投资需要，不足部分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予以解决。如果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需要对上述拟投资项目进行先期投入，则公司将用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置换先前已投入的自筹资金。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1.00 元人民币
发行股数	【】万股（不超过 3,834 万股，不少于发行后总股本的 25.00%）。本次发行不涉及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发行价格	【】元/股
市盈率	【】倍（每股发行价除以发行后每股收益）
发行后每股收益	【】元/股（每股收益按照【】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2.58 元/股（以 2018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股（在【】年【】月【】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基础上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的影响）
市净率	【】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本次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采取向网下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者证监会许可的其他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对象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
预计募集资金净额	【】万元
发行费用概算	【】万元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1、发行人：大连德迈仕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辽宁省大连旅顺经济开发区兴发路 88 号

法定代表人：何建平

董事会秘书：孙百芸

电话：0411-86227049

传真：0411-86227003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贵阳市中华北路 216 号华创大厦

法定代表人：陶永泽

保荐代表人：左宏凯、高瑾妮

项目协办人：刘彦辰

项目组成员：王德富、洪濛

电话：010-66231936

传真：010-66231979

3、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

单位负责人：朱小辉

经办律师：李怡星、王莹

电话：010-57763888

传真：010-57763777

4、会计师事务所：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2 层

法定代表人：梁春

经办注册会计师：陈静、李永伟

电话：010-58350386

传真：010-58350006

5、资产评估机构：北京中和谊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 11 号 11 层 1107 室

法定代表人：刘俊永

经办资产评估师：牛从然、孙珍果

电话：010-67084076

传真：010-67084076

6、验资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2 层

法定代表人：梁春

经办注册会计师：陈静、宋宁波、李永伟

电话：010-58350386

传真：010-58350006

7、申请上市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

联系电话：0755-82083333

传真：0755-82083164

8、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住所：深圳市深南中路 1093 号中信大厦 18 楼

电话：0755-25938000

传真：0755-25988122

9、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收款银行：

户名：

账号：

三、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中介机构关系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四、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要日期

刊登发行公告的日期	【】年【】月【】日
询价推介的日期	【】年【】月【】日—【】年【】月【】日
刊登定价公告的日期	【】年【】月【】日
申购日期	【】年【】月【】日
缴款日期	【】年【】月【】日
股票上市日期	【】年【】月【】日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估本公司此次发行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资料外，应特别关注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下述各项风险因素根据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该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依次发生。

一、行业和市场风险

（一）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为精密轴及精密切削件，其下游领域主要是汽车零部件行业。下游行业的需求和宏观经济的相关性较大，国际和国内宏观经济的周期性波动引致消费能力和消费需求的变化，将对汽车精密零部件的生产和销售带来影响。若宏观经济持续恶化，经济出现衰退，公司下游行业不景气或者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二）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市场影响力不断提升。虽然公司在客户资源、研发能力、生产技术和规模生产管理、质量控制等方面具有竞争优势，但受制于市场竞争、资金、技术等因素的影响，公司在扩大产品生产规模和优化产品结构等方面受到一定的制约。因此，若公司不能持续在客户开拓、产品研发、生产技术提升、规模生产、质量控制等方面保持优势，市场竞争地位将受到影响。

二、经营风险

（一）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为钢材，钢材在生产成本中所占比重较大。公司生产成本中钢材采购成本所占比重在 30%左右，钢材价格变动是公司生产成本变

化的主要因素之一。如果未来钢材价格持续大幅波动，将直接影响公司的生产成本和毛利率，公司的产品价格如不能及时相应调整，对公司的盈利水平会带来不利影响。

（二）产品价格下降风险

汽车零部件行业普遍存在价格年度调整惯例，通常在新产品供货后存在一定年限内的价格年降。如果未来产品价格持续下降且成本控制水平未能同步提高，公司业绩将受到产品价格下降的不利影响。

（三）核心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流失及核心技术失密的风险

公司相关产品制造工艺和技术水平处于国内领先水平，拥有多项核心技术和工艺。虽然公司与核心技术人员和核心管理人员签订了《保密协议》，但仍面临着核心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流失、核心技术外泄等风险。如果核心技术人才和核心管理人员流失或核心技术外泄，则将对公司的发展造成较大不利影响。

（四）产品质量控制风险

公司主要客户均为国际知名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客户对产品的质量有着严格的要求，如果因为公司产品的质量问题的给终端客户造成损失，则可能导致公司面临向客户偿付索赔款甚至终止合作关系的风险，进而对公司业务发展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五）资产规模和业务规模扩大可能引致的管理风险

本次发行后，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资产规模将大幅提高，人员规模也会增长，需要公司在资源整合、市场开拓、产品研发与质量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诸多方面进行调整，对各部门工作的协调性、严密性、连续性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管理层素质及管理水平不能适应公司规模迅速扩张的需要，组织模式和管理制度未能随着公司规模的扩大而及时调整、完善，将带来一定的管理风险。

（六）部分房产未取得产权证的风险

公司自有的房产中有面积约 6,832.34 平方米未取得房产证。该等房产主要为公司建厂时临时搭建的材料仓库、职工食堂及门岗等。其后，由于公司厂房不能满足产能扩张的需要，该等房产中有小部分用作生产车间。该等房产建在自有土地上，不存在权属纠纷。目前其中 5,859.37 平方米已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公司部分房产未取得房产证，可能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一定的影响。

三、财务风险

（一）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9,059.51 万元、9,963.12 万元和 11,266.64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9.07%、28.28%和 29.03%。公司客户多为实力雄厚、具有长期合作关系的大型汽车零部件供应商，资金状况较好，信用等级较高，发生坏账的风险较小。报告期内，公司已按照会计准则计提了相应的坏账准备。随着公司未来业务规模的扩大，客户数量增多，并不排除因个别客户财务状况发生恶化或公司应收账款管理不善而导致发生应收账款坏账的风险。

（二）存货减值的风险

公司主要经营模式为“以销定产”，期末存货主要是根据客户订单、预测需求或生产计划安排生产及销售的各种原材料、在产品及库存商品。报告期内，公司的存货余额分别为 4,296.84 万元、5,824.61 万元和 7,986.87 万元。公司主要存货均有对应的订单或生产计划，但如果因产品质量、交货周期等因素不能满足客户订单需求，或客户因产品下游市场需求波动进而调整或取消订单，可能导致公司产品无法正常销售，进而造成存货的跌价损失，将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税收优惠风险

公司的母公司精密科技为高新技术企业，报告期内企业所得税减按 15%税率计缴；子公司金华德从 2018 年起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2018 年度企业所得税

减按 15%税率计缴。根据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自颁发证书之日起有效期为三年。如公司及子公司不能持续满足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将导致公司不能再享受国家的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可能会对公司业绩造成一定影响。

（四）汇兑风险

公司客户主要以全球汽车零部件行业知名供应商为主，如博世（Bosch）、大陆（Continental）、舍弗勒（Schaeffler）、法雷奥（Valeo）、德昌电机（Johnson Electric）等，公司近三年外销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0.88%、27.49% 和 25.88%；同时，公司部分生产设备及原材料从国外采购，而国外客户及供应商与公司一般采用外币进行结算，如果外币兑人民币汇率出现不利波动，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带来一定影响。

（五）商誉减值的风险

2018年10月，公司收购了参股子公司金华德77.5%股权。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因本次收购确认的商誉金额为5,074.41万元，若金华德未来经营中不能较好的实现收益，则收购金华德所形成的商誉将会有减值风险，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基于当前经济形势、市场环境、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研发优势做出，尽管公司已经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经济效益进行了审慎测算，确认公司募投项目的收益良好、项目可行，但由于市场发展和宏观经济形势具有不确定性，如果出现对公司产品销售不利的因素，将会对项目的投资回报和预期收益产生不利影响。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折旧额对经营业绩带来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固定资产投资总额为 31,507.38 万元，固定资产年折旧额将新增 2,589.20 万元，较现有固定资产年折旧额有较大幅度的增长。尽管在编制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时，公司已充分考虑折旧费用上升增加的运营成本，但是由于市场发展、宏观经济形势等具有不确定性，可能会使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实现预期收益需要一定时间。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投产后的一段时间内可能面临因固定资产折旧增加而影响公司盈利能力的风险。

五、股权分散的风险

本公司股权相对分散，控股股东德迈仕投资持股比例为 22.30%，按照本次发行 3,834 万股计算，发行后总股本为 15,334 万股，控股股东持股比例将下降为 16.73%。公司上市后如控制权发生变化，可能会给公司业务或经营管理带来一定影响。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大连德迈仕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Dalian Demaishi Precision Technology Co., Ltd.
注册资本	11,5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何建平
经营范围	精密微型轴、精密零件开发；精密微型轴、精密零件加工；机械制造；精密测量（涉及行政许可的须凭许可证经营）；货物、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许可限制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房屋租赁；模治具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1 年 11 月 30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15 年 11 月 6 日
住所	辽宁省大连旅顺经济开发区兴发路 88 号
联系地址	辽宁省大连旅顺经济开发区兴发路 88 号
邮政编码	116052
联系电话	0411-86227049
传真号码	0411-86227003
互联网网址	www.cdms-china.com
电子信箱	cdms@cdms-china.com
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部门	证券办
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负责人	孙百芸
信息披露电话	0411-86227049-2066

二、发行人设立情况、设立以来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本公司系由大连德迈仕精密轴有限公司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一）有限公司的设立

2001 年 11 月 30 日，大连大显股份有限公司和大连保税区大显模具制造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共同设立有限公司。大连市旅顺口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注册号为 2102001105698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大连市旅顺经济开发区方家村，法定代表人为刘秉强，注册资本为 1,400 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为精密微型轴加工、精密零件加工、机械制造、精密测量。

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大连大显股份有限公司	1,190.00	85%	货币
2	大连保税区大显模具制造有限公司	210.00	15%	货币
	合计	1,400.00	100%	--

（二）股份公司的设立

1、设立方式

2015 年 10 月 8 日，经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有限公司以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 122,138,984.37 元为基准，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其中 100,000,000.00 元作为股本，其余 22,138,984.37 元计入资本公积。2015 年 11 月 6 日，公司取得大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210200732764356P 的《营业执照》。

2、发起人

股份公司发起人为 17 名法人和自然人，各发起人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大连德迈仕投资有限公司	2,565.00	25.65%
2	大连锦宸实业有限公司	1,160.00	11.60%
3	大连新亿兆实业有限公司	1,135.00	11.35%

4	大连中和顺实业有限公司	900.00	9.00%
5	远东运通基金管理（大连）有限公司	850.00	8.50%
6	丁学瀛	660.00	6.60%
7	重庆东证怀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00	6.00%
8	李熙微	440.00	4.40%
9	杜宇鸣	400.00	4.00%
10	丛婷	300.00	3.00%
11	李桂玲	300.00	3.00%
12	北京国融信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40.00	2.40%
13	大连宜德商务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150.00	1.50%
14	沙晓菊	100.00	1.00%
15	刘彬	100.00	1.00%
16	池合义	50.00	0.50%
17	张明山	50.00	0.50%
	合计	10,000.00	100.00%

（三）发行人设立以来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自设立以来，发行人未发生过重大资产重组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进行了两次股权收购。具体如下：

1、2017 年收购大连德欣 100%股权

大连德欣成立于 2014 年 7 月 11 日，注册资本为 20 万元，主要业务是为发行人提供加工劳务。收购前，赵华持有其 100%股份。

2017 年 3 月，发行人收购大连德欣 100%股权。本次收购价格经协商确定为 36 万元，系参考大连德欣截至 2016 年末的净资产协商确定。收购后，大连德欣仍继续为发行人提供加工劳务。

2、2018 年收购金华德 77.5%股权

金华德成立于 2011 年 2 月 15 日，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主要从事精密轴的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空调压缩机轴、EPS 转向轴、球头以及少量的其他

汽车轴的生产和销售。收购前，马英持有其 40%股份、发行人持有其 22.5%股份、葛长琳持有其 10%股份、苏英锋持有其 10%股份、冯聪持有其 10%股份、陈言持有其 7.5%股份。

2018 年 9 月 25 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收购参股子公司金华德 77.5%股权。本次收购完成后，金华德成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本次收购价格为 7,440 万元，本次收购定价以北京中科华资产有限公司的评估值作为定价依据。根据北京中科华资产有限公司出具的中科华评报字[2018]第 095 号《关于大连德迈仕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大连金华德精密轴有限公司股权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在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6 月 30 日，金华德全部股东权益价值的评估值为 9,600 万元。

本次收购完成后，能够有效消除公司与金华德之间关联交易，增强双方在精密轴领域的协同效应，进一步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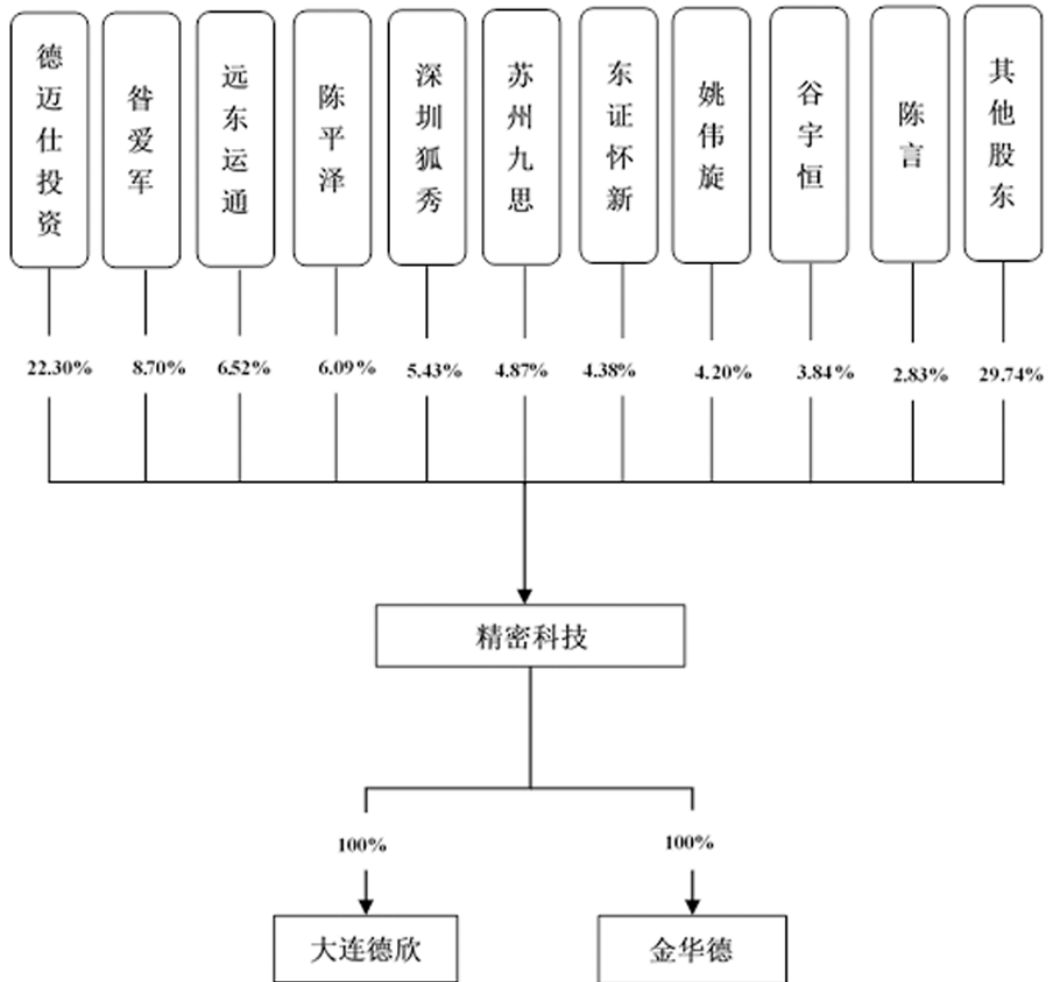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8]009666 号），金华德被收购前一年（2017 年）利润表的主要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	9,612.98
营业利润	1,219.61
利润总额	1,224.82
净利润	919.98

三、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截至 2019 年 5 月 20 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四、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一）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拥有两家全资子公司，其具体情况如下：

1、大连德欣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大连德欣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4年7月11日
法定代表人	何建平
注册资本	20万元
实收资本	20万元
注册地址	辽宁省大连市旅顺口区开发区兴发路88-2号

经营范围	精密微型轴、精密零件加工；机械零部件加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股 100%	
主营业务	精密轴及精密切削件的加工	
与公司主营业务的关系	为公司提供加工劳务	
财务状况（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度
	总资产（万元）	192.09
	净资产（万元）	39.90
	净利润（万元）	11.61

2、大连金华德精密轴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大连金华德精密轴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1 年 2 月 15 日	
法定代表人	何建平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实收资本	2,000 万元	
注册地址	辽宁省大连市旅顺口区华洋路 27-2 号	
经营范围	精密微型轴、精密零件加工，机械零部件加工，货物、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股 100%	
主营业务	精密轴的生产和销售	
与公司主营业务的关系	与公司产品在品种及规格上存在差异	
财务状况（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度
	总资产（万元）	10,636.75
	净资产（万元）	4,017.92
	净利润（万元）	950.34

（二）发行人参股公司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无参股子公司。

（三）发行人分公司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无分公司。

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情况

（一）发行人控股股东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德迈仕投资持有发行人 22.30%的股份，系公司控股股东，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大连德迈仕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2 年 1 月 13 日	
法定代表人	何建平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 万元	
注册地址	辽宁省大连市旅顺口区兴港路 39 号 3 层 2 号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及投资咨询；受托资产管理及相关业务咨询服务；（以上均不含专项审批）；国内一般贸易（法律、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	
股东构成	何建平持股 50%、董晓昆持股 7%、骆波阳持股 7%、杨国春持股 5.5%、徐绍康持股 5.5%、李健持股 5%、穆丹持股 5%、孙百芸持股 5%、张洪武持股 5%、任鹏持股 5%	
与公司主营业务的关系	无同业竞争关系	
财务状况（已经大连金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度
	总资产（万元）	6,649.93
	净资产（万元）	4,603.16
	净利润（万元）	1,257.63

（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何建平，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

23020219660420****。

何建平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何建平直接和间接控制持有发行人 22.70%股份，其中通过德迈仕投资间接控制发行人 22.30%股份，直接持有发行人 0.4%股份。

何建平的简历详见“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会成员”。

（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德迈仕投资、实际控制人何建平不存在其他控制的企业。

（四）其他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情况

1、咎爱军

咎爱军，中国国籍，有新西兰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 11010819690208****。

2、远东运通基金管理（大连）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远东运通基金管理（大连）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3 年 6 月 14 日	
法定代表人	何天军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 万元	
注册地址	辽宁省庄河市大连新兴产业经济区临港产业园 83 号	
经营范围	受托管理股权投资企业并提供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	夏红芹持股 40%、何天军持股 30%、门雪松持股 30%	
与公司主营业务的关系	无同业竞争关系	
财务状况（未经审计）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度
	总资产（万元）	3,789.89
	净资产（万元）	1,194.36

	净利润（万元）	127.46
--	---------	--------

3、陈平泽

陈平泽，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为 22010219651001****。

4、深圳市狐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名称	深圳市狐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6 年 1 月 11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招银鼎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受托管理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开展股权投资和企业上市咨询业务（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	
出资比例	杜宣持股 72%、吴琛珩持股 15%、苏明持股 8%、赵冰持股 4%、深圳市招银鼎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1%	
与公司主营业务的关系	无同业竞争关系	
财务状况（未经审计）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度
	总资产（万元）	2,500.22
	净资产（万元）	2,500.19
	净利润（万元）	-451.10

（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 2019 年 5 月 20 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六、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股本总额为 11,500 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股份不超过 3,834

万股。公司本次发行无股东公开发售情形。假设公司前十大股东所持股份自 2019 年 5 月 20 日至本次发行前不发生变化，如本次足额发行，则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股份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股份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1	大连德迈仕投资有限公司	2,565.00	22.30%	2,565.00	16.73%
2	咎爱军	1,000.00	8.70%	1,000.00	6.52%
3	远东运通基金管理（大连）有限公司	750.00	6.52%	750.00	4.89%
4	陈平泽	700.00	6.09%	700.00	4.57%
5	深圳市狐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25.00	5.43%	625.00	4.08%
6	苏州九思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560.00	4.87%	560.00	3.65%
7	重庆东证怀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3.50	4.38%	503.50	3.28%
8	姚伟旋	482.70	4.20%	482.70	3.15%
9	谷宇恒	452.50	3.93%	452.50	2.95%
10	陈 言	441.60	3.84%	441.60	2.88%
11	发行前其他股东	3,419.70	29.74%	3,419.70	22.30%
12	社会公众股	--	--	3,834.00	25.00%
	合 计	11,500.00	100.00%	15,334.00	100.00%

（二）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 2019 年 5 月 20 日，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1	大连德迈仕投资有限公司	2,565.00	22.30%
2	咎爱军	1,000.00	8.70%
3	远东运通基金管理（大连）有限公司	750.00	6.52%
4	陈平泽	700.00	6.09%

5	深圳市狐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25.00	5.43%
6	苏州九思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560.00	4.87%
7	重庆东证怀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3.50	4.38%
8	姚伟旋	482.70	4.20%
9	谷宇恒	452.50	3.93%
10	陈 言	441.60	3.84%
	合 计	8,080.30	70.26%

（三）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处担任的职务

截至 2019 年 5 月 20 日，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公司担任职务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在公司担任职务
1	咎爱军	1,000.00	8.70%	无
2	陈平泽	700.00	6.09%	无
3	姚伟旋	482.70	4.20%	董事
4	谷宇恒	452.50	3.94%	无
5	陈 言	441.60	3.84%	无
6	鞠志晨	300.00	2.61%	无
7	田德伦	244.60	2.13%	无
8	常 宏	225.00	1.96%	无
9	李东游	200.50	1.75%	无
10	丁伟明	195.00	1.70%	无
	合 计	4,241.90	36.92%	--

（四）国有股份或外资股份的情况

根据截至 2019 年 5 月 20 日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公司股东中不存在符合国有股东标识标准且已标识为国有股东的股东，亦不存在外资股份。

（五）股东中的战略投资者持股及其简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股东中无战略投资者。

（六）最近一年新增股东情况

公司最近一年新增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为在股转系统内通过公开转让

方式取得。

公司于2016年8月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证券简称为“精密科技”，证券代码为“838724”。根据截至2019年5月20日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公司股东人数为99名，除公司在股转系统公开转让前老股东以及非公开发行股份新增股东外，其他新增股东均系通过股转系统公开转让方式取得股份。

(七)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

根据截至2019年5月20日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公司股东人数为99名，其中机构股东13名，自然人股东86名。除公司在股转系统公开转让前老股东、非公开发行股份新增股东外，其他股东均系通过股转系统公开转让方式取得股份，公司无法判断该等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公司在股转系统挂牌前的老股东、非公开发行股份新增股东以及公司前十大股东及其关联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关联关系
1	姚伟旋	482.70	4.20%	姚伟旋和苏州九思均为公司前十大股东，姚伟旋系苏州九思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苏州九思14.29%出资份额
	苏州九思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560.00	4.87%	
2	大连德迈仕投资有限公司	2,565.00	22.30%	何建平持有德迈仕投资50%股份
	何建平	46.2	0.40%	

(八)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对公司控制权、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的影响

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七、发行人股权激励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正在执行的对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员工实行的股权激励安排及其他制度安排。

德迈仕投资是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部分员工投资设立的企业，持有本公司22.30%的股份。德迈仕投资的基本情况详见本节“五、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一）发行人控股股东情况”。

大连宜德商务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是本公司员工设立的合伙企业，持有本公司2.74%的股份。宜德商务成立于2015年7月30日，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刘艳梅，住所为辽宁省大连市旅顺口区华洋路27-3号，经营范围为商务信息、财务信息、经济信息咨询；非证券类股权投资；企业管理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资产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八、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一）员工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各期末，本公司及子公司的员工人数变化情况如下：

员工人数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发行人（母公司）	274	275	137
大连德欣	695	584	--
金华德	271	--	--
合计	1,240	859	137

注：自2017年4月起公司将大连德欣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因此自2017年末起员工数含大连德欣；公司自2018年10月起将金华德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因此2018年末员工数含金华德。

（二）员工专业结构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及子公司员工的专业结构如下：

专业分工	员工人数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行政管理及其他	88	7.10%
技术人员	52	4.19%
生产及辅助人员	1,079	87.02%
销售人员	21	1.69%
总计	1,240	100.00%

（三）员工社会保障情况

本公司实行劳动合同制度，员工的聘用和解聘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有关规定办理。公司已按国家及地方所在地的有关规定，统一向所在地的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缴纳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同时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

1、公司及子公司为职工缴纳社保情况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及子公司社会保险缴费情况如下：

项目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期末在册员工人数	1,240	859	137
未缴纳人数合计	9	--	2
①在其他公司参保，社保关系未转移到公司	--	--	2
②退休返聘人员	9	--	--
离职/退休员工尚未停止缴纳社会保险	12	3	--
期末实际缴费员工数	1,243	862	135

注：自2017年4月起公司将大连德欣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因此自2017年末起社会保险缴纳员工数含大连德欣；公司自2018年10月起将金华德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因此2018年末社会保险缴纳员工数含金华德。

2、公司及子公司为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情况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及子公司住房公积金缴费情况如下：

项目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期末在册员工人数	1,240	859	137
未缴纳人数合计	11	4	2
①原工作单位住房公积金欠缴，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无法转出	1	1	2
②因手续不齐全，暂无法办理	1	3	--
③退休返聘人员	9	--	--
离职/退休员工尚未停止缴纳住房公积金	10	2	--
期末实际缴费员工数	1,239	857	135

注：自2017年4月起公司将大连德欣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因此自2017年末起住房公积金缴纳员工数含大连德欣；公司自2018年10月起将金华德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因此2018年末住房公积金缴纳员工数含金华德。

3、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2019年1月30日，大连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大连德迈仕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2016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均按照国家规定为员工办理社会保险，包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及工伤保险，并如期缴纳了社会保险金，执行的缴费基数和比例符合法律规定，没有因违反有关社会保险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记录。”

2019年3月18日，大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对发行人出具证明：“经查，自2016年1月1日至2019年2月28日，该单位没有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受到我中心行政处罚的记录。”

2019年1月30日，大连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大连德欣精密制造有限公司自2016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均按照国家规定为员工办理社会保险，包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及工伤保险，并如期缴纳了社会保险金，执行的缴费基数和比例符合法律规定，没有因违反有关社会保险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记录。”

2019年3月18日，大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对大连德欣出具证明：“经查，自2016年1月1日至2019年2月28日，该单位没有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法

律法规受到我中心行政处罚的记录。”

2019年1月30日，大连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大连金华德精密轴有限公司自2016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均按照国家规定为员工办理社会保险，包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及工伤保险，并如期缴纳了社会保险金，执行的缴费基数和比例符合法律规定，没有因违反有关社会保险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记录。”

2019年3月25日，大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对金华德出具证明：“经查，自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该单位没有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受到我中心行政处罚的记录。”

4、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相关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德迈仕投资、实际控制人何建平出具《承诺函》承诺：

1、若公司被社会保险主管机关或员工本人要求为其员工补缴或者被追缴社会保险的，或者因其未能为部分员工全额缴纳社会保险金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本公司/本人将承担全部费用或损失，保证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2、若公司被住房公积金主管机关或员工本人要求为其员工补缴或者被追缴住房公积金的，或者因其未能为部分员工全额缴纳住房公积金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本公司/本人将承担全部费用或损失，保证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九、相关责任主体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一）关于股份锁定、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稳定股价、承担赔偿责任和补偿责任及股份回购、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利润分配等承诺

相关重要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了避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公司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具体内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二、同业竞争”之“(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三) 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等作出的重要承诺

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等作出的重要承诺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

(四) 其他承诺事项

其他重要承诺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营产品情况

（一）主营业务

公司系一家以研发、生产和销售精密轴及精密切削件为主营业务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主要产品为汽车视窗系统、汽车动力系统和汽车车身及底盘系统等汽车精密零部件，同时公司还生产部分工业精密零部件产品。

公司已与全球知名的大型跨国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包括博世（Bosch）、大陆（Continental）、法雷奥（Valeo）、马勒（Mahle）、舍弗勒（Schaeffler）、德昌电机（Johnson Electric）、三叶电机（Mitsuba）等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客户名称	国别	市场地位
博世 (Bosch)	德国	2018 年排名全球第一的汽车零部件供应商，2017 年营业收入 475 亿美元，主要业务涵盖汽车与智能交通技术、工业技术、消费品以及能源与建筑技术领域
大陆 (Continental)	德国	2018 年排名全球第四的汽车零部件供应商，2017 年营业收入 359.10 亿美元，主要业务涵盖生产销售的汽车安全电子、制动钳、车载智能通信系统、汽车仪器仪表和供油系统等
法雷奥 (Valeo)	法国	2018 年排名全球第九的汽车零部件供应商，2017 年营业收入 193.60 亿美元，主要业务涵盖舒适及驾驶辅助系统、动力总成系统、热系统及视觉系统等
马勒 (Mahle)	德国	2018 年排名全球第十五的汽车零部件供应商，2017 年营业收入 144.41 亿美元，主要业务涵盖活塞系统、气缸零部件、气门驱动系统、气体管理系统和液体管理系统等
舍弗勒 (Schaeffler)	德国	2018 年排名全球第二十二的汽车零部件供应商，2017 年营业收入 107.98 亿美元，主要业务涵盖整体动力系统（发动机、底盘、变速箱和辅助装置）等
博泽 (Brose)	德国	2018 年排名全球第三十七的汽车零部件供应商，2017 年营业收入 70.89 亿美元，主要业务涵盖车门系统、后备厢门系统、座椅骨架和电子驱动系统等
三叶电机 (Mitsuba)	日本	2018 年排名全球第七十的汽车零部件供应商，2017 年营业收入 30.95 亿美元，主要业务涵盖汽车电气的各种部件等
德昌电机	中国	2018 年排名全球第七十九的汽车零部件供应商，2017 年营业收入

(Johnson Electric)	香港	收入 23.36 亿美元，主要业务涵盖微电机和集成电机系统的设计、研发及制造等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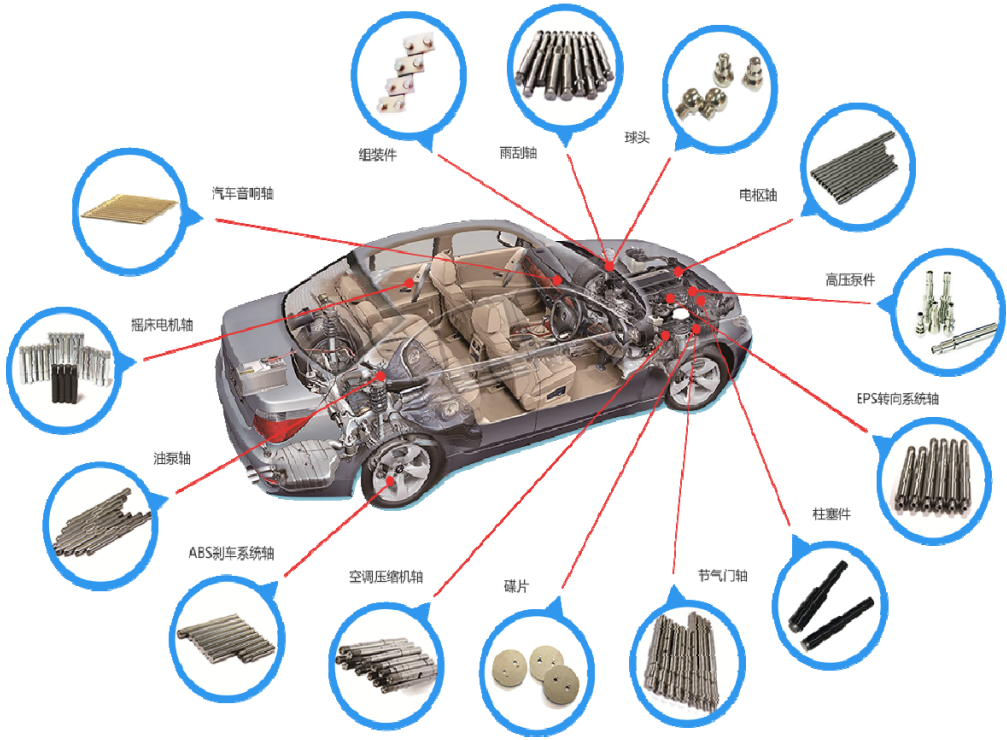
公司以成为国际领先的汽车精密零部件配套供应商为长期发展目标。多年来在行业内以高技术能力、高质量产品、高诚信度获得客户的一致认可。2013年、2014年、2015年和2016年，公司连续四年被全球知名的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博世（Bosch）评为“Preferred Supplier（优选供应商）”；2018年，公司获得“2016/2017年博世亚太区年度创新供应商”。2017年，公司被大陆（Continental）和舍弗勒（Schaeffler）评选为“Premium Supplier（优秀供应商）”。2016年，公司在海门康奈可（Calsonic）组织的重点供应商QCC（质量控制循环）活动中荣获“二等奖”。2015年，因在电机蜗杆供应中持续保持了稳定的品质与交期，公司获得阿斯莫（ASMO）颁发的“综合赏”。2015年，公司因在质量和交付方面取得了优异表现，被马勒（Mahle）授予“年度优秀供应商奖”。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深耕以精密轴及精密切削件为主的精密零部件加工领域，积累了丰富的生产、技术和管理经验，已取得发明专利34项，公司的技术中心通过了大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等六部门的联合认定，获评市级企业技术中心。公司与多家全球知名的大型跨国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在精密轴及精密切削件领域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已成为国内汽车精密零部件领域的重要供应商。

（二）主要产品及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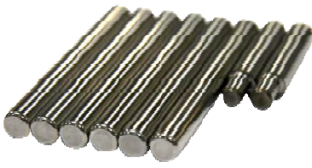
公司主要产品为精密轴及精密切削件，应用于汽车的视窗系统、动力系统和车身及底盘系统中，此外还有部分产品为工业精密零部件。“多品种、非标准、定制化”为公司产品的主要特点。

汽车应用产品展示如下（公司产品种类众多，下图仅列示部分产品）：



公司主要产品形态及功能展示如下（公司产品种类众多，下图仅示意性列示）：

功能 部件	主要产 品名称	主要产品图示	主要产品功能
视窗 系统 零部 件	雨刮轴		安装于汽车雨刮系统连杆机构中，通过雨刮电机带动此连杆机构，实现雨刮器的往复运动
	球头		安装于雨刮连接板上，利用球形连接,实现与轴的动力传送，提供多角度的旋转，减少刮板震动并实现平顺转向
	组装件		安装于雨刮的连接部分，将球头与连接板组装，起传动作用

动力系统零部件	高压泵件		安装在汽车直喷的喷嘴，燃油通过高压泵件，喷射到活塞中，进而产生汽车前进的动能
	空调压缩机轴		安装于汽车空调压缩机中，通过其传动来带动压缩机的往复运动，进行空气压缩
	碟片		安装于汽车节气门阀体中，与节气门轴连接，来控制汽车节气门开合达到控制汽车发动机的进气量
	节气门轴		安装于汽车节气门系统中，与旋转电机相连，根据电脑指令带动节气门阀片，从而控制节气门开启角度，调节发动机进气量
	油泵轴		安装于汽车燃油泵的电动马达中，使油泵从进油口吸入燃油，并把燃油从出油口压入燃油系统
	柱塞件		安装于汽车直喷式喷油泵中，通过往复运动辅助高压泵产生高压，使汽油雾化,达到提高工作扭矩和节能的目的
车身及底盘系统零部件	EPS 转向系统轴		安装于汽车 EPS 转向助力马达上，接收电动机控制器发出的指令，使电动机输出相应大小和方向的转向助力转矩，从而产生辅助动力
	ABS 刹车系统轴		安装于汽车 ABS 制动泵上，当 ABS 刹车系统工作时，配合系统实现对车轮的防抱死动作

	电枢轴		安装于汽车空调系统的电机中，电机带动风扇，控制车内空气温度
	汽车音响轴		安装于汽车音响中，辅助 CD 碟片的推送
	摇窗电机轴		安装于汽车摇窗电机中，辅助车窗的升降
工业精密零部件	普通电机轴		用在工业风扇电机、工业马达、测量仪器、工业阀体等需要轴类和切削零部件的产品中
	复杂电机轴		
	异形轴		
	转子轴		
	精密件		
	销子		

（三）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划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动力系统零部件	16,149.87	41.95%	12,642.22	36.17%	9,860.03	31.78%
车身及底盘系统零部件	10,436.11	27.11%	9,563.85	27.36%	9,196.97	29.64%
视窗系统零部件	7,988.32	20.75%	8,284.71	23.70%	8,327.01	26.84%
工业精密零部件	3,921.87	10.19%	4,463.22	12.77%	3,640.16	11.73%
合计	38,496.18	100.00%	34,954.01	100.00%	31,024.1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划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国内	28,532.55	74.12%	25,346.56	72.51%	21,444.47	69.12%
国外	9,963.63	25.88%	9,607.45	27.49%	9,579.70	30.88%
合计	38,496.18	100.00%	34,954.01	100.00%	31,024.17	100.00%

（四）主要经营模式

公司主要经营模式为“以销定产”。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采购、生产和销售系统。经过多年发展，已形成一整套完整高效的原材料采购、产品生产、新产品开发和销售模式。

1、采购模式

（1）材料采购

公司采购的材料主要包括原材料和机辅料等，原材料以钢材为主，机辅料以刀具、砂轮、油品等为主。计划部负责原材料和机辅料等物资的采购并组织对供应商进行后续管理、监控和评估。在汽车零部件行业，部分下游客户在发出订单时会对原材料的类别、品质、规格、型号等作出限定，此外也有部分客户会指定原材料供应商，对于前述情况公司通常按照客户的要求进行采购。

为规范采购流程和保证采购物资质量，公司根据 IATF16949:2016 标准建立了《采购控制管理程序》等内控制度并严格执行。公司原材料的采购方式主要有以下三种情形：一是钢材采购。钢材是公司的主要原材料，公司与合格供应商签订采购框架合同，对采购数量确定方式、定价方式、质量要求、交货方式、付款方式等作出约定；具体采购指令以采购订单的形式下发给供应商，采购订单中包括所采购钢材的牌号、规格、形状、技术要求、采购数量、采购单价、交货日期等采购信息。二是通用机辅料采购。对于刀具、砂轮、油品等生产车间可以通用且需求量较大的机辅料设定安全库存，当库存量低于安全库存时，由计划部进行集中采购。三是非通用机辅料采购。对于专用设备配件、专用工装及夹具等生产车间不能通用且需求量较小的非通用机辅料，计划部以零星采购方式按需采购。

（2）供应商管理

公司制定了《供应商管理程序》等内控制度并严格执行。公司对供应商设置了严格的选择标准，由计划部会同技术部、品管部根据供应商选择标准对潜在供应商进行综合考评，考评通过后方可将其列入合格供应商。计划部每年组织一次对供应商的现场或非现场评审，对评审不合格的供应商将取消其合格供应商资格。

2、生产模式

（1）自行组织生产

公司产品具有多品种、非标准、定制化的特点，主要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主要客户与公司一般签订长期的框架性销售合同，之后，客户根据实际需要提前向公司发送预示订单或订单。公司经营部接到采购订单后，将订单信息传达至计划部，由计划部通过 ERP 系统生成生产计划，生产部门根据生产计划组织生产。

在新产品方面，公司按客户要求进行工艺设计及开发，试制样品通过客户验证、认可后进行相应产品的量产。产品进入量产阶段后，公司根据与客户签订的预示订单或订单情况，由计划部通过 ERP 系统生成生产计划，生产部门根据生产计划组织生产。

（2）外协加工

公司基于产能限制、生产成本及客户指定等因素的考虑，报告期内对于部分工序采用外协加工的方式。外协工序主要分为两类，一类是产出附加值和技术含量相对较低的简易加工工序，公司主要采取外协加工的方式补充产能，比如下料、粗车削、无心磨（粗磨）等工序，另一类是客户指定外协厂或客户需求无法形成规模效应的生产工序，比如表面处理、热处理等工序。

为加强对外协厂商的管理，公司建立了《供应商管理程序》《外协厂管理条例》等外协供应商管理制度并有效执行。由品管部、技术部、计划部及生产部门联合对外协厂商进行评审，通过评审的外协厂商成为合格外协供应商。实际生产

时，合格外协厂商须与公司签订《质量保证协议书》以保证产品质量。外协厂商首次加工新产品时须提交样品，检查工段按照《检验管理程序》检查合格后，方可批量生产；此外，检查工段对于每批入库的外协产品都要进行质量检测，当出现质量问题时，公司会依据检测结果追究外协厂商的相关责任。

公司每年对外协厂商进行考核，考核标准系根据质量状况、交货情况、价格及服务水平、现场检察情况等综合评定。对于考核结果不合格的外协厂商，公司将取消其合格供应商资格。

3、销售模式

公司主要产品面向整车配套市场（OEM 市场）。基于整车制造商与汽车零部件配套供应商之间金字塔形的产业链结构，公司的销售主要采取直销方式，客户主要为全球知名的大型跨国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同时存在少量产品通过贸易商进行销售的情况。

全球大型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在选择其下游配套供应商过程中，通常拥有一整套严格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标准，不仅需要通过国际组织、国家和地区汽车协会组织建立的零部件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如 IATF16949:2016）审核，还需要按照客户各自的供应商选择标准，通过生产管理、技术水平、质量管理等多方面的现场综合评审，方能成为候选供应商，此过程一般需要经历 1-2 年的认证考察时间。成为候选供应商后，在相关配套零部件进行批量生产前，公司还需履行严格的产品质量先期策划（APQP）和生产件批准程序（PPAP），取得客户的验证批准后方能成为正式供应商，获得产品的批量生产订单，因此双方供货关系相对稳定。公司凭借严格的质量管理和良好的后续服务，成为多家全球大型汽车零部件供应商的优秀供应商，未来在巩固现有订单的同时，将为公司不断获得新产品的订单以及拓展新客户奠定坚实的基础。

经营部负责产品销售，包括客户开发、客户维护和售后服务等相关工作。公司建立了《销售制度管理规定》《成品及交付管理程序》《公司涉外贸易活动工作规定》等销售制度对销售行为进行规范。

4、公司采用目前经营模式的原因、影响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以及经营模式和影响因素在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及未来变化趋势

公司目前的经营模式为汽车零部件行业内企业普遍采用的业务模式。该经营模式以满足客户需求为导向，结合生产工艺、上下游发展等综合因素决定。报告期内，上述影响公司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未来将继续深耕汽车零部件市场，预计未来经营模式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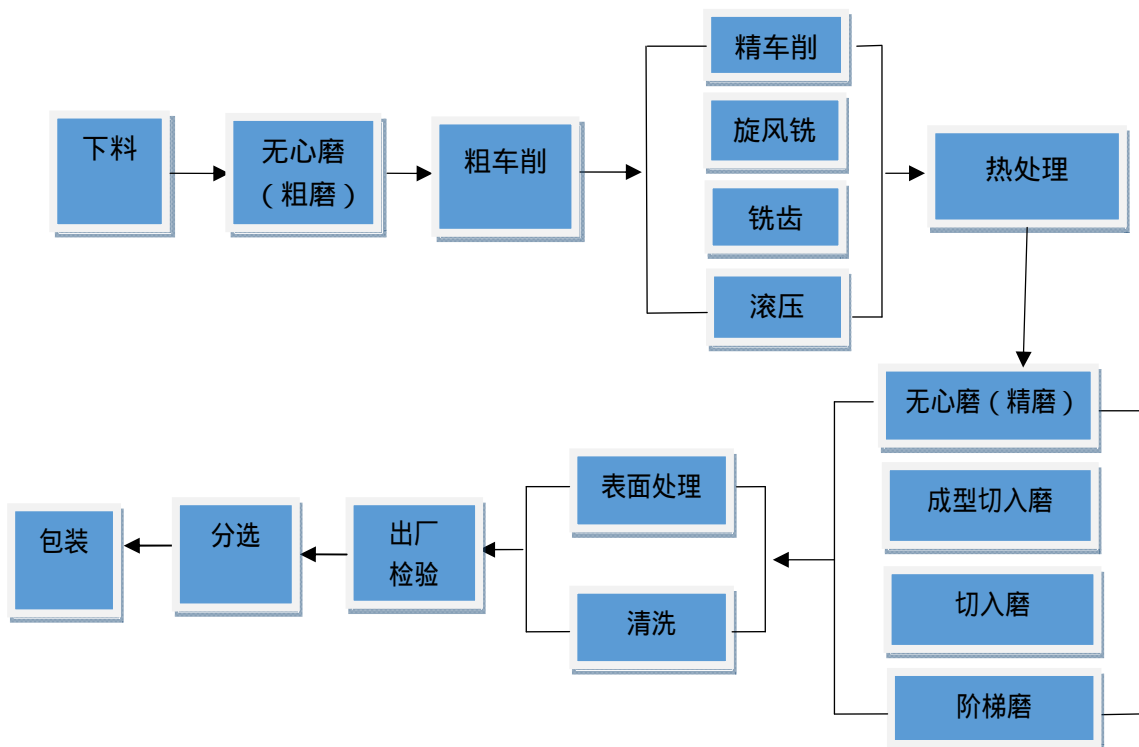
（五）设立以来主营业务、主要产品、主要经营模式的演变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从事精密轴及精密切削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致力于为客户提供高品质产品和全流程一体式服务。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和主要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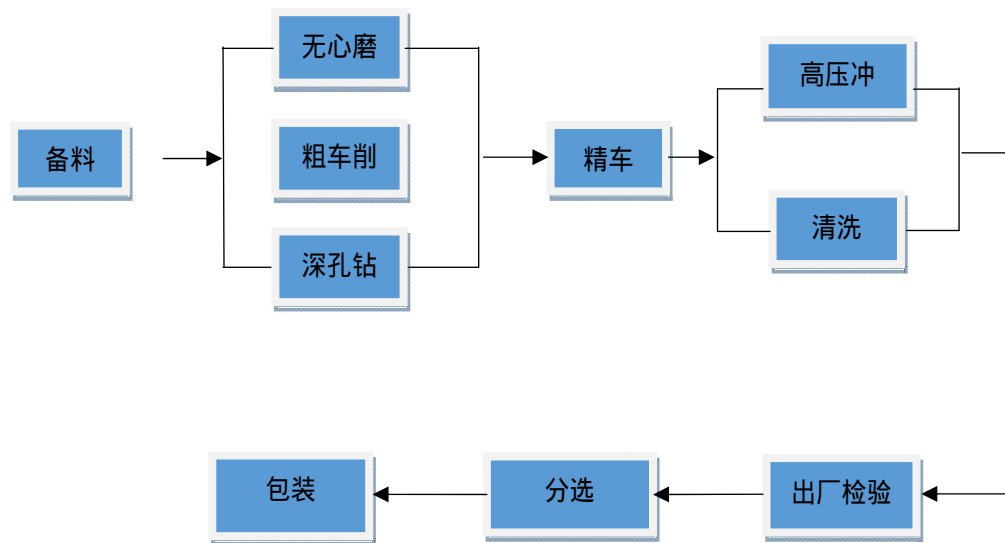
（六）主要产品工艺流程图

公司主要产品为精密轴和精密切削件，均为非标准、定制产品，不同规格产品的工艺流程会有所不同，下面仅列示产品主要的工艺流程。

1、精密轴类产品工艺流程图



2、精密切削件类产品工艺流程图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精密轴及精密切削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及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从主要产品的应用领域来看，公司所属行业为汽车制造业（代码为 C36）中的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业（C3660）；从生产工艺来看，公司产品主要采用金属磨削和金属车削工艺，所属行业为金属制品业（C33）。

（一）主管部门、监管体制和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和监管体制

公司行业主管部门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其中发改委主要负责制定产业政策和发展规划，以及审批和管理投资项目。工信部主要负责制定行业的发展战略、拟订行业规划和产业政策并组织实施，指导工业行业技术法规和行业标准的拟定，工业日常运行监测等职能。

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的行业自律组织为中国汽车工业协会，其主要职责为：产业调查研究、标准制订、信息服务、咨询服务与项目论证、贸易争端调查与协

调、行业自律、专业培训、国际交流和会展服务等。

公司为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的会员。

2、产业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

汽车产业是国民经济的重要支柱产业，汽车零部件制造行业作为汽车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提升我国汽车行业整体发展的关键因素。为促进汽车零部件制造行业的发展，我国政府出台了若干鼓励政策。主要政策如下：

序号	文件名	发文单位	发文时间	主要内容概述
1	《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新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11年度）》	发改委、科技部、工信部、商务部、知识产权局	2011.06	鼓励发展先进制造等十大产业中的 137 项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推动汽车制造业的技术改进：1、汽车电子包括汽油机和柴油机动力总成控制系统，电机控制系统，动力电池管理系统，自动变速控制系统，电控动力转向系统等；2、汽车关键零部件包括电动转向装置、主动（半主动）悬架系统，防抱死制动系统/牵引控制系统/电子稳定装置，电子控制系统，混合动力汽车动力总成，环保冷酶汽车空调压缩机等
2	《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12-2020）年》（国发[2012]22 号）	国务院	2012.06	为落实国务院关于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和加强节能减排工作的决策部署，加快培育和发 展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产业
3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有关条款的决定》（国家发展改革委 2013 年第 21 号令）	发改委	2013.03	重点鼓励汽车等行业发 展，推动新能源汽车及汽车零部件产业发展，主要包括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包括电动汽车驱动电机、插电式混合动力机电耦合驱动系统等；汽车电子控制系统包括发动机控制系统（ECU）、制动防抱死系统（ABS）、牵引力控制（ASR）、电子稳定控制（ESP）、电子驻车系统、电子油门等；汽车产品开发、试验、检测设备及设施建设等
4	《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节能环保产业的意见》（国发〔2013〕30 号）	国务院	2013.08	引导消费者购买高效节能产品，推动新能源汽车销量，继续采取补贴方式，推广高效节能照明、高效电机等产品

5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4〕35号	国务院	2014.07	鼓励新能源汽车的发展，指出以纯电驱动为新能源汽车发展的主要战略取向，重点发展纯电动汽车、插电式（含增程式）混合动力汽车和燃料电池汽车，建立和规范市场准入标准，鼓励社会资本参与新能源汽车生产和充电运营服务
6	《2015年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专项重点方向》	发改委、工信部	2015.03	鼓励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产业化发展，例如汽车电子控制系统等
7	《中国制造2025》	国务院	2015.05	推动电动汽车、燃料电池汽车发展，鼓励形成从关键零部件到整车的完整工业体系和创新体系，推动自主品牌节能与新能源汽车同国际先进水平接轨
8	修订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科发火〔2016〕32号）	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2016.01	将“汽车关键零部件技术；节能与新能源汽车技术；机动车及发动机先进设计、制造和测试平台技术”等列为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	发改委	2016.03	支持新能源汽车等领域的产业发展壮大；稳步促进住房、汽车和健康养老等大宗消费；深入推进包括汽车等重点行业的国际产能和装备制造合作的发展
10	《“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	国务院	2016.12	鼓励新能源汽车，从六方面布局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
11	《汽车产业中长期发展规划》(工信部联装〔2017〕53号)	工信部、发改委、科技部	2017.04	提出发展汽车零部件行业和新能源汽车，鼓励夯实安全可控的汽车零部件基础。并且该规划明确“到2020年，新能源汽车年产量将达到200万辆，到2025年，新能源汽车销量占总销量的比例达到20%以上”
12	《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7年修订)	发改委、商务部	2017.06	提出将“汽车关键零部件制造、关键零部件的关键零件、部件和关键技术研发”、“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制造”列入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
13	《增强制造业核心竞争力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发改产业〔2017〕2000号)	发改委	2017.11	提出我国制造业总量规模大幅提升，迎来“由大变强”的难得机遇。提出重点发展领域包括智能汽车关键技术产业化等，其中重点发展汽车零部件用钢等领域。重点任务包括为汽车等重点产业转型提升提供装备保障

14	《完善促进消费体制机制实施方案（2018—2020年）》（国办发〔2018〕93号）	国务院	2018.09	提出要促进汽车消费优化升级，具体政策包括继续实施新能源汽车车辆购置税优惠政策、积极发展汽车赛事、旅游、文化、改装等相关产业，深挖汽车后市场潜力、加大停车设施建设资金支持力度等
15	《进一步优化供给推动消费平稳增长促进形成强大国内市场的实施方案（2019年）》（发改综合〔2019〕181号）	发改委等十部门	2019.01	对稳定汽车消费一共提出了六条具体措施，包括有序推进老旧汽车报废更新、持续优化新能源汽车补贴结构、稳步推进放宽皮卡车进城限制范围等促进汽车消费的措施
16	《推动汽车、家电、消费电子产品更新消费促进循环经济发展实施方案（2019-2020）》（征求意见稿）（发改办产业【2019】442号）	发改委	2019.04	扩大汽车等产品的更新消费、鼓励汽车消费，加大汽车消费的金融支持力度

（二）行业发展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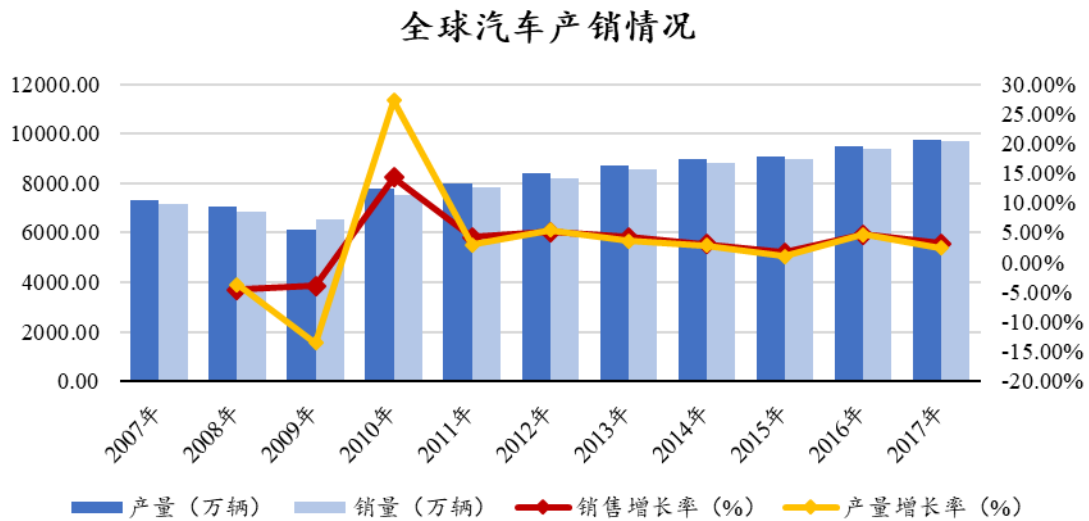
精密轴及精密切削件的市场规模主要取决于下游应用领域的市场需求，其应用领域非常广泛，包括汽车、家用电器、机械设备制造、计算机、办公设备、通讯设施等中高端制造领域。公司目前主要产品应用于汽车领域，因此所处市场主要受到下游汽车行业的影响。

1、汽车产业发展概况

（1）全球汽车产业发展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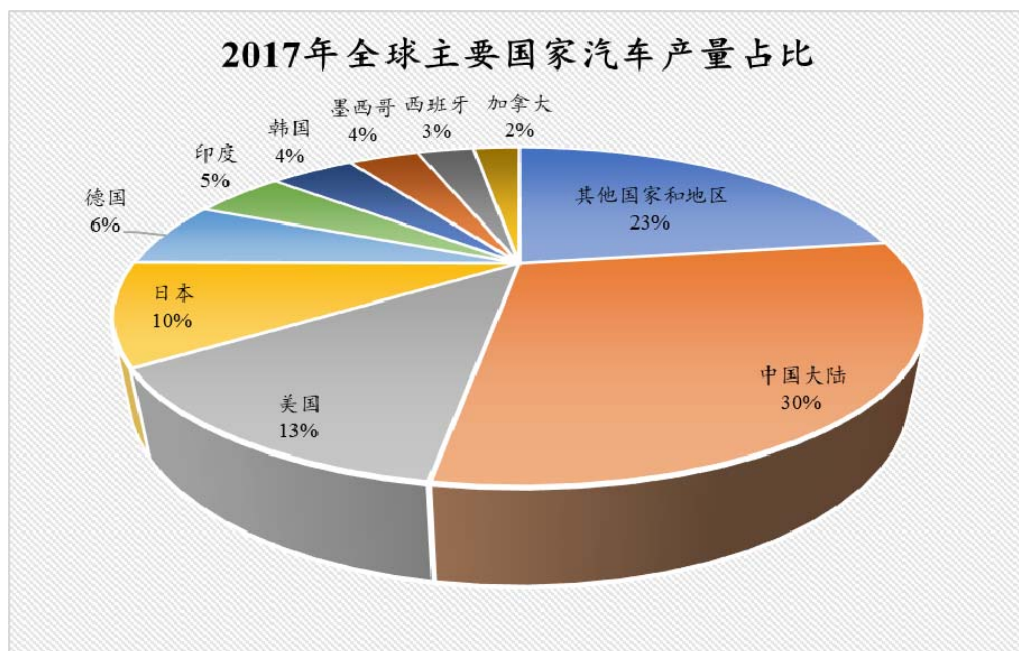
汽车产业经过 100 多年的发展，已成为世界上规模最大和最重要的产业之一，是各主要工业国家国民经济的支柱产业，反映了一个国家的综合国力和竞争力。2008 年和 2009 年，受金融危机影响，全球汽车产销量连续两年出现下滑。自 2010 年起，受益于世界经济的复苏以及中国、印度等国市场的快速拉动，全球汽车产销量呈现稳步增长的态势。2010 年至 2017 年，全球汽车产量从 7,760.99

万辆增长到 9,730.25 万辆，销量从 7,389.41 万辆增长到 9,680.44 万辆。



数据来源：中国汽车工业协会、LMC Automotive 数据

随着发达国家汽车工业市场增速放缓，以及发展中国家的崛起，全球汽车市场结构不断调整，市场需求增长由传统发达国家转移到日渐繁荣的新兴市场国家，全球汽车产业逐年加大对新兴市场的产能投入，带动了新兴国家汽车产业的高速增长和蓬勃发展。近年来，全球汽车的产销量增长主要来自于中国、印度及巴西等新兴市场国家。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统计，2017 年中国汽车产量在全球汽车产量的占比为 29.82%，是全球第一大汽车生产基地。



数据来源：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2）中国汽车行业发展概况

我国汽车产业起步于上世纪 50 年代，经过多年发展，已形成较为完整的产业体系。进入 21 世纪以来，在全球分工和汽车制造业产业转移的历史机遇下，我国汽车产业实现了跨越式发展，已成为全球汽车工业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的全球汽车产销数据，2009 年中国第一次超越美国成为世界第一大汽车产销国。2008 年以来，中国汽车的销售增长率已经连续 10 年高于世界汽车销售增长率，中国汽车消费为世界汽车产业的增长起到重要拉动作用。

1) 中国汽车产销量情况

2009 年，中国汽车产销量首次突破 1,000 万辆，分别达到 1,379.10 万辆和 1,364.48 万辆，国内汽车市场驶入发展高速道。2013 年，产销量双双突破 2,000 万辆，此后开启微增长时代。2018 年，受全球经济影响，中国汽车产销量近年来首次出现下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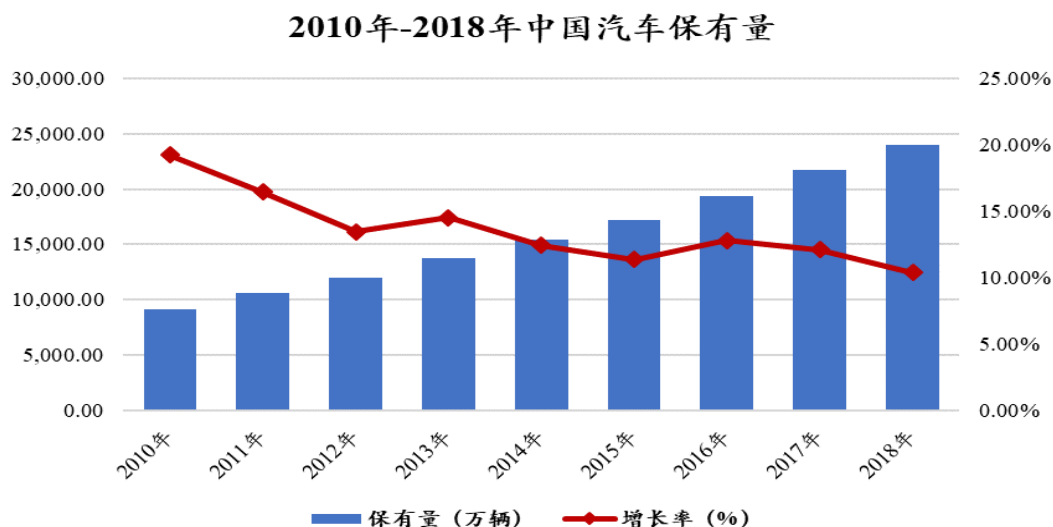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2) 驱动中国汽车产业发展的因素

随着中国城镇化进程加快、城市交通基础建设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提

高，自 2008 年以来，中国汽车保有量持续高速增长。近年来汽车保有量增长率虽有所回落，但保有量总体仍保持增长的趋势。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截至 2018 年底，我国汽车保有量为 2.4 亿辆，即千人汽车保有量约为 155 辆，相比美国千人汽车保有量约为 800 辆，欧洲、日本约为 500 到 600 辆左右，我国与主要发达国家汽车保有量水平还有比较大的差距。因此，相对于我国人口数量而言，中国汽车保有量仍有较大提升空间，汽车消费潜力巨大。

单位：辆/千人



数据来源：中国报告网、中国产业发展研究网

同时，国家战略部署不断加强公路建设，促进道路交通等基础设施的改善。

根据交通运输部统计数据显示，2012年至2017年之间，我国公路总里程五年增长约53.4万公里，截至2017年末，高速公路覆盖了中国97%的20万人口城市及地级行政中心。完善的道路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将为汽车销售尤其是三四线城市以及小城镇的汽车销售提供良好基础，进一步推动汽车消费需求增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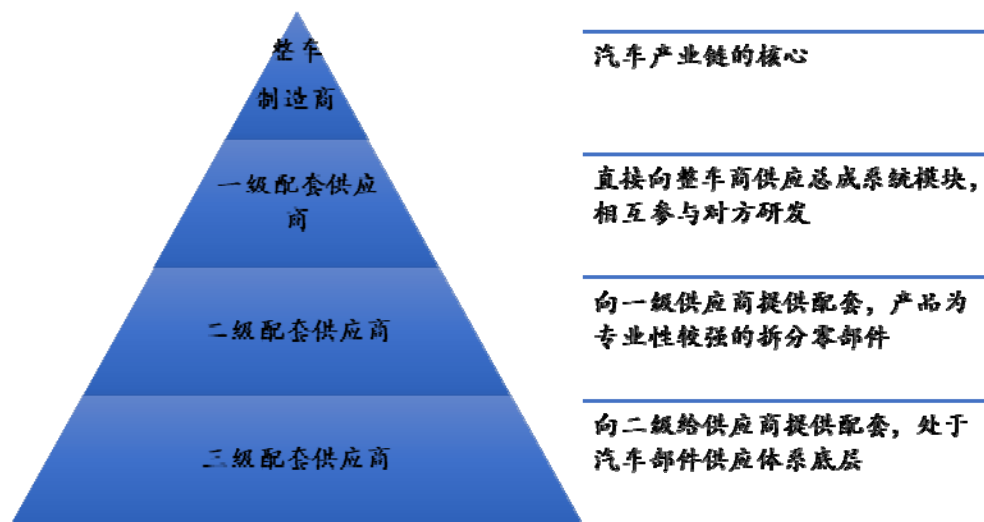
2、汽车零部件制造行业概况

汽车零部件行业作为汽车整车行业上游行业，是支撑和影响汽车工业发展的核心环节，是汽车行业的基础和重要组成部分。汽车零部件行业的发展与汽车工业的发展息息相关，汽车工业整车制造与技术创新需要零部件做基础，零部件的创新与发展又对汽车工业整车制造产生强大推动力。随着经济全球化和产业分工的细化，汽车零部件行业在汽车工业中的地位越来越重要。

（1）汽车零部件行业市场划分概况

汽车零部件市场根据其进入汽车整车市场的时间阶段可以分为整车配套市场（OEM市场）和售后维修市场（AM市场）。整车配套市场是指在新车出厂之前，各汽车零部件供应商为整车厂商提供零部件配套的市场。售后维修市场是指汽车在使用过程中由于零部件损耗需要进行更换所形成的市场。

就整车配套市场（OEM市场）而言，随着全球汽车行业已进入成熟期，全球主要整车厂商为降低生产成本、增强国际竞争力，逐渐减少汽车零部件的自制率，全球化采购已成为汽车工业的重要发展模式。在此模式下，整车配套市场（OEM市场）中的整车制造商和零部件配套供应商之间形成了金字塔型的产业结构，即零部件配套供应商按照与整车制造商之间的供应关系划分为一级配套供应商、二级配套供应商、三级配套供应商等多层级结构。一级配套供应商直接为整车制造商供应产品，双方之间形成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二级配套供应商通过一级配套供应商向整车制造商供应产品，依此类推，并且层级越低供应商数量也越多。公司目前业务主要集中在整车配套市场（OEM市场），是汽车零部件行业二级配套供应商，主要客户为全球知名的大型跨国汽车零部件一级配套供应商。图示如下：



（2）国际汽车零部件行业发展概况

1）百亿级别企业多集中于发达国家

当前全球汽车零部件产业由北美、欧洲和日本等传统汽车工业强国主导。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发布的 2018 年全球汽车零部件 100 强供应商，北美、欧洲和日本的供应商占据绝大多数。

经过长期发展，国际汽车零部件行业逐步显现出组织集团化和经营全球化等特点，涌现出一批年销售收入超过百亿美元的大型汽车零部件集团，如博世（Bosch）、大陆（Continental）、舍弗勒（Schaeffler）、法雷奥（Valeo）、三叶电机（Mitsuba）等，且均属于汽车零部件一级配套供应商。其规模大、技术力量雄厚、资本实力充足，在各自领域已形成了一定的垄断优势，引导着国际汽车零部件行业的发展方向。随着国内汽车消费市场的迅速崛起，国际领先的零部件生产企业纷纷涌入中国市场并积极实施本土化战略。

2）采购全球化加速产业向新兴国家转移

在全球一体化的背景下，面对日益激烈的竞争，全球各大整车厂商为了降低成本，在扩大生产规模的同时逐渐减少汽车零部件的自制率，取而代之采用零部件全球采购策略，与外部零部件生产企业形成基于市场的配套供应关系。全球采购策略加速全球汽车零部件的产业布局向新兴国家转移，逐渐带动汽车零部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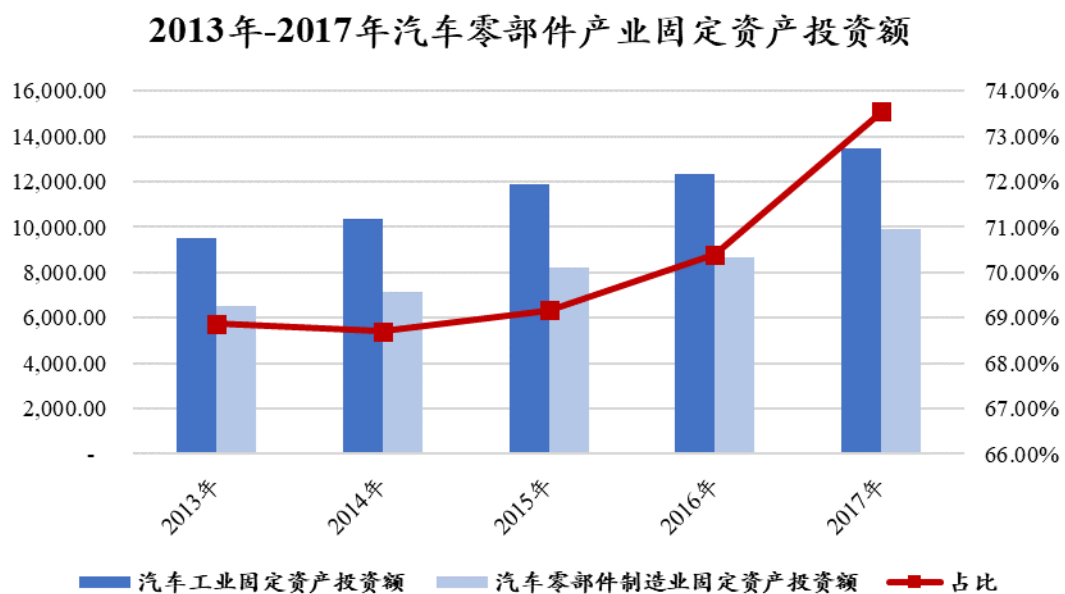
的采购、生产、销售和研发等环节的迁移。在这一全球背景下，以中国、印度为代表的新兴国家成为吸引全球汽车零部件产业转移的主要目的地，从而带动其汽车产业迅速崛起。

（3） 中国汽车零部件行业发展概况

汽车零部件行业是汽车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汽车零部件行业的发展对实现我国汽车强国战略、推动汽车工业转型升级和技术创新，发挥着举足轻重的作用。

近年来，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固定资产投资额逐年上升，占整个汽车工业的比例均超过 65%，在汽车工业中的地位举足轻重。截至 2017 年末，汽车零部件行业的固定资产投入比例高达 73%，固定资产的大规模投入为中国汽车零部件行业的高速增长奠定了良好基础。

单位：亿元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当前，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的主要特点如下：

1) 产业转移背景下的发展机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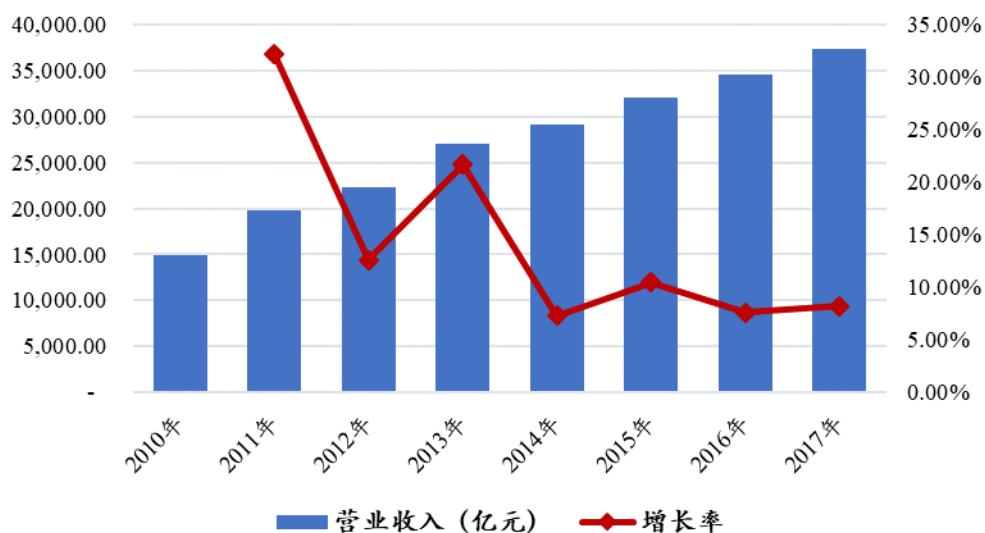
在全球经济一体化的背景下，国际整车厂商基于优化产业链、控制生产成本的目的，纷纷推行汽车产业全球化战略，将汽车零部件的采购、生产、销售和研

发等环节转移至以中国为代表的新兴国家。产业转移给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带来了发展良机，推动了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的持续快速发展。与此同时，在国家产业政策和汽车行业高速增长等因素的推动下，我国汽车零部件企业的技术水平和生产管理水平也得到很大提高，涌现出一批颇具实力的零部件生产企业，其中部分企业产品已经具备较强的国际竞争力，进入国际知名整车厂商及一级零部件供应商的采购体系，实现生产规模化和经营国际化，在细分市场中获得一定市场地位。

2) 行业规模不断扩大

近年来，随着汽车产销量的快速增长和汽车保有量的不断增加，中国汽车零部件企业进口替代、全球分工和行业整合持续发生，汽车零部件行业规模不断扩大。2010 年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的收入规模为 14,960.94 亿元，2017 年增长至 37,392.00 亿元，年复合增长率达 13.98%。

2010 年-2017 年中国汽车零部件行业营业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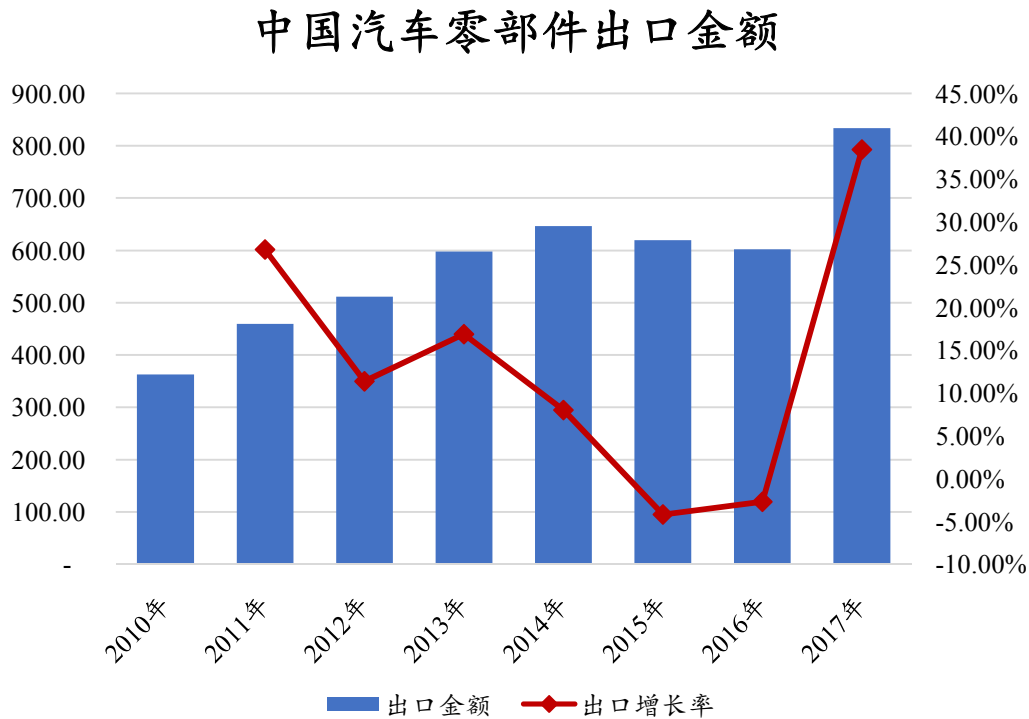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汽车工业协会、中商产业研究院

3) 出口金额快速增长

在全球经济一体化的背景下，给中国汽车零部件企业带来了外向发展的良机。与此同时，得益于国家产业政策的支持，我国汽车零部件企业积极开拓国际

市场，出口金额快速增长，其中以向北美、欧洲、日本等汽车工业发达国家和地区出口为主。2010 年我国汽车零部件出口金额为 362.48 亿美元，截至 2017 年中国汽车零部件出口额创新高，增至 834.11 亿美元，年复合增长率达 12.64%。

单位：亿美元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4) 逐步向高端制造业转型升级

我国汽车零部件企业数量众多，企业规模普遍较小、研发投入较低，整体竞争力相比国际巨头有较大的差距。面对全球汽车零部件企业的竞争压力以及国内劳动力成本优势的日益削弱，促使国内汽车零部件企业不断强化技术开发和完善产品结构，同时通过工业自动化、信息化等技术控制成本，逐步向高端制造业转型升级。产业转型升级使我国汽车零部件企业产品质量及技术水平等得到提高，有助于国内企业提升在全球汽车零部件产业的竞争地位并在日趋激烈的市场环境中形成长期持续的发展动力。

（三）行业进入壁垒

1、客户认证壁垒

汽车零部件是与汽车安全性能相关的部件，配套生产汽车精密零部件的企业获得客户的认可需要一个长期积累的过程。

全球各大整车制造商或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对供应商的研发实力、技术水平、社会责任、人员素质、财务管理、环境保护、供货经验、装备条件、流程管理和品质管控等提出了较高要求，在选择上游零部件配套供应商的过程中，拥有一整套严格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标准。通常情况下，汽车零部件供应商通过国际组织、国家和地区汽车协会组织建立的零部件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如 IATF16949:2016）审核后方可成为整车厂或者汽车零部件供应商的候选供应商；其后，整车厂或汽车零部件供应商按照各自建立的供应商选择标准，对候选供应商的生产管理、技术水平、质量管理等多方面的现场综合评审。此过程一般需要经历 1-2 年的认证考察时间，前期开发成本较高。而一旦成为合格供应商以后，整车厂或汽车零部件供应商通常不会轻易变换其配套零部件供应商，供货关系相对稳定。较高的客户准入门槛以及较长的认证周期对新进入本行业的企业形成了较高的客户认证壁垒。

2、技术壁垒

随着整车厂商及一级零部件供应商向采购全球化方式发展，其与汽车精密轴及精密切削件等零部件生产企业在技术合作和产品联合开发方面的深度和广度越发紧密，同时也对产品性能、精度、稳定性、外观等方面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技术实力、产品质量、供货稳定和成本控制是其选择供应商的重要标准，没有深厚的技术研发水平积累，一般汽车零部件生产企业的产品很难达到客户要求，从而对新进入本行业的企业形成了较高的技术壁垒。

3、资金壁垒

汽车零部件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其市场化程度相对较高，行业竞争较为激烈。整车厂商和一级零部件供应商对合格供应商生产规模性、产品质量稳定

性和供货及时性等方面有较高的要求。为满足客户的要求，汽车零部件企业需要投入大量资金建设厂房以及购买高端加工设备。同时，原材料采购、机辅料采购、生产经营周转等需要占用企业大量的流动资金。新进入本行业的企业需要较大资金投入，资金门槛成为进入该行业的壁垒。

4、管理壁垒

当前汽车零部件行业的下游市场需求更加趋向于小批量、多批次，推动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在原材料采购、生产运营、销售等管理环节逐步采用精益化管理模式以应对存货及经营风险。只有具备良好的系统化管理能力，汽车零部件供应商才能够保证产品质量的稳定性和供货的持续性。突出的管理水平源自于高效的管理团队和持续不断的管理技术革新，行业新进入者通常情况下难以在短时间内建立起高效的管理团队和有序的管理机制，从而形成一定的行业进入壁垒。

5、人才壁垒

汽车零部件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随着下游行业的快速发展，客户需求日益多样化和高标准化，对技术人员的研发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另外，除了技术人员外，本行业对熟练技术工人的需求较大。从行业的经验来看，培养高素质的技术人员以及熟练的技术工人需要经过理论的学习和长期的实践，企业大多通过内部培养来储备人才。新进入行业的企业通常缺乏稳定的技术团队，难以短时间内获得经验丰富的专业性技术人才，对新进入者形成人才壁垒。

（四）影响行业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国内产业政策有利于行业发展

我国政府历来重视汽车行业的发展，更是把汽车强国提升至国家战略高度，提出制造业强国纲领。2015年5月发布的《中国制造2025》行动纲领中，国务院对制造业给予前所未有的重视，宣布“世界强国的兴衰史和中华民族的奋斗史一再证明，没有强大的制造业，就没有国家和民族的强盛”。2017年4月，工

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和科技部三部委联合印发了《汽车产业中长期发展规划》，该发展规划主要以《中国制造 2025》为指导纲要，提出了“力争经过十年持续努力，迈入世界汽车强国行列”的规划目标。近年来，我国先后出台了《增强制造业核心竞争力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 年）》《推动汽车、家电、消费电子产品更新消费促进循环经济发展实施方案（2019-2020）》（征求意见稿）等一系列相关产业政策，支持鼓励自主品牌的整车和零部件生产企业的发展，规划在我国培育一批具有国际竞争优势的零部件生产企业，使其进入国际汽车零部件采购体系，并力争使我国成为世界汽车零部件的供应基地，为我国汽车零部件产业的发展创造了良好的政策环境。

（2）全球化采购为行业带来新的发展机遇

随着汽车零部件采购全球化，汽车零部件产业由发达国家或地区向发展中国家或地区转移的速度明显加快，我国汽车零部件企业在国际市场中的地位日益突出，国内汽车零部件行业也因此迎来了新的发展机遇。

国内汽车零部件企业通过不断引进和自主研发并加强生产管理，提高了制造工艺和技术水平，部分企业的产品质量及性能已经具备国际竞争力，广泛应用于国内外汽车生产中；部分企业凭借多年积累的开发经验及创新能力，已成功跻身于国际汽车零部件供应链体系，其产品与服务逐渐获得更多国际客户的认可，进一步提升了我国零部件生产企业在国际市场中的行业地位。

2、不利因素

（1）行业市场集中度较低

目前，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市场总体来说集中度较低，仅有少数企业具有从工艺研发到生产加工等多个环节的整体协调控制能力，大多数企业规模较小，不具有规模优势。较低的市场集中度，使众多规模较小的企业在低端领域竞争，不利于形成品牌效应，也不利于行业整体竞争能力的提升。

（2）融资渠道有限

汽车零部件行业为资金密集性产业，行业内专注于生产汽车精密轴及精密切

削件的企业大部分为民营企业，资金来源主要为企业留存收益的滚动投入和银行的间接融资。融资渠道单一，制约了企业的生产和研发投入，不利于企业持续扩张和迅速做大做强，影响企业后续发展。

（五）行业技术水平和技术特点

汽车零部件行业是汽车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对汽车产业发展有至关重要的影响。整车制造厂对零部件配套供应商有着很高的要求，零部件配套供应商必须对生产工艺的每一个环节进行严格的控制以保证产品质量并同时保证产品供应的及时性。

随着汽车市场竞争日益激烈，整车制造商为争夺市场，集中力量把业务重点放在加快新车型研发和投放上，尽量剥离原有汽车零部件业务，配套零部件广泛外包并采取全球采购策略，使汽车零部件企业的开发深度不断提高，在技术和研发中扮演越来越重要的角色。汽车零部件制造企业不再简单的停留在传统的“来图、来料、来样”加工方式，而是更多的开始参与设计开发、样件制造监测等。

我国汽车零部件企业通过多年快速发展，产品研发能力和生产技术水平与以往相比有较大提高，已经形成了一批具有一定的研究开发能力、生产工艺水平较高的企业，并成功跻身于国际汽车零部件供应链。

（六）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和季节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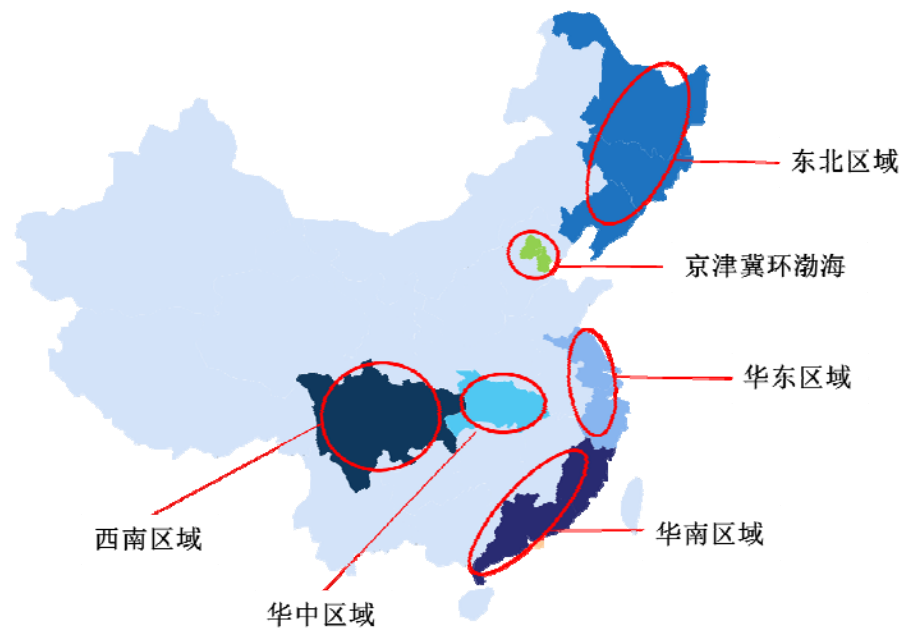
1、周期性

汽车零部件行业作为整车装配的配套产业，其生产和销售直接取决于汽车行业景气程度，而汽车行业与宏观经济具有较高的相关性。当国内宏观经济处于上升阶段时，汽车市场发展迅速，汽车消费活跃；反之当宏观经济处于下行阶段时，汽车市场发展放缓，汽车消费收紧。因此汽车零部件行业也与国民经济的发展周期基本保持一致。

2、区域性

公司产品主要面向整车配套市场。我国乃至全球的汽车工业发展均呈现出集

中化、规模化的行业发展趋势，因此决定了零部件配套供应商的客户结构较为集中。基于上述原因，国内汽车零部件企业为降低运输成本、缩短供货周期、提高协同生产效率，往往选择在整车厂商临近区域设立生产基地，逐步形成以东北地区、长三角、京津冀环渤海、华南地区、中部地区和西南地区等六大汽车产业基地为辐射中心的行业区域性分布特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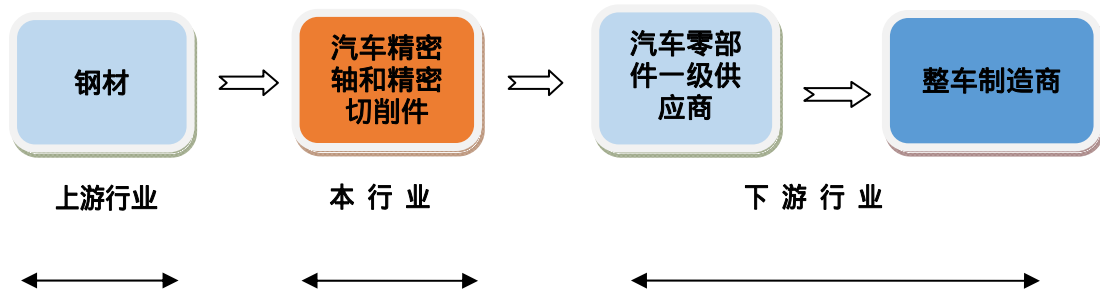
3、季节性

汽车零部件行业整体季节性特征不明显。由于汽车零部件行业的生产和销售受下游整车行业生产计划影响较大，国内外整车厂通常在每年四季度增加生产计划来应对圣诞节和春节假期产量减少的影响，使得该行业每年年底和春节前的销售量稍高。

（七）发行人所处行业与上下游行业的关联性之间的关系

公司主要产品为汽车精密轴及精密切削件，其上游行业主要是钢材行业，下游行业主要是汽车零部件一级供应商、汽车整车制造商。其上下游关系如下图：

汽车零部件行业产业链



1、与上游行业的关联性

公司原材料主要为钢材，因此上游钢材行业主要从价格和质量两方面对本行业产生影响。钢材的价格变动直接影响到原材料采购成本，钢材的质量直接影响到精密轴以及精密切削件等产品的质量。

我国钢材行业产能充足，随着冶炼装备水平的提高和生产工艺的改进，我国钢材的质量有很大的提升。在原材料供应方面，除部分客户指定从国外钢材厂家进口钢材外，公司所需钢材从国内市场可以得到充足供应。

2、与下游行业的关联性

公司的产品主要为精密轴及精密切削件，下游客户主要为给整车制造厂商配套的汽车零部件一级供应商，下游行业的发展和增长速度等对本行业影响较大。为了降低下游行业不利变化对公司造成的影响，公司一方面通过不断提高技术工艺水平、加强质量管理，提高公司在行业内的知名度；另一方面积极提高生产效率来降低成本，同时积极开发高附加值产品，优化产品结构，提高公司的整体抗风险能力。

（八）产品进口国有关进口政策

全球著名的汽车整车制造商和汽车零部件一级供应商主要集中在欧洲、日本、美洲等国家和地区，公司出口的产品也集中在上述国家和地区。报告期内，主要进口国对公司产品无特殊贸易政策，主要进口国政府也未就公司所处细分市场产品提出过反补贴、反倾销诉讼，不存在贸易摩擦。

三、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一）发行人的竞争地位

汽车零部件关乎整车性能质量，因此整车制造商对配套供应商的技术水平、设备管理、工艺管理、质量管理都有着极高的要求。企业需要获得严格的第三方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同时满足客户的特殊标准和要求，具备客户认可的研发水平、质量保证能力、产能以及成本控制等各方面的实力，才有可能与客户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在行业中取得领先优势。

公司专注于精密轴及精密切削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在坚持自主研发的基础上，积极消化、吸收国内外领先的制造技术与工艺，引进国外先进的生产设备。公司一直以来与全球知名的大型跨国汽车零部件一级配套供应商合作，从中积累丰富的研发、生产和管理经验，获得了博世（Bosch）、大陆（Continental）、法雷奥（Valeo）、舍弗勒（Schaeffler）等世界知名汽车零部件供应商的充分认可。

公司产品种类丰富、质量稳定、供货能力强，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已经在精密轴及精密切削件制造领域具备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和品牌知名度，公司商标被国家工商总局评为驰名商标。

报告期内，公司获得的主要荣誉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获得时间	颁发单位
1	驰名商标	2013 年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
2	企业技术中心	2014 年	大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等六部门
3	AAA 信用企业	2015 年	辽宁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4	知识产权优势企业	2015 年	国家知识产权局
5	知识产权贯标企业	2015 年	辽宁省知识产权局
6	诚信示范企业	2015 年	辽宁省人民政府
7	优选供应商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博世（Bosch）
8	博世亚太区年度创新供应商	2016/2017 年	博世（Bosch）
9	电机蜗杆品质与纳期综合赏	2015 年	阿斯莫（ASMO）

10	年度优秀供应商奖	2015 年	马勒 (Mahle)
11	重点供应商 QCC 活动二等奖	2016 年	海门康奈可
12	优秀供应商	2017 年	大陆 (Continental)、 舍弗勒 (Schaeffler)

(二) 主要竞争对手

公司主营业务为精密轴及精密切削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主要竞争对手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企业简介
深圳三扬轴业股份有限公司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 (证券代码: 835372)，成立于 2004 年，注册资本 1,800 万元，主营业务为微型轴的生产与销售。其前身为三洋电机 (蛇口) 有限公司旗下的马达部件生产商，而后独立为外资公司。在 2013 年被民营企业全资收购后由外资企业变更为内资民营企业
宁波精益飞达轴业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04 年，注册资本 1,000 万美元。主营业务为家电类微型电机轴、车载空调压缩机轴和部分汽车轴类零部件的生产
宁波创世轴业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03 年，注册资本 316 万美元，是一家与英国企业合资的公司，主要从事高精度轴芯加工
常熟市金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 (证券代码: 832356)，成立于 1997 年，注册资本 2,230 万元，主营业务为汽车转向轴的生产和销售业务
海瑞恩精密技术 (太仓) 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04 年，注册资本 2,918.69 万美元，是一家外商独资企业。该公司隶属海瑞恩集团，总部位于德国巴符州。其主要从事汽车燃油喷射系统内车削回转类元件的设计、生产和销售，并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
奥特凯姆 (中国) 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05 年，注册资本 1,420 万美元，是一家外商独资企业，公司总部位于美国。其专业从事研发、生产精密汽车零部件及电动助力转向系统，自动变速箱，发动机控制系统；同时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

(三) 发行人的竞争优势和劣势

1、竞争优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深耕以精密轴及精密切削件为主的精密零部件加工，在汽车精密零部件领域形成了客户资源、技术研发、质量控制等方面的核心竞争优势。

(1) 优质的客户资源

汽车零部件关乎汽车安全性能，对产品的质量、性能和安全有很高的标准和要求。全球知名大型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对其上游零部件供应商有着严格的资格认

证标准，这一过程需要耗费合作双方巨大的时间和经济成本，因此双方形成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相对比较稳定。

客户资源优势是公司技术、质量和服务优势的集中体现。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积累了丰富的优质客户资源，客户大多为全球知名的大型汽车零部件龙头企业，包括博世（Bosch）、大陆（Continental）、法雷奥（Valeo）、马勒（Mahle）、舍弗勒（Schaeffler）、德昌电机（Johnson Electric）、三叶电机（Mitsuba）等。公司通过与众多全球知名的大型跨国汽车零部件供应商的密切合作，积累了丰富的研发、管理和生产经验，从参与产品先期研发、打样、量产、交付直至售后为客户提供全方位服务，不断巩固与客户的战略合作关系。

公司多年来在行业内以高技术能力、高质量产品、高诚信度获得客户的一致认可。2013年、2014年、2015年和2016年，公司连续四年被全球知名的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博世（Bosch）评为“Preferred Supplier（优选供应商）”；2018年，公司获得“2016/2017年博世亚太区年度创新供应商”。2017年，公司被大陆（Continental）和舍弗勒（Schaeffler）评选为“Premium Supplier（优秀供应商）”。2016年，公司在海门康奈可（Calsonic）组织的重点供应商QCC（质量控制循环）活动中荣获“二等奖”。2015年，因在电机蜗杆供应中持续保持了稳定的品质与交期，公司获得阿斯莫（ASMO）颁发的“综合赏”。2015年，公司因在质量和交付方面取得了优异表现，被马勒（Mahle）授予“年度优秀供应商奖”。

优质的客户资源对于公司发展具有重要意义，一方面为公司提供了长期稳定的订单和现金流；另一方面进一步提升了公司的市场开拓能力，有利于公司新产品的开发和销售。较高的客户认证壁垒为公司提供了长期竞争优势。未来公司将进一步深化与核心客户的合作，并不断拓展客户资源，促进业绩持续增长。

（2）工艺技术优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注重技术研究和工艺改进，在与全球知名客户的合作中，及时了解行业最新的技术标准，建立了完善的产品测试技术和评价体系。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获得专利 45 项，其中发明专利 34 项，该等专利涵盖了工艺开发、技术开发、设备开发等领域。

公司通过培养优秀技术人才，采购先进的机器设备等加大研发投入，始终保持着技术研发方面的优势地位。在长期发展过程中，公司产品生产工艺水平大幅提高，对生产设备进行多次工艺改造和二次开发，并配以自主研发的软件，大幅度提升了设备的生产效率和智能化水平。公司经过改造的生产设备可以对产品制造过程进行自动识别、在线检测、在线反馈，并具有自动调整的能力，使产品的质量得到提高，废品率减少，生产工艺已达到了行业的先进水平。

（3）先进的生产设备

公司在积极对原有设备进行自动化改造的同时，最近两年购置了多台瑞士托纳斯（Tornos）八工位组合车床和德国因代克斯（Index）六工位数控车床，这些国外先进设备具有高精度、高速度和高质量等特点，在业内处于国际领先水平，可以充分提升原材料和机辅料的利用率，从而使每条流水线作业人员的生产效率、产品质量均得到大幅提高，有效提升了公司整体工艺水平。

（4）人才优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非常注重技术人才和企业管理人才的培养与挖掘，并通过一系列有效的聘用、培训和激励机制保障团队稳定。

公司拥有一支专业、稳定的技术研发团队，积累了丰富的制造经验。公司的产品具有多品种、非标准、定制化的特点，专用于特定客户。汽车产品更新换代较快，公司需要根据客户产品更新换代的要求迅速提供新的产品。为了提高快速反应能力，公司通过不断提高研发能力，努力提升技术水平，对研发工作形成了规范化、系统化管理，能够满足客户对产品质量、交期和量产要求。

公司产品除了对生产工艺要求较高外，对于企业管理水平也提出了很高的要求。在长期从事汽车零部件的生产制造过程中，公司管理层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经验和企业管理经验，具有较强的执行力和敏锐的市场反应力，使公司能够快速应对市场变化，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保持良好的运营效率，为公司的快速发展奠定了基础。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大多是从行业基层岗位做起，且已在公司任职多年。此外，中高层管理层成员大多数为公司间接股东，管理层利益与股东利益一致，对管理层有长期有效的激励作用。稳定的管理团队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快速的

发展。

（5）质量控制优势

汽车零部件产品质量关系到人身安全，因此要求制造此类产品的企业必须对质量进行严格的管控。

在认证体系方面，公司通过了汽车业通用的质量标准 IATF16949:2016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 环境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在制度方面，公司制定了标准的业务流程和操作手册，能按照质量管理体系的要求，运用质量管理工具进行日常质量管控工作；在操作流程方面，公司实行了条形码管理，能够对产品进行严格的批次管理。通过以上方式，公司稳定可靠的产品质量得到了客户的认可，为市场开拓打下坚实的基础。

（6）品牌优势

经过多年的市场开拓和培育，公司已经拥有一批稳定的客户群，已经与博世（Bosch）、大陆（Continental）、法雷奥（Valeo）、三叶电机（Mitsuba）等多家全球知名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产品销往北美、欧洲、日本等多个地区。2013 年，公司注册商标被国家工商总局评为驰名商标，在同行业中享有较高的知名度和良好的美誉度。品牌效应一方面增强了产品的影响力和企业的实力，另一方面也为公司带来了持久稳定的收益。近年来，公司销售额逐年增长，充分体现了客户对公司产品的认可程度。

2、竞争劣势

（1）产能限制

在汽车零部件市场快速发展及公司不断扩展客户和产品线的情况下，尽管公司采购多台先进设备，但产能仍然不能满足市场和客户的需要，急需加大投入提高产能，进一步提升公司产品的市场占有率。

（2）融资渠道单一

公司成立至今，除进行过两次增资外，融资渠道主要为银行贷款。随着公司

业务的拓展，现有设备和产能已经难以满足发展的需求，公司需要通过大规模购建固定资产来解决产能不足的限制。融资渠道单一已经成为制约公司快速发展的瓶颈。

四、发行人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公司是以研发、生产和销售精密轴及精密切削件为主营业务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产品为汽车视窗系统零部件、汽车动力系统零部件、汽车车身及底盘系统等汽车精密零部件，同时公司还生产部分工业精密零部件产品。

（一）主要产品的产能利用率和产销率

1、主要产品的产能利用率情况

由于公司产品的规格、大小等各不相同，同一设备生产不同产品的产量有较大差异，此外，同一台设备往往用于生产多种产品，因此，产能利用率以公司设备的利用率作为替代（设备利用率=设备实际运行时间/设备理论运行时间）。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无心磨床	全年设备理论运行时间（小时）	444,555.00	432,158.00	427,280.00
	本年设备实际运行时间（小时）	367,292.10	353,872.72	336,992.93
	本年产能利用率	82.62%	81.89%	78.87%
数控车床	全年设备理论运行时间（小时）	901,477.00	795,084.00	907,337.00
	本年设备实际运行时间（小时）	870,824.65	906,271.05	869,849.75
	本年产能利用率	96.60%	113.98%	95.87%
多轴机	全年设备理论运行时间（小时）	51,826.00	30,412.00	3,977.00
	本年设备实际运行时间（小时）	44,171.38	34,655.88	5,038.06
	本年产能利用率	85.23%	113.95%	126.68%

注：理论运行时间=当期设备台数*当期理论运行天数*单台设备每天的理论运行时间；其中，不同的设备类型根据具体情况按单班、双班或三班来计算每天的理论运行时间，单班=8 小时-1 小时（就餐和休息时间）=7 小时。

2、主要产品的产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产量、销量及产销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支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动力系统零部件	产量	5,924.88	4,909.68	3,788.17
	销量	5,489.92	4,444.43	3,358.59
	产销率	92.66%	90.52%	88.66%
车身及底盘系统零部件	产量	6,335.72	6,052.40	5,023.37
	销量	5,971.44	5,591.36	4,946.15
	产销率	94.25%	92.38%	98.46%
视窗系统零部件	产量	8,586.54	7,961.32	7,060.36
	销量	8,017.58	7,464.54	7,288.97
	产销率	93.37%	93.76%	103.24%
工业精密零部件	产量	11,257.11	12,370.55	10,780.08
	销量	10,864.86	12,134.83	11,111.74
	产销率	96.52%	98.09%	103.08%

注：公司产品种类众多，单价差异较大，此处平均单价是用销售收入除以销量计算得来。2016 年公司处理一批工业精密零部件下架品。为分析时数据可比，表中数据不含该批产品。

（二）主要产品销售价格变动情况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动力系统零部件	销售收入（万元）	16,149.87	12,642.22	9,860.03
	销量（万支）	5,489.92	4,444.43	3,358.59
	平均单价（元/支）	2.94	2.84	2.94
车身及底盘系统零部件	销售收入（万元）	10,436.11	9,563.85	9,196.97
	销量（万支）	5,971.44	5,591.36	4,946.15
	平均单价（元/支）	1.75	1.71	1.86
视窗系统零部件	销售收入（万元）	7,988.32	8,284.71	8,327.01
	销量（万支）	8,017.58	7,464.54	7,288.97
	平均单价（元/支）	1.00	1.11	1.14
工业精密零部件	销售收入（万元）	3,921.87	4,463.22	3,570.08
	销量（万支）	10,864.86	12,134.83	11,111.74
	平均单价（元/支）	0.36	0.37	0.32

注：公司产品种类众多，单价差异较大，此处平均单价是用销售收入除以销量计算得来。2016 年公司处理一批工业精密零部件下架产品。为分析时数据可比，表中数据不含该批产品。

（三）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

2018 年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1	博世（Bosch）	8,411.85	21.85%

2	大陆（Continental）	6,219.51	16.16%
3	三叶电机（Mitsuba）	2,869.92	7.46%
4	舍弗勒（Schaeffler）	2,755.05	7.16%
5	德昌电机（Johnson Electric）	2,240.10	5.82%
	合计	22,496.43	58.44%
2017 年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1	博世（Bosch）	8,733.87	24.99%
2	大陆（Continental）	5,023.26	14.37%
3	德昌电机（Johnson Electric）	2,511.10	7.18%
4	阿斯莫（ASMO）	2,194.11	6.28%
5	三叶电机（Mitsuba）	1,830.87	5.24%
	合计	20,293.21	58.06%
2016 年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1	博世（Bosch）	8,815.25	28.41%
2	德昌电机（Johnson Electric）	2,289.41	7.38%
3	阿斯莫（ASMO）	2,161.61	6.97%
4	金华德	2,024.06	6.52%
5	法雷奥(Valeo)	1,811.37	5.84%
	合计	17,101.71	55.12%

注：受同一控制人控制的客户已合并计算销售金额

报告期内，上述客户中，除公司在报告期初至2018年9月持有金华德22.50%的股权，2018年10月至今金华德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外，其余客户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50%或严重依赖少数客户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以上客户中占有权益。

五、公司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

（一）主要产品的原材料采购情况

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为钢材；机辅料主要为刀具、砂轮、油品等；能源主要为电力和水。

1、钢材和机辅料采购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钢材	8,776.66	7,502.03	5,284.68
机辅料	3,198.09	3,050.03	2,591.13
其他有色金属等	280.15	275.97	251.31
合计	12,254.90	10,828.03	8,127.12

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为钢材，供应单位与本公司长期合作，货源稳定，供货及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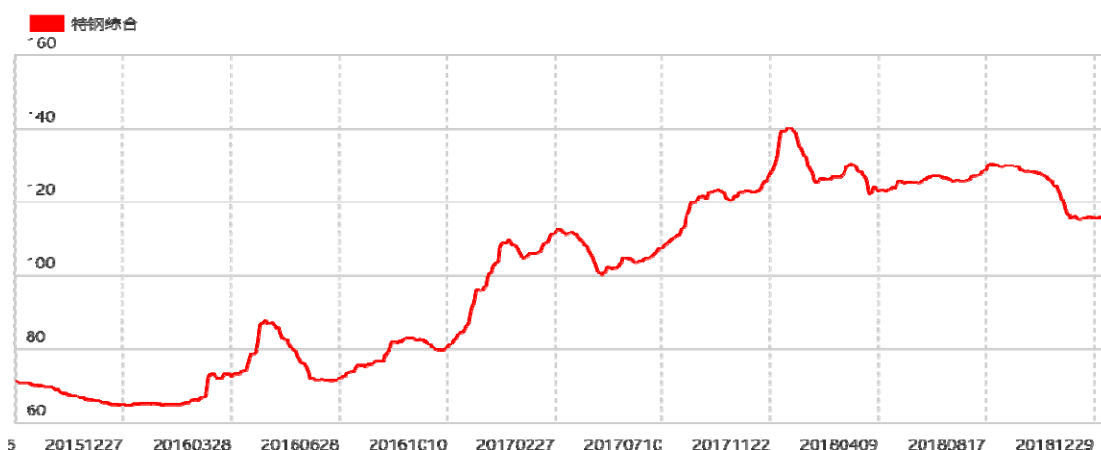
2、钢材价格变动情况

单位：元/吨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钢材	11,370.00	10,120.00	7,900.00

公司采购钢材为特钢，品种众多，不同品种特钢价格差异较大，上述单价是采用按重量采购的钢材价格总额除以吨数计算所得。

报告期内，特钢的价格走势如下：



数据来源：我的钢铁网

公司生产所需钢材在市场上对供应商的可选择范围较大，不会对个别供应商产生依赖。

（二）能源采购情况

1、水电费采购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电费	859.94	724.40	567.54
水费	32.78	26.65	17.15

生产所需能源主要为电力和水，均由当地公用事业部门供应，各类能源供应充足，能够满足公司生产中对各类能源的需求。

2、能源价格变动情况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电（元/度）	0.56	0.56	0.57
水（元/吨）	3.97	3.70	3.64

（三）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各年度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不含设备采购）如下：

2018 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万元）	占当期采购金额比例
1	大连顶新特钢制品有限公司	钢材	3,870.79	19.52%
2	大连金华德精密轴有限公司	产品采购、委托加工	1,797.54	9.07%
3	大连明发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钢材	988.87	4.99%
4	HEF 股份有限公司	表面处理	822.87	4.15%
5	SCHMOLZ+BICKENBACH （斯穆-碧根柏意大利）	钢材	711.97	3.59%
	合计		8,192.03	41.32%
2017 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万元）	占当期采购金额比例
1	大连金华德精密轴有限公司	产品采购、委托加工	3,231.44	13.69%

2	大连顶新特钢制品有限公司	钢材	2,733.93	11.58%
3	大连德欣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加工劳务	1,548.30	6.56%
4	梯爱司表面处理技术（大连）有限公司	表面处理	948.56	4.02%
5	SCHMOLZ+BICKENBACH （斯穆-碧根柏意大利）	钢材	941.90	3.99%
	合计		9,404.13	39.84%

2016 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万元）	占当期采购金额比例
1	大连德欣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加工劳务	5,515.67	25.19%
2	大连金华德精密轴有限公司	产品采购、委托加工	4,159.56	19.00%
3	大连顶新特钢制品有限公司	钢材	2,154.91	9.84%
4	梯爱司表面处理技术（大连）有限公司	表面处理	1,038.06	4.74%
5	瓦房店市银龙机械厂	零部件加工	635.91	2.90%
	合计		13,504.10	61.67%

报告期初至2018年9月公司持有金华德22.50%的股权，自2018年10月至今金华德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大连德欣自2017年4月至今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除上述供应商外，其余供应商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采购比例超过总额50%或严重依赖少数供应商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以上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六、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一）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原值为45,971.76万元，累计折旧为20,345.33万元，账面价值为25,626.44万元，固定资产综合成新率为55.74%，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12,189.96	4,467.58	-	7,722.38	63.35%
机器设备	31,147.57	14,411.60	-	16,735.96	53.73%
运输工具	231.63	144.02	-	87.61	37.82%
其他设备	2,402.60	1,322.12	-	1,080.48	44.97%
合计	45,971.76	20,345.33	-	25,626.44	55.74%

1、房屋建筑物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产权证的房屋建筑情况如下：

所有权人	不动产权证号	地址	建筑面积 (m ²)	共有宗地面积 (m ²)	规划用途	期限	备注
发行人	辽 2016 大连旅顺口区不动产权第 02000852 号	旅顺口区开发区兴发路 88-8 号	1,937.47	86,998.44	工业	2002 年 4 月 29 日至 2052 年 4 月 28 日	抵押
发行人	辽 2016 大连旅顺口区不动产权第 02000854 号	旅顺口区开发区兴发路 88-1 号	8,370.81		工业		抵押
发行人	辽 2016 大连旅顺口区不动产权第 02000855 号	旅顺口区开发区兴发路 88-2 号	3,713.03		工业		抵押
发行人	辽 2016 大连旅顺口区不动产权第 02000856 号	旅顺口区开发区兴发路 88-3 号	3,718.44		工业		抵押
发行人	辽 2016 大连旅顺口区不动产权第 02000858 号	旅顺口区开发区兴发路 88-4 号	3,118.19		工业		抵押
发行人	辽 2016 大连旅顺口区不动产权第 02000859 号	旅顺口区开发区兴发路 88-5 号	3,543.11		工业		抵押
发行人	辽 2016 大连旅顺口区不动产权第 02000862 号	旅顺口区开发区兴发路 88-6 号	215.34		工业		抵押
发行人	辽 2016 大连旅顺口区不动产权第 02000864 号	旅顺口区开发区兴发路 88-7 号	2,301.48		工业		抵押
金华德	辽 2016 大连旅顺口区不动产权第 02000567 号	旅顺口区华洋路 27-5 号	4,391.11	18,630.73	工业	2011 年 8 月 26 日至 2061 年 8 月 25 日	抵押
金华德	辽 2016 大连旅顺口区不动产权第 02000568 号	旅顺口区华洋路 27-3 号	2,802.28		工业		抵押
金华德	辽 2016 大连旅顺口区不动产权第 02000569 号	旅顺口区华洋路 27-2 号	2,747.55		工业		抵押
金华德	辽 2016 大连旅顺口区不动产权第 02000570 号	旅顺口区华洋路 27-4 号	4,391.11		工业		抵押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约有 6,832.34 平方米的房产未取得房产证，该等房产主要为公司建厂时临时搭建的材料仓库、职工食堂及门岗等。其后，由于公司厂房不能满足产能扩张的需要，该等房产中有小部分用作生产车间。截至 2017 年末，其中 4,096.51 平方米已经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针对上述事项，旅顺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建设交通局已出具《证明》，确认“本单位知悉精密科技在位于大连市旅顺经济开发区兴发路 88 号的自有土地上建设房屋，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书的房屋建筑面积共计 2,544 平方米。考虑到该等建筑物建

于公司自有土地上，不存在权属纠纷，现同意公司继续使用前述 2,544 平方米的建筑，我单位不会因此对精密科技进行处罚。公司近三年不存在违反房屋及建筑方面的法律法规被我单位行政处罚的情况”。

公司持续积极办理房产证，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自有房产中，已有 5,859.37 平方米已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书面承诺：“若公司因部分房屋尚未取得房产证情形影响公司正常运营，本公司/本人将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协助安排提供相同或相似条件的房屋供公司经营使用等，以减轻或消除不利影响；若因上述情形导致公司遭受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将补偿公司因此遭受的损失。”

综上，公司部分房屋未取得房产证，不会对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2、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设备情况如下：

类别	数量（台）	原值（万元）	净值（万元）	成新率
磨床	257	9,787.45	3,857.56	39.41%
车床	351	7,953.59	3,480.80	43.76%
多轴机	10	5,869.70	5,217.37	88.89%
热处理	34	1,908.80	866.76	45.41%
铣床	60	1,540.41	1,115.24	72.40%
滚压机	66	1,356.56	538.44	39.69%
检测仪器	151	767.83	272.22	35.45%
清洗机	66	752.70	519.21	68.98%
切断机	30	473.26	186.23	39.35%
合计	1,025	30,410.31	16,053.83	52.79%

（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公司拥有无形资产主要有土地使用权、商标、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1、土地使用权

详见本节“六、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之“（一）主要固定资产情况”之“1、房屋建筑物情况”。

2、注册商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取得证书的境内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名称	商标注册证号	注册类别	注册人	有效期限
1		8192710	核定使用商品 (第7类)	精密科技	2011年4月14日至 2021年4月13日
2		3667378	核定使用商品 (第6类)	精密科技	2015年3月7日至 2025年3月6日

3、专利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获得专利证书的主要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专利权人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1	排刀式数控车全自动上料机	ZL200910187256.7	发明专利	精密科技	2009.09.04	自行申请
2	轴类工件高精度双扁加工的夹持装置	ZL200910187395.X	发明专利	精密科技	2009.09.15	自行申请
3	数控机床上柱面斜孔加工方法	ZL201010295014.2	发明专利	精密科技	2010.09.29	自行申请
4	横向进给的高频淬火机构	ZL201010295011.9	发明专利	精密科技	2010.09.29	自行申请
5	雨刮器球头自动抛光机构	ZL201010509466.6	发明专利	精密科技	2010.10.12	自行申请
6	一种高压冲洗机	ZL201010509474.0	发明专利	精密科技	2010.10.12	自行申请
7	多台阶径综合测量仪	ZL201010509486.3	发明专利	精密科技	2010.10.12	自行申请
8	一种油封轴的加工方法	ZL201110236962.3	发明专利	精密科技	2011.08.18	自行申请
9	内螺纹选别机	ZL201110237137.5	发明专利	精密科技	2011.08.18	自行申请
10	一种楔块紧固式轴类工件压筋胎具	ZL201110385596.8	发明专利	精密科技	2011.11.29	自行申请
11	一种轴端封球装置	ZL201110388566.2	发明专利	精密科技	2011.11.30	自行申请
12	一种淬火机自动上	ZL201110415061.0	发明专	精密科技	2011.12.14	自行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专利权人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料装置		利			申请
13	一种空调压缩机轴柱面斜孔倒角加工胎具	ZL201110440297.X	发明专利	精密科技	2011.12.26	自行申请
14	一种去除工件深孔毛刺的方法	ZL201210298390.6	发明专利	精密科技	2012.08.21	自行申请
15	一种轴类工件自动压筋加工装置	ZL201210312952.8	发明专利	精密科技	2012.08.30	自行申请
16	一种液气压联动校直机	ZL201210340044.X	发明专利	精密科技	2012.09.14	自行申请
17	一种轴类工件高精度双扁加工的夹持装置	ZL201210402489.6	发明专利	精密科技	2012.10.22	自行申请
18	一种碟片加工专用夹具	ZL201210409098.7	发明专利	精密科技	2012.10.24	自行申请
19	一种去除节气门轴狭长槽铣削后残余的方法	ZL201210410896.1	发明专利	精密科技	2012.10.25	自行申请
20	一种轴类表面纹理导程角检测装置	ZL201310468673.5	发明专利	精密科技	2013.10.09	自行申请
21	一种去除轴类零件小口径深孔异物的方法	ZL201410727923.7	发明专利	精密科技	2014.12.03	自行申请
22	NC 车床后端上料定位机构	ZL201410753394.8	发明专利	精密科技	2014.12.10	自行申请
23	无心磨床自动上下料装置	ZL201410821534.0	发明专利	精密科技	2014.12.24	自行申请
24	花键轴的花键检测装置及方法	ZL201510975022.4	发明专利	精密科技	2015.12.23	自行申请
25	无心磨床自动接理料装置	ZL201510980334.4	发明专利	精密科技	2015.12.24	自行申请
26	轴类零件中心孔异物及柱面防锈油清理装置	ZL201510981095.4	发明专利	精密科技	2015.12.24	自行申请
27	轴类零件检测设备	ZL201511017709.3	发明专利	精密科技	2015.12.30	自行申请
28	轴类零件自动检测设备	ZL201511018130.9	发明专利	精密科技	2015.12.30	自行申请
29	一种蜗杆抛光机	ZL201611188840.0	发明专利	精密科技	2016.12.21	自行申请
30	一种轴类工件双扁位自动检测设备	ZL201611189098.5	发明专利	精密科技	2016.12.21	自行申请
31	一种轴类零件自动检测设备	ZL201611189090.9	发明专利	精密科技	2016.12.21	自行申请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专利权人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32	视觉自动上下料检测设备	ZL201611233462.2	发明专利	精密科技	2016.12.28	自行申请
33	涡流自动上下料检测设备	ZL201611233202.6	发明专利	精密科技	2016.12.28	自行申请
34	NC 车床接送式下料装置	ZL201410727801.8	发明专利	金华德	2014.12.03	自行申请
35	无心磨床切入磨削自动进给装置	ZL200920202999.2	实用新型	精密科技	2009.09.01	自行申请
36	ABS 刹车轴偏心距分选仪	ZL201020546007.0	实用新型	精密科技	2010.09.29	自行申请
37	大外径线材高速切断机	ZL201020546017.4	实用新型	精密科技	2010.09.29	自行申请
38	高精度信号盘磨削装置	ZL201020546021.0	实用新型	精密科技	2010.09.29	自行申请
39	六工位半自动机床	ZL201020545995.7	实用新型	精密科技	2010.09.29	自行申请
40	加工轴类工件纵向 V 形槽的冲压模具	ZL201020564605.0	实用新型	精密科技	2010.10.12	自行申请
41	汽车雨刮器球头冷锻模具	ZL201020564530.6	实用新型	精密科技	2010.10.12	自行申请
42	轴类柱面斜孔加工的夹紧装置	ZL201020564544.8	实用新型	精密科技	2010.10.12	自行申请
43	轴类表面高精度滚压机构	ZL201020564542.9	实用新型	精密科技	2010.10.12	自行申请
44	测量轴类工件的多功能胎具	ZL201120300896.7	实用新型	精密科技	2011.08.18	自行申请
45	轴类零件径向孔中心距测量装置	ZL201721409980.6	实用新型	金华德	2017.10.30	自行申请

4、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15 项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证书编号	首次发表日期	权利取得方式
1	岗山自动吹气电气控制系统 V1.0	金华德	软著登字第 2970191 号	2015 年 07 月 30 日	原始取得
2	高频旋转检测系统 V1.0	金华德	软著登字第 2970788 号	2017 年 07 月 23 日	原始取得
3	三叶电机自动吹气管理系统 V1.0	金华德	软著登字第 2970693 号	2016 年 02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4	丰田压缩机检测路线运行管理系统 V1.0	金华德	软著登字第 2970780 号	2017 年 06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5	高频机器人上下料运动	金华德	软著登字第	2017 年 11 月	原始取得

序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证书编号	首次发表日期	权利取得方式
	轨迹路线系统 V1.0		2970772 号	30 日	
6	中频机器人上下料激光定位控制监测系统 V1.0	金华德	软著登字第 2970763 号	2017 年 08 月 14 日	原始取得
7	丰田生产压缩机检测维修系统 V1.0	金华德	软著登字第 2970757 号	2017 年 02 月 10 日	原始取得
8	三叶跳动检测胎具管理系统 V1.0	金华德	软著登字第 2970853 号	2016 年 08 月 25 日	原始取得
9	岗山生产自动线上材料管理系统 V1.0	金华德	软著登字第 2970879 号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原始取得
10	丰田生产成品质检控制系统 V1.0	金华德	软著登字第 2970887 号	2017 年 02 月 28 日	原始取得
11	岗山自动生产线自动排障系统 V1.0	金华德	软著登字第 2970895 号	2017 年 04 月 10 日	原始取得
12	丰田压缩机吹气及下料控制系统 V1.0	金华德	软著登字第 2971103 号	2017 年 09 月 26 日	原始取得
13	马勒自动生产线管理优化系统 V1.0	金华德	软著登字第 2970349 号	2016 年 07 月 22 日	原始取得
14	马勒自动生产线智能上下料控制系统 V1.0	金华德	软著登字第 2970356 号	2016 年 07 月 22 日	原始取得
15	岗山生产线自动生产检测系统 V1.0	金华德	软著登字第 2970362 号	2017 年 04 月 30 日	原始取得

5、互联网域名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互联网域名共 1 项，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域名名称	注册日期	到期日期	目前状态
1	cdms-china.com	2004.11.23	2026.11.23	已使用/备案号：辽 ICP 备 14002242 号

上述域名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不存在权属纠纷。

（三）公司取得的业务资格和资质情况

序号	名称	证明内容	证书编号	发证时间	发证机构	有效期	所属公司
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建立的环境体系符合标准 ISO14001:2004, 通过认证范围如下：精密轴和精密部件的加工及相关管理活动	00116E22358 R4M/2100	首次发证日期 2004.6.23, 本次发证日期：2016.9.6 日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19.09.21	精密科技
2	ISO9001:2015 质量体系证书	所涉及的活动范围覆盖金属精密轴的制造	CN06/11082	初始注册日期 2006.4.6, 该证书有效期起始自 2017.12.23	SGS	2020.12.22	精密科技

序号	名称	证明内容	证书编号	发证时间	发证机构	有效期	所属公司
3	IATF 16949:2016 质量体系证书	所涉及的活动范围覆盖汽车用金属精密轴的制造	IATF 0283037 SGS CN06/11106	2017.12.23	SGS	2020.12.22	精密科技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企业经营类别为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2102968060	2015.11.16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连港 湾海关	长期	精密科技
5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对外贸易经营备案登记	02672150	2017.11.01	-	长期	精密科技
6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出入境检验检疫备案登记	2100001683	2015.12.18	中华人民共和国辽宁 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长期	精密科技
7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企业（机械）	--	2018.08.02	大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21.08	精密科技
8	ISO9001:2015 质量体系证书	所涉及的活动范围覆盖金属精密轴的制造	CN14/10436	2017.10.09	SGS	2020/10/08	金华德
9	IATF 16949:2016 质量体系证书	所涉及的活动范围覆盖汽车用金属精密轴的制造	IATF 0275388 SGS CN14/10434	2017.10.09	SGS	2020.10.08	金华德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企业经营类别为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210296030D	2014.6.16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连港 湾海关	长期	金华德
12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对外贸易经营备案登记	02672151	2017.11.01	-	长期	金华德
13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出入境检验检疫备案登记	2119607402	2017.02.09	中华人民共和国辽宁 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长期	金华德
14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机械）	--	2018.03.30	大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21.03	金华德

七、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拥有特许经营权的情况。

八、发行人技术情况

（一）核心技术情况

公司经过长期自主研发构建了一系列核心技术，覆盖了公司主营业务，是公司盈利能力的有力保证。公司主要核心技术及其技术来源与专利和产品的对应关系如下表所示：

产品类别	核心技术名称	主要用途	先进程度	技术来源	对应的专利	采用该技术的产品
动力系统零部件	数控机床上柱面斜孔加工	斜孔	行业领先	原始创新	数控机床上柱面斜孔加工方法	空调压缩机轴
所有产品	高速选别螺纹	选别螺纹质量	行业领先	集成创新	内螺纹选别机	带螺纹的轴类
动力系统零部件	柱面斜孔倒角加工	加工孔口倒角	行业领先	原始创新	一种空调压缩机轴柱面斜孔倒角加工胎具	空调压缩机轴
动力系统零部件	去除工件深孔毛刺	去除深孔毛刺	行业领先	原始创新	一种去除工件深孔毛刺的方法	空调压缩机轴
视窗系统零部件	斜直纹的滚压	加工雨刮轴的斜直纹	行业领先	原始创新	长圆锥面加工直纹的滚丝机	带斜纹的雨刮轴
视窗系统零部件	雨刮器球头冷镦及搓挤工艺研发	毛坯料冷镦并搓挤	行业领先	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	雨刮器球头自动抛光机构	雨刮连杆球头
车身及底盘系统零部件	偏心距选别仪和选别机	选别 ABS 轴的偏心距	行业领先	集成创新	无	ABS 轴
动力系统零部件	高精度双扁加持装置	磨削高精度双扁工件	行业领先	原始创新	轴类工件高精度双扁加工夹持装置	双扁油泵轴
所有产品	静态磨削	静态磨削	行业领先	原始创新	一种油封轴加工方法	没有螺旋线要求的轴类
动力系统零部件	碟片加工专用夹具	加工碟片	行业领先	原始创新	一种碟片加工专用夹具	碟片
动力系统零部件	去除节气门轴狭长槽铣削后残余	去除狭长槽铣削后残余	行业领先	原始创新	一种去除节气门轴狭长槽铣削后残余的方法	节气门轴
所有产品	表面纹理导程角检测装置	检测表面纹理导程角	行业领先	原始创新	一种轴类表面纹理导程角检测装置	没有螺旋线要求的轴类
所有产品	轴向“V”形槽挤压	加工轴向“V”	行业领先	原始创新	无	带轴向 V 形槽的轴
动力系统零部件	花键冲压铣削	冲压铣削的加工方式加工外花键	行业领先	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	一种花键轴的加工方法	外花键轴
视窗系统零部件	高精度轴滚压工艺的研发	通过滚压抛光的加工工艺提高轴的表面粗糙度	行业领先	原始创新	轴类表面高精度滚压机构	带镜面要求的轴（粗糙度要求较高的轴）
动力系统零部件	多轴机工艺的研发	用于批量较大的高压泵件	行业领先	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	无	高压泵件
动力系统零部件	贯穿滚压丝杠工艺的研发	滚压丝杠	行业领先	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	无	φ8/φ10 系列贯穿滚压丝杠
视窗系统零部件	滚齿工艺的研发	利用铣齿的加工方法加工花键	行业领先	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	无	外花键轴
车身及底盘系统零部件	EPS 轴 φ3.5 如何保证孔径 12um 公	加工 EPS 轴 φ3.5 孔	行业领先	原始创新	无	EPS 轴

产品类别	核心技术名称	主要用途	先进程度	技术来源	对应的专利	采用该技术的产品
部件	差工艺的研发					
视窗系统零部件	如何保证柱面FFT要求工艺的研发	磨削工件的外圆面保证FFT,从而消除电机噪音	行业领先	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	无	摇窗电机轴
动力系统零部件及视窗系统零部件	排刀式数控车全自动上料机研发	车削加工时自动上下料	行业领先	原始创新	排刀式数控车床自动上料机	排刀机床加工车削工件
动力系统零部件	高精度磨削	保证圆度0.5 μ m	行业领先	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	无	高精度磨削轴
所有产品	横向进给的高频淬火机构	保证高频淬火均匀性和效率	行业领先	原始创新	无	所有卧式高频加工的工件
所有产品	微型轴成型切入磨加工	加工多台阶微型轴,从而保证台阶振摆	行业领先	原始创新	无	台阶要求较高的轴类
所有产品	复合性测量胎具	通过调整组装,可测轴不同类别的尺寸	行业领先	原始创新	一种测量轴类工件的胎具	有跳动要求的轴类

（二）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精密轴及精密切削件类产品为公司的核心技术产品,报告期内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8年	2017年	2016年度
核心技术产品收入	38,496.18	34,954.01	31,024.17
营业收入	38,816.29	35,230.45	31,161.68
占比	99.18%	99.22%	99.56%

（三）研发投入情况

报告期内, 公司的研发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8年	2017年	2016年度
研发费用	1,546.08	1,144.12	1,016.91
营业收入	38,816.29	35,230.45	31,161.68
占比	3.98%	3.25%	3.26%

（四）研发人员情况

1、研发人员占比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共有研发人员 52 人，占员工总数的 4.19%，其中核心技术人员为 5 人。

2、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为何建平、骆波阳、刘国龙、任鹏、穆丹。其简历如下：

何建平简历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会成员”；

骆波阳简历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会成员”；

刘国龙，男，1977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长春工业大学本科学历，机械制造及自动化专业，工程师。2003 年 7 月至今，先后任本公司技术员、样品调度、技术部副部长、技术部部长。

任鹏，男，1975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连理工大学研究生学历，工商管理专业，经济师。2003 年至 2005 年 5 月曾就职于大连博爱大厦有限公司管理室室长。2005 年 6 月至 2006 年 6 月曾就职于佳能（中国）有限公司营业课长。2006 年 7 月至 2009 年 8 月曾就职于大连益德科技有限公司 BPO 营业经理。2009 年 9 月至今，先后任本公司经营部副部长、经营部部长。

穆丹，女，1979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沈阳化工学院本科学历，测控技术与仪器专业，工程师。2003 年 7 月至今，先后任本公司品管员、品管部副部长、品管部部长、经营部部长。

九、公司境外经营及境外资产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境外生产经营、境外拥有资产的情形。

十、环境保护情况

（一）环保措施

公司的主要污染物为固体废弃物、废水、噪声和废气等。这些污染物通过相应措施加以治理后，均能符合环保排放要求。

1、固体废弃物

公司生产产生的固体废物分为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固体废物。一般固体废物主要为办公用纸、废品、废铁屑、生活垃圾、化粪池沉淀物、管道、沉淀池的污泥等，危险固体废物主要为污水处理站污泥、废油泥、废铁桶等，全部分类集中收集后送至有相关处理资质的公司进行处理。

2、废水

公司生产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产废水和废液。上述废水全部进入公司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水质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油、废碳氢清洗剂等全部交给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公司进行处理。

3、噪声

公司生产产生的噪声主要为生产车间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以及厂内车辆运输过程中产生的交通噪声。公司对设备噪声采取设备合理布置，做好隔声降噪措施的方式处理，而厂内车辆运输噪声在标准范围内，对环境影响很小。

4、废气

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切削油烟、淬火油烟。对于上述废气公司对其采取油烟净化处理，处理达标后进行排放。

（二）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位于发行人母公司厂区内，生产产生的废水、废磨削液、废切削液等经循环利用后排入现有的污水处理站，废油、废碳氢清洗剂等全部交给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公司进行处理。现有的污水处理站设计能力能够满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需要。

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具体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募集资金运用”中关于项目环境影响和保护的相关内容。

（三）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发行人已建项目和已经开工的在建项目均已履行环评手续，发行人已建设与生产经营相配套的污染处理设施，污染处理设施的运行正常有效，公司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1、环保处罚情况

2016 年 1 月 19 日，大连市环境保护局对本公司出具了大环罚决字[2015]080018 号《大连市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决定书》，具体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之“九、报告期违法违规情况”。

除大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大环罚决字[2015]080018 号《大连市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决定书》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环境保护方面的行政处罚记录或相关的处罚支出。

2、排污许可证的取得

精密科技及其子公司金华德持有的《排污许可证》均已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到期，新《排污许可证》正在办理中。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于 2016 年 11 月 10 日印发的《关于印发控制污染物排放

许可制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6]81号）“三、规范有序发放排污许可证”之第六款规定，“环境保护部依法制订并公布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考虑企事业单位及其他生产经营者，确定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行业类别。对不同行业或同一行业内的不同类型企事业单位，按照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以及环境危害程度等因素进行分类管理……”；第九款规定：“分步实现排污许可全覆盖。排污许可证管理内容主要包括大气污染物、水污染物，并依法逐步纳入其他污染物。按行业分步实现对固定污染源的全覆盖，率先对火电、造纸行业企业核发排污许可证，2017年完成《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和《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重点行业及产能过剩行业企业排污许可证核发，2020年全国基本完成排污许可证核发”。

根据原环境保护部于2018年1月10日印发的《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令第48号）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在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规定的时限前已经建成并实际排污的排污单位，应当在名录规定时限申请排污许可证”。

根据原环境保护部于2017年7月28日印发的《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7年版）》（环境保护部令第45号）第三条规定，“现有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本名录的规定，在实施期限内申请排污许可证”。标的公司属于“汽车制造业”，根据该名录，“汽车制造业”的实施时限为2019年。

根据大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于2018年10月19日印发的《大连市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实施计划》“（二）分步实现排污许可证全覆盖”规定，“2020年底前，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要求，完成排污许可证核发。各属地政府应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要求，排查并掌握辖区内应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事业单位清单，并制定分年度工作计划，组织督促相关单位按时申领并取得排污许可证”。

根据上述规定，精密科技、金华德应在2019年12月31日前完成排污许可证的申领工作。基于上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违反现行环保法律法规的相关规

定。

综上，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发行人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已建项目和已经开工的在建项目已履行环评手续，发行人有关污染处理设施的运行正常有效。

十一、发行当年和未来三年的发展规划及拟采取的措施

（一）业务发展规划与目标

公司的总体战略目标是建设成为一家中国汽车精密零部件领域的领先企业。未来公司将依托已具备的核心优势，进一步巩固和夯实现有的精密轴及精密切削件制造业务，引进先进生产设备，不断提升工艺水平和能力，实现技术升级；同时，发挥公司丰富的经营管理经验，持续提高研发创新的投入，提升新产品的研发、设计、制造和销售能力，将公司缔造成为汽车精密零部件制造领域的先进龙头企业。

（二）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已经形成了成熟的精密轴及精密切削件生产体系、工艺开发技术、质量控制管理体系以及销售渠道。公司发行当年和未来三年仍将紧密围绕多年积累的精密轴及精密切削件生产体系进一步提升现有客户的战略合作，同时积极开发新产品、拓展新业务并形成新的利润增长点。重点实施计划如下：

1、扩大生产能力计划

公司目前产品分为四大类，报告期内产品规格达 3,000 多种，主要客户为全球知名的汽车零配件供应商，卓越的产品质量、先进的生产工艺及快速的客户响应能力，是公司保持核心竞争优势的重要关键因素。

目前，公司现有的设备和产能已难以满足发展的需求。未来公司将坚持精益

生产的理念，通过引进国内外先进设备，大力推进自动化和智能化改造升级，持续优化生产工艺，大幅提升生产能力，丰富产品线，以集中规模化生产优势进一步扩大市场份额。本次募投项目“精密生产线扩建项目”达产后，公司每年可新增高压泵件类产品 3,000 万支，柱塞件类产品 900 万支，齿型轴类产品 2,250 万支，能更好的满足国内外市场需求，并使公司核心竞争力得到大幅提升，巩固公司在行业中的优势地位，促进公司未来的持续快速发展。

2、产品和客户开发计划

公司在多年的生产经营过程中，形成了系统的研发体系和工艺流程，同时积累了优质的客户资源并与其保持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公司未来在产品开发方面，将坚持“一切以客户需求为中心”的核心经营理念，通过不断对现有产品进行工艺改进和完善，提高产品的技术性能；同时，持续紧密跟踪国内外汽车产业先进技术的发展趋势，积极进入客户研发体系，优化设计，通过技术创新和技术优势，提高新产品的联合开发能力和生产能力，获取新的利润增长点。

公司未来在客户开发方面，将坚持以客户为导向，在加强客户管理，用更加优异的产品质量和服务、更具性价比优势的产品，提升客户粘性，进一步巩固和发展与客户的战略合作关系。

3、研发及技术创新计划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将技术创新、工艺优化作为研发的重点工作，已获得发明专利 34 项，涵盖了工艺开发、技术开发、设备开发等领域。公司未来将进一步建立健全技术创新机制，积极参与客户产品联合开发体系当中，不断提升产品的设计能力、复杂工艺精密零部件的制造能力，提升高附加值产品的占比，为企业持续发展提供坚实的技术支撑。

同时，公司将持续营造良好的研发机制和创新氛围，努力引进和建设一支高水平的研发队伍，形成在精密轴及精密切削件领域的专业技术研发梯队，保证公司在行业竞争中的优势地位。

4、融资及收购计划

为顺利实施公司长远发展规划及目标，除通过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之外，公司仍将需要进一步通过银行贷款、融资租赁、发行公司债券等融资方式获得资金支持，同时亦在条件成熟后进一步通过股权融资的方式获取资金。公司在未来的发展过程中如条件成熟，不排除通过境内外收购等外延式扩张方式扩大生产规模、获取先进技术、增加销售渠道，从而在较短时间内进一步提升公司与大型汽车零部件企业的合作水平。

（三）拟定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1、国内国际宏观经济、政治、法律和社会环境均处于正常发展状态，没有出现对公司发展有重大影响的不可抗力现象发生；

2、公司所处行业及领域的市场处于正常发展状态，公司各项经营业务所遵循的国家及地方的现行法律、法规以及行业政策等无重大改变；

3、本次股票发行顺利完成，募集资金能够及时足额到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能够顺利实施；

4、公司所需原材料价格和产品售价在合理范围内波动；

5、无其他不可抗力及不可预测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四）实施上述规划面临的主要困难

1、资金实力是保障公司持续快速发展的重要因素。近年来，公司抓住了汽车零部件行业快速发展的机遇，凭借卓越的产品质量、长久的品牌影响力和较强的自主创新能力，赢得了持续稳定的发展。但如果没有足够的资金支持，将影响公司上述战略和规划的实施。

2、随着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特别是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对生产经营和内部管理提出更高的要求。公司对于各类高素质研发和管理人才，以及具备丰富实践经验与能力的人才储备情况将成为影响公司未来发展的重

要因素。

（五）公司关于未来发展规划的声明

本业务发展规划是公司在当前经济形势和市场环境下，对可预见的未来做出的计划和安排。公司不排除根据经济形势和实际经营状况变化对本业务发展规划进行修正、调整和完善的可能性。公司在上市后将通过定期报告、临时报告等形式披露发展规划的实施情况。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独立运行情况

公司成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范运作，逐步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完全分开、相互独立，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一）资产完整情况

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材料采购、产品生产和产品销售体系。

（二）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三）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四）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

二、同业竞争

（一）关于同业竞争情况的说明

公司是一家以研发、生产和销售精密轴及精密切削件为主营业务的高新技术企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具体情况如下：

1、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

公司控股股东为德迈仕投资，经营范围为项目投资及投资咨询；受托资产管理及相关业务咨询服务；国内一般贸易。德迈仕投资除持有精密科技股权之外，未实际从事经营业务，也未投资其他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2、实际控制人投资的企业

公司实际控制人何建平除持有德迈仕投资和公司的股权外，不存在持有其他公司股权的情况，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何建平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就避免同业竞争问题，承诺如下：

“1、本人（含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本人和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下同）目前不存在从事与精密科技（含下属控股子公司，下同）所

从事业务相同、类似或构成竞争的情形，也未直接或间接投资控股于业务与精密科技相同、类似或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

2、同时，本人承诺，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

（1）本人将不会以任何方式从事与精密科技所经营的业务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业务。

（2）本人将不会直接或间接投资控股与精密科技所经营的业务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

（3）本人不会向与精密科技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公司的专有技术或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

（4）如果未来本人拟从事的新业务可能与精密科技构成竞争，本人将本着精密科技优先的原则与其协商解决。”

公司控股股东德迈仕投资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就避免同业竞争问题，承诺如下：

“1、本企业（含本企业控制的企业，下同）目前不存在从事与精密科技（含下属控股子公司，下同）所从事业务相同、类似或构成竞争的情形，也未直接或间接投资控股于业务与精密科技相同、类似或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

2、同时，本企业承诺，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

（1）本企业将不会以任何方式从事与精密科技所经营的业务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业务。

（2）本企业将不会直接或间接投资控股与精密科技所经营的业务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

（3）本企业不会向与精密科技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公司的专有技术或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

秘密。

（4）如果未来本企业拟从事的新业务可能与精密科技构成竞争，本企业将本着精密科技优先的原则与其协商解决。”

三、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关联方披露的要求，发行人关联方和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公司控股股东为德迈仕投资、实际控制人为何建平，其基本情况详见“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情况”。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或参股的其他企业

控股股东德迈仕投资除持有公司股权之外，不存在控制或参股其他企业情况。实际控制人何建平除持有德迈仕投资及公司股份外，不存在控制或参股其他企业情况。

（三）公司的控股、参股子公司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系
1	大连德欣	自 2017 年 4 月起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2	金华德	2018 年 10 月前为发行人参股 22.50%的公司；自 2018 年 10 月起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四）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1、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情况

截至 2019 年 5 月 20 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1	咎爱军	8.70%	--
2	远东运通	6.52%	受托管理股权投资企业并提供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陈平泽	6.09%	--
4	深圳狐秀	5.43%	创业投资业务、受托管理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开展股权投资和企业上市咨询业务（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

2、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制的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1	吉林省宏展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陈平泽持股 6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磨削液、清洗剂、防锈油、涂料、装潢材料、焊接防飞溅剂、防堵剂、发黑剂、环保产品的生产及销售；钢材、五金工具批发、零售；机械加工、车轮总成、非标设备制造及其工装模具的设计制作、水电焊加工（以上凭环保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北京裕和永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持股 5%以上股东咎爱军直接和间接出资比例合计超 51%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3	北京远望恒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持股 5%以上股东咎爱军直接和间接出资比例合计超 51%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4	北京远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咎爱军直接和间接出资比例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

		例合计超 51%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机构。(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5	嘉兴远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股 5%以上股东咎爱军直接和间接出资比例合计超 51%的企业	投资及投资管理;投资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股权出资 3400 万元;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6	中海圣荣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盛世鑫源投资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咎爱军直接和间接出资比例合计超 51%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投资及投资管理;投资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股权出资 3400 万元;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7	中海圣荣置业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咎爱军控制的股权比例合计超 51%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房地产开发;房地产咨询;销售自行开发后的商品房;出租商业用房、出租办公用房;物业管理;销售机械设备;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咨询。(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8	中海圣荣贸易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咎爱军直接和间接出资比例合计超 51%的企业	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机械设备租赁;招投标的代理及咨询服务;建筑设计、建筑装饰工程咨询服务;商务信息咨询服务;仓储服务(危险化学品除外);国际货运代理;建筑材料、机械设备、机电产品、五金、交电、金属材料、矿产品、仪器仪表、工艺美术品批发、零售
9	中海圣荣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咎爱军直接和间接出资比例合计超 51%并担任执行事	企业管理;市场调查;企业策划;企业管理咨询。(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务合伙人的企业	
10	嘉兴盛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股 5%以上股东替爱军直接和间接出资比例合计超 51%，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1	北京富必通商贸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替爱军直接持股 51%并担任执行董事和经理的企业	销售通讯设备、机械设备、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文化用品、日用杂货、建筑材料、黄金制品、金属材料、工艺品、首饰、小饰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7 号燃料油；基础软件服务；经济贸易咨询；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市场调查；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营业性演出）；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12	众诚汇通（北京）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替爱军直接持股 51%的企业	经济合同的担保（不含融资性担保）；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项目投资；销售电子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13	北京华海世通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替爱军直接持股 51%的企业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棋牌、演出除外）；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影视策划；图文设计、制作；承办展览展示；经济信息咨询（心理咨询除外）。（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五）公司其他关联自然人

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之“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基本情况”。

2、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为公司的关联方。

（六）公司其他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的关系
1	吉林省国华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何建平担任董事的企业
2	张传红	发行人控股股东德迈仕投资的经理、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何建平的配偶
3	厦门美丰科特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何建平的配偶张传红担任总经理并持股49%的企业
4	大连同明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何建平的配偶张传红担任董事并持股2.82%的企业
5	苏州九思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姚伟旋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6	嘉兴华逸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姚伟旋及其配偶王小红分别持股80%和20%，且姚伟旋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7	北京楚天华元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姚伟旋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的企业
8	大连中准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隋国军担任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兼总经理的企业
9	大连华连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隋国军担任董事的企业
10	大连玉璘海洋珍品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隋国军担任董事的企业
11	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隋国军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12	南京清驱动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张学担任总经理的企业
13	北京仁和智达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张学持股100%且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14	北京久德励志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张学持股51%且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15	江苏清之华电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张学合计控制73.56%股权并担任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兼总经理的企业

16	北京中能清源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张学控制 100%股权且担任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兼经理的企业
17	贵州清之华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张学控制 100%股权且担任法定代表人、总经理的企业
18	浙江清之华网络能源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张学控制 70%股权且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19	北京赛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张学担任副董事长的企业
20	北京文魁三创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张学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21	海城通达运输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陈平泽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22	安进医疗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咎爱军担任董事的企业
23	陕西华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咎爱军担任董事的企业

（七）报告期内曾存在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的关系
1	丁学瀛	报告期内曾持有公司 5%以上的股权
2	新亿兆	报告期内曾持有公司 5%以上的股权
3	锦宸实业	报告期内曾持有公司 5%以上的股权
4	中和顺	报告期内曾持有公司 5%以上的股权
5	田志伟	报告期内曾持有公司 5%以上的股权
6	王晓光	报告期内曾持有公司 5%以上的股权
7	东证怀新	报告期内曾持有公司 5%以上的股权
8	谷宇恒	报告期内曾持有公司 5%以上的股权
9	大连中岛精管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何建平报告期内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10	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隋国军报告期内曾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10	上海合银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持股 5%以上股东田志伟担任董事长兼经理的企业
11	大连金恒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马金城报告期内曾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12	中海圣荣建设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持股 5%以上股东咎爱军曾控制的企业
13	上海合银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持股 5%以上股东田志伟担任董事长兼经理的企业
14	上海合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持股 5%以上股东田志伟持股 90%且担任执行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的关系
		董事的企业
15	北京联合德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期内曾持股 5%以上股东田志伟担任总经理的企业
16	千惠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持股 5%以上股东田志伟担任董事的企业
17	商丘华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持股 5%以上股东田志伟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18	罗莱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持股 5%以上股东田志伟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19	深圳市米兰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持股 5%以上股东丁学瀛持股 6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20	深圳市华盛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报告期内曾持股 5%以上股东丁学瀛持股 99%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21	龙腾体育文化传播（深圳）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持股 5%以上股东丁学瀛持股 51%并担任监事的企业
22	大连德联覆铜板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持股 5%以上股东中和顺和锦宸实业分别持股 51%和 49%的企业
23	大连海田贸易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持股 5%以上股东新亿兆持股 100%的企业
24	大连普利斯瑞机械有限公司	董事骆波阳及其配偶任慧茹各持股 50%股权的企业
25	潘欣欣	曾担任公司监事
26	齐宏福	原监事潘欣欣配偶及宜德商务的有限合伙人

四、关联交易

（一）经常性关联交易

1、关联销售

（1）关联交易的金额、比例及交易定价依据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金华德销售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内容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销售 金额	占同类交 易比例	占营业收 入比例	销售 金额	占同类交 易比例	占营业收 入比例	销售 金额	占同类交 易比例	占营业收 入比例

销售产品	--	--	--	108.59	0.36%	0.30%	2,016.88	7.37%	6.47%
销售材料	--	--	--	2.05	11.46%	0.01%	7.19	49.96%	0.02%
合计	--	--	--	110.64	--	--	2,024.06	--	--

(2) 关联销售的原因及定价公允性说明

1) 销售产品

企业成为汽车零部件客户的合格供应商，需要取得客户的合格供应商认证。报告期初，金华德成为三叶电机（Mitsuba）的合格供应商，金华德向公司采购相关产品，因此产生公司对金华德的关联销售。公司向金华德销售产品的交易价格以公司生产成本为基础，参考金华德对其客户销售产品价格，经双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允。自 2017 年 4 月开始，公司直接对三叶电机（Mitsuba）进行销售，与金华德不再产生关联销售。

2) 销售材料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金华德销售材料为金刚石砂轮等通用机辅料，由于该部分机辅料公司与金华德可以通用，且用量较小并需从国外进口，为购买方便或规模采购，由公司集中统一从国外采购，然后公司将金华德需要的机辅料以采购原价销售给金华德，销售价格公允。

2、关联采购

(1) 关联交易的金额、比例及交易定价依据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金华德采购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内容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采购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采购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采购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采购产品	1,746.34	100.00%	6.27%	3,040.53	100.00%	12.11%	3,592.26	100.00%	15.28%
委托加工	51.20	100.00%	0.18%	190.91	10.98%	0.76%	567.30	9.33%	2.41%
合计	1,797.54	--	--	3,231.44	--	--	4,159.56	--	--

注：自 2018 年 10 月起，金华德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因此，上表 2018 年数据为 1-9 月数据。

（2）关联采购的原因及定价公允性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生产需求从金华德采购相应产品。产品交易价格以公司对客户销售价格为基础，经双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允。

报告期内，公司委托金华德加工少量产品，产生加工费用。交易价格经双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允。

3、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键管理人员发放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522.87	430.09	329.54

（二）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担保

（1）报告期内，公司对关联方担保均为对金华德担保，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下述担保均已履行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事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精密科技	金华德	融资租赁	936.00	2014.01.27	2019.01.26	是
精密科技	金华德	融资租赁	240.44	2014.04.03	2019.04.02	是
精密科技	金华德	银行借款	3,000.00	2015.07.16	2018.07.16	是
精密科技	金华德	银行借款	3,000.00	2016.07.08	2017.06.27	是
精密科技	金华德	融资租赁	709.30	2016.03.28	2017.04.27	是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1) 公司于 2014 年 1 月 22 日同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签订保证合同，为金华德融资租入固定资产提供保证担保，担保期间为 2014 年 1 月 27 日至 2019 年 1 月 26 日。该笔担保已履行完毕。

2) 公司于 2014 年 3 月 14 日与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签订保证合同，为金

华德融资租入固定资产提供保证担保，担保期间为2014年4月3日至2019年4月2日。该笔担保已履行完毕。

3) 公司于2015年7月14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金华德2015年7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发生借款余额不超过3,000万元提供保证，保证期间为2015年7月16日至2018年7月16日。该借款已于2016年7月5日归还，公司担保责任已解除。

4) 公司于2016年7月4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金华德2016年7月8日至2017年7月7日发生借款余额不超过3,000万元提供保证，保证期间为2016年7月8日至2019年6月12日。该借款已于2017年6月27日归还，公司担保责任已解除。

5) 公司于2016年3月28日与仲利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签订担保合同，为金华德融资租入固定资产提供保证担保，担保期间为2016年3月28日至2020年9月28日。仲利国际租赁有限公司与金华德已于2017年4月27日解除租赁协议，公司担保责任已解除。

(2) 报告期内，公司接受关联方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担保事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何建平、德迈仕投资	银行借款	3,400.00	2015.11.27	2016.05.17	是
何建平、德迈仕投资、金华德	融资租赁	822.00	2013.11.06	2018.11.07	是
何建平、德迈仕投资、金华德	融资租赁	2,902.81	2016.05.12	2018.05.14	是
何建平、金华德	融资租赁	3,192.74	2016.12.09	2021.12.08	否
何建平、金华德	融资租赁	639.42	2017.01.20	2022.01.19	否
何建平、德迈仕投资	融资租赁	868.19	2017.04.27	2022.04.26	否
何建平、金华德	融资租赁	3,808.80	2018.09.21	2023.09.20	否
何建平、张传红、德迈仕投资	银行借款	1,000.00	2018.06.28	2021.06.27	否
何建平、张传红、德迈仕投资	银行借款	3,000.00	2018.06.27	2021.06.26	否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1) 公司于 2013 年 5 月 21 日与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签订《人民币贷款合同》，贷款额度为 3,500.00 万元，期限自 2013 年 5 月 21 日至 2023 年 5 月 21 日。截至 2015 年末，公司已提取银行贷款 3,500.00 万元，并已偿还贷款 100.00 万元，尚未偿还的贷款金额为 3,400.00 万元。德迈仕投资于 2015 年 11 月 18 日与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上述贷款提供保证担保；何建平于 2015 年 11 月 30 日与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签订《最高额质押合同》，为上述贷款提供质押担保。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17 日归还上述贷款，担保方对上述贷款的相应担保责任已解除。

2) 公司关联方何建平、德迈仕投资、金华德于 2013 年 11 月 6 日同海通恒信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签订担保书，为公司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应付租金款总计 822.00 万元提供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 2013 年 11 月 6 日至 2018 年 11 月 7 日。此笔款项已于 2016 年 6 月 29 日份归还，相应担保已经履行完毕。

3) 公司关联方何建平、德迈仕投资、金华德于 2016 年 4 月 29 日与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签订保证合同，为公司向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融资租入固定资产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 2016 年 5 月 12 日至 2020 年 8 月 12 日。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该笔款项已全部归还，相应担保已经履行完毕。

4) 公司关联方何建平、金华德于 2016 年 12 月 5 日与中远海运租赁有限公司签订保证合同，为公司向中远海运租赁有限公司融资租入固定资产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 2016 年 12 月 9 日至 2021 年 12 月 8 日，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担保余额为 1,064.25 万元。

5) 公司关联方何建平、金华德于 2016 年 12 月 5 日与中远海运租赁有限公司签订保证合同，为公司向中远海运租赁有限公司融资租入固定资产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 2017 年 1 月 20 日至 2022 年 1 月 19 日，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担保余额为 230.90 万元。

6) 公司关联方何建平、德迈仕投资与仲利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签订保证合同，为子公司大连金华德精密轴有限公司向仲利国际租赁有限公司融资租入固定资

产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 2017 年 4 月 27 日至 2022 年 4 月 26 日，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担保余额为 262.50 万元。

7) 公司关联方何建平、金华德与中远海运租赁有限公司签订保证合同，为公司向中远海运租赁有限公司融资租入固定资产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 2018 年 9 月 21 日至 2023 年 9 月 20 日，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担保余额为 3,418.80 万元。

8) 何建平、张传红、德迈仕投资于 2018 年 6 月 28 日与营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金华德贷款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 2018 年 6 月 28 日至 2021 年 6 月 27 日。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担保余额为 1,000.00 万元。

9) 何建平、张传红、德迈仕投资于 2018 年 6 月 26 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签订保证合同，为金华德贷款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 2018 年 6 月 27 日至 2021 年 6 月 26 日。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担保余额为 3,000.00 万元。

2、向关联方销售设备、出租设备

单位：万元

转让方/出租方	受让方/承租方	交易标的/租赁标的	报告期内交易金额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精密科技	金华德	销售设备	--	611.03	--
精密科技	金华德	出租设备	84.97	75.52	--

注：自 2018 年 10 月起，金华德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上表 2018 年数据为 1-9 月数据。

公司为了优化和盘活存量资产，2017 年 5 月 10 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通过，向金华德出售机械设备共 52 台（套），其中 32 台（套）以北京中科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中科华评报字[2017]第 054 号）的评估值 611.03 万元人民币为交易价格，价格公允；其余 20 台（套）由于尚处于融资租赁期内，公司以转租方式租赁给金华德，租赁费用为每月 94,406.24 元人民币直至租赁期满，待转租期满公司取得该 20 台（套）机械设备所有权后，按双方协商一致的价格出售给金华德。租赁费由公司与租赁公司签订的合同中该批设备每月租赁费用和该批机器设备每月折旧费构成，价格公允。

3、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德迈仕投资、金华德存在资金往来，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资金往来均为临时性的短期资金调剂行为，资金借出方未向资金使用方收取资金占用利息。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期初余额	本期借方发生额	本期贷方发生额	期末余额	年度
金华德	0.00	2,300.00	2,300.00	0.00	2017 年度
金华德	0.00	9,857.00	9,857.00	0.00	2016 年度
德迈仕投资	0.00	200.00	200.00	0.00	2016 年度

（三）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应收应付款项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会计科目	关联方名称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应付账款	金华德	--	226.23	119.99

以上款项为公司向金华德日常采购形成。

（四）关联交易的简要汇总表

类别	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交易价格确定方法
经常性关联交易	采购产品	公司向金华德采购产品	协议价
经常性关联交易	委托加工	公司委托金华德加工产品	协议价
经常性关联交易	销售产品	公司向金华德销售产品	协议价
经常性关联交易	销售材料	公司向金华德销售材料	市场价
经常性关联交易	薪酬	公司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	无
偶发性关联交易	关联担保	公司为金华德提供担保	无
偶发性关联交易	关联担保	何建平、德迈仕投资为公司提供担保	无
偶发性关联交易	关联担保	何建平、德迈仕投资、金华德为公司提供担保	无
偶发性关联交易	关联担保	何建平、金华德为公司提供担保	无

偶发性关联交易	关联担保	何建平、德迈仕投资为金华德提供担保	无
偶发性关联交易	关联担保	何建平、张传红、德迈仕投资为金华德提供担保	无
偶发性关联交易	转让设备	公司向金华德转让设备	评估价
偶发性关联交易	租赁设备	金华德租赁公司设备	协议价

（五）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公司与其关联方在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均系公司基于正常商业考量所独立进行的商业决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它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五、发行人关于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

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的重大关联交易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制度的规定履行。

2019年3月2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依法回避表决，公司董事会对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确认。2019年4月8日，公司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六、独立董事关于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期间的关联交易均基于公司的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需要，交易定价方式及定价依据亦按市场定价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公司按照《公司章程》及公司有关制度的要求履行了相应的流程；此外，上述关联交易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和生产经营的独立性未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或资产的情况。

董事会在对该议案进行表决时，公司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表决，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

七、公司采取的减少关联交易措施

控股股东德迈仕投资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本企业（含本企业控制的企业，下同）承诺将严格遵守所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公布的有关规定，充分尊重精密科技（含下属控股子公司，下同）的独立法人地位，善意、诚信的行使股东权利并履行相应义务，保证不干涉精密科技在资产、业务、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保证不会利用关联关系促使精密科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等机构或人员作出任何可能损害精密科技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决定或行为。

本企业将尽量避免和减少与精密科技之间进行关联交易。对于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企业将严格遵守《公司法》、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公布的有关规定以及精密科技《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制度的有关规定，遵循公平、公正、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实际控制人何建平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本人（含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本人和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下同）承诺将严格遵守所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公布的有关规定，充分尊重精密科技（含下属控股子公司，下同）的独立法人地位，善意、诚信的行使股东权利并履行相应义务，保证不干涉精密科技在资产、业务、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保证不会利用关联关系促使精密科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等机构或人员作出任何可能损害精密科技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决定或行为。

本人将尽量避免和减少与精密科技之间进行关联交易。对于不可避免的关联

交易，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法》、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公布的有关规定以及精密科技《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制度的有关规定，遵循公平、公正、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基本情况

（一）董事会成员

公司共设11名董事，其中4名为独立董事。公司董事由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公司现任董事会成员及其任期如下：

序号	姓名	在本公司任职	提名人	选举情况	任职期间
1	何建平	董事长	董事会	经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	2018年10月11日 -2021年10月10日
2	李 健	董事	董事会	经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	2018年10月11日 -2021年10月10日
3	骆波阳	董事	董事会	经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	2018年10月11日 -2021年10月10日
4	董晓昆	董事	董事会	经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	2018年10月11日 -2021年10月10日
5	孙百芸	董事	董事会	经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	2018年10月11日 -2021年10月10日
6	姚伟旋	董事	董事会	经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	2018年10月11日 -2021年10月10日
7	何天军	董事	董事会	经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	2018年10月11日 -2021年10月10日
8	张 学	独立董事	董事会	经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	2018年10月11日 -2021年10月10日
9	隋国军	独立董事	董事会	经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	2018年10月11日 -2021年10月10日
10	高文晓	独立董事	董事会	经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	2018年10月11日 -2021年10月10日
11	马金城	独立董事	董事会	经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	2018年10月11日 -2021年10月10日

公司董事会成员简介如下：

1、何建平，1966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高级工程师。1989年7月至2001年6月，曾先后就职于黑龙江大型模具制造中心、齐齐哈尔第二机床集团、北京航天科技院宇联公司。2001年8月至2007年2月，任

厦门美丰科特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9年7月至2011年12月，任大连大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09年9月至2017年10月，任大连中岛精管有限公司董事；2011年2月至2016年3月，任大连金华德精密轴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6年3月至2017年10月，任大连金华德精密轴有限公司董事长，2017年10月至2018年10月，任大连金华德精密轴有限公司董事，2018年10月至今，任大连金华德精密轴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2年1月至2017年9月，任大连德迈仕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7年9月至今，任大连德迈仕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3年1月至今，任吉林省国华物流集团有限公司董事；2014年7月至2015年12月，任大连德欣精密制造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7年3月至今，任大连德欣精密制造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07年3月至今，历任本公司总经理助理、总经理、董事、董事长。

2、李健，1966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1984年7月至2003年5月，任大连大显股份有限公司会计；2003年5月至2007年2月，任大连大显泛泰通信有限公司财务部长；2007年2月至2008年5月，任大连大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08年5月至2012年7月，任大连大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2年10月至今，历任本公司财务总监、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3、骆波阳，1977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高级工程师。2001年7月至2001年11月，曾就职于大连大显股份有限公司精密轴厂；2001年11月至今，历任本公司技术员、汽车轴事业部部长、技术部部长、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董事。

4、董晓昆，1977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工程师。2000年7月至2001年11月，曾就职于大连大显股份有限公司精密轴厂；2001年11月至今，历任本公司技术员、顶杆事业部部长、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董事。

5、孙百芸，1971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经济师，一级人力资源管理师。1994年7月至2001年11月，曾先后就职于大连录

音器材厂精密轴分厂、大连大显股份有限公司精密轴厂；2011年2月至2017年1月，任大连金华德精密轴有限公司监事；2001年11月至今，历任本公司品管员、办公室主任、董事、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

6、姚伟旋，1980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2002年7月至2017年1月，曾先后就职于有研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3月至今，任苏州九思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18年1月至今，任嘉兴华逸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18年3月至今，任北京楚天华元健康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7年8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

7、何天军，1961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77年1月至1993年5月，曾先后服役于中国人民解放军海军38567部队、海军大连政治学院、海军大连舰艇学院；1993年5月至2015年4月，先后任大连辽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科长、副总经理；2015年4月至今，任大连活动家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监事；2015年4月至今，任远东运通基金管理（大连）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7年8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

8、张学，1967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高级工程师。1990年8月至2009年9月，曾先后就职于清华大学、北京康拓科技有限公司、清华同方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同方试金石新技术有限公司、北京利德华福电气技术有限公司；2009年9月至今，任北京久德励志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11年5月至今，任北京中能清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经理；2014年4月至今，任江苏清之华电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4年5月至今，任贵州清之华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14年7月至今，任北京仁和智达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16年1月至今，任山东清之华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16年8月至今，先后任北京赛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副董事长；2017年5月至今，任南京清驱动电气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2017年6月至今任浙江清之华网络能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8年10月至今，任北京文魁三创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17年8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9、隋国军，1966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中国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1992年4月至2014年3月，曾先后就职于大连中华会计师事务所、大连信义会计师事务所、大连华连会计师事务所、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1996年3月至2018年3月，任北京中准佳盟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监事；2001年1月至今，任大连华连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董事；2008年5月至今，任大连玉璘海洋珍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1年7月至今，任大连中准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4年3月至今，任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4年4月至2017年6月，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大连分所合伙人；2015年12月至2019年2月，任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年7月至今，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大连分所合伙人；2018年2月至今，任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鑫汇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17年8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10、高文晓，1970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1992年9月至2003年3月，曾先后就职于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辽宁法大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2003年4月至今，任北京市京都（大连）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2015年6月至2018年8月，任科来斯网络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监事；2017年8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11、马金城，1966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位，教授。1990年3月至今，先后任东北财经大学讲师、副教授、教授；1999年4月至2018年10月，任大连金恒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执行董事；2017年8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二）监事会成员

本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包括1名职工代表监事。本公司监事任期为每届三年。监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公司现任监事会成员及其任期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提名人	选举情况	任职期间
1	张洪武	监事会主席	监事会	经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	2018年10月11日-2021年10月10日

序号	姓名	职务	提名人	选举情况	任职期间
2	林琳	监事	职工代表大会	经公司2018年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	2018年10月11日-2021年10月10日
3	周文君	监事	监事会	经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	2018年10月11日-2021年10月10日

公司监事会成员简历如下：

1、张洪武，1978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助理工程师。2000年8月至2001年11月，曾就职于大连大显股份有限公司精密轴厂；2012年1月至今，任大连德迈仕投资有限公司监事；2001年11月至今，历任本公司技术员、生产调度、计划部部长、工会主席、监事、监事会主席。

2、林琳，1976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5年6月至2001年11月，曾先后就职于大连录音器材厂精密轴分厂、大连大显股份有限公司精密轴厂；2001年11月至今，历任本公司品管员、职工监事。

3、周文君，1982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会计师。2004年7月至2014年4月，曾先后就职于北京中世航会展经济研究中心、UPS（美国联合包裹速递服务公司）北京分公司、美国伟凯律师事务所驻北京代表处；2014年5月至今，历任中海圣荣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经理、财务中心副总经理；2017年7月至今，任本公司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和财务总监，现任高级人员及其任期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聘任情况	任职期间
1	何建平	总经理	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	2018年11月19日-2021年10月10日
2	李健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	2018年11月19日-2021年10月10日
3	骆波阳	副总经理	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	2018年11月19日-2021年10月10日
4	董晓昆	副总经理	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	2018年11月19日-2021年10月10日

序号	姓名	职务	聘任情况	任职期间
5	孙百芸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	2018年11月19日-2021年10月10日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1、何建平简历详见本节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会成员”；

2、李健简历详见本节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会成员”；

3、骆波阳简历详见本节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会成员”；

4、董晓昆简历详见本节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会成员”；

5、孙百芸简历详见本节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会成员”。

（四）其他核心人员

公司其他核心人员为核心技术人员，简历如下：

1、何建平简历详见本节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会成员”；

2、骆波阳简历详见本节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会成员”；

3、刘国龙简历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八、发行人技术情况”之“（四）研发人员情况”；

4、任鹏简历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八、发行人技术情况”之“（四）研发人员情况”；

5、穆丹简历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八、发行人技术情况”之“（四）研发人员情况”；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担任职务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1	何建平	董事长、总经理	吉林省国华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自然人任职的企业
			大连德迈仕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控股股东
			大连德欣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大连金华德精密轴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	姚伟旋	董事	苏州九思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关联自然人任职的企业
			嘉兴华逸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北京楚天华元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3	何天军	董事	远东运通	执行董事、总经理	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
			大连活动家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监事	非关联企业
4	张学	独立董事	北京中能清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经理	关联自然人任职的企业
			北京仁和智达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北京久德励志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江苏清之华电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贵州清之华科技有限公司	总经理	
			浙江清之华网络能源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北京赛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南京清驱动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总经理	
			北京文魁三创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山东清之华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非关联企业
5	隋国军	独立董事	大连中准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关联自然人任职的企业
			大连华连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董事	
			大连玉璘海洋珍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大连分所	合伙人	非关联企业

序号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担任职务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大连经济开发区鑫汇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6	高文晓	独立董事	北京市京都（大连）律师事务所	高级合伙人	非关联企业
			科来斯网络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监事	
7	马金城	独立董事	东北财经大学	教授	非关联企业
8	张洪武	监事会主席	大连德迈仕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控股股东
9	周文君	监事	中海圣荣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管理中心副总经理	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控制的企业

除以上情况，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其他兼职情况。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七）公司董事、监事的选聘情况

1、公司董事的选聘情况

报告期初，共5名董事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为何建平，董事分别为李健、董晓昆、骆波阳、孙百芸。

2017年8月1日，经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增选姚伟旋和何天军为公司董事，选举马金城、高文晓、张学、隋国军为公司独立董事。

2018年10月11日，经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选举何建平、李健、骆波阳、董晓昆、孙百芸、姚伟旋、何天军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选举马金城、高文晓、张学、隋国军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18年11月1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何建平为董事长。

2、公司监事的选聘情况

报告期初，共3名监事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会主席为张洪武、非职工代表监事为潘欣欣，职工监事为林琳。

2017年7月14日，潘欣欣因个人原因辞去监事职务，2017年8月1日，由公司股东提名，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补选周文君为第一届监事会监事。

2018年10月11日，经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选举张洪武、周文君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与公司2018年9月25日召开的2018年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林琳共同组成第二届监事会。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了解股票发行上市相关法规及其法定义务责任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知悉股票发行上市的相关法律法规，并充分了解其应履行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对外投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直接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方	本公司任职	对外投资	投资金额（万元）	直接持股比例/认缴出资金额	是否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
1	何建平	董事长、总经理	大连德迈仕投资有限公司	500.00	50.00%	否
2	董晓昆	董事、副总经理	大连德迈仕投资有限公司	70.00	7.00%	否
3	骆波阳	董事、副总经理	大连德迈仕投资有限公司	70.00	7.00%	否

序号	投资方	本公司任职	对外投资	投资金额（万元）	直接持股比例/认缴出资金额	是否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
4	李 健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大连德迈仕投资有限公司	50.00	5.00%	否
5	孙百芸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大连德迈仕投资有限公司	50.00	5.00%	否
6	姚伟旋	董事	苏州九思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00.00	14.29%	否
			嘉兴华逸投资有限公司	800.00	80.00%	否
7	何天军	董事	远东运通基金管理（大连）有限公司	300.00	30.00%	否
			北京和光博雅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00.00	6.80%	否
8	张 学	独立董事	江苏清之华电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94.25	39.54%	否
			北京赛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400.00	28.00%	否
			北京仁和智达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否
			北京久德励科技有限公司	51.00	51.00%	否
			南京清驱动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290.00	29.00%	否
			南京德品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2.50	5.00%	否
			北京文魁三创科技有限公司	49.00	49%	否
9	隋国军	独立董事	大连中准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10.00	33.33%	否
			大连华连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0	1.00%	否
10	高文晓	独立董事	北京市京都（大连）律师事务所	12.50	25.00%	否
			乾雨一号（大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00	37.48%	否
11	张洪武	监事、计划部部长	大连德迈仕投资有限公司	50.00	5.00%	否
12	穆 丹	经营部部长	大连德迈仕投资有限公司	50.00	5.00%	否
13	任 鹏	经营部部长	大连德迈仕投资有限公司	50.00	5.00%	否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其他的对外投资情况。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1、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职务或亲属关系	持股方式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姚伟旋	董事	直接持股	482.70	4.20%
2	何建平	董事长、总经理	直接持股	46.20	0.40%
合计			-	528.90	4.60%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职务或亲属关系	持股方式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何建平	董事长、总经理	间接持股	1,282.50	11.15%
2	何天军	董事	间接持股	225.00	1.96%
3	骆波阳	董事、副总经理	间接持股	179.55	1.56%
4	董晓昆	董事、副总经理	间接持股	179.55	1.56%
5	李 健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间接持股	128.25	1.12%
6	孙百芸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间接持股	128.25	1.12%
7	张洪武	监事	间接持股	128.25	1.12%
8	任 鹏	经营部部长	间接持股	128.25	1.12%
9	穆 丹	经营部部长	间接持股	128.25	1.12%
10	姚伟旋	董事	间接持股	80.00	0.70%
合计			-	2,587.85	22.50%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1、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近亲属不存在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2、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近亲属不存在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质押或冻结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冻结情况。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姚伟旋、何天军和监事周文君不在本公司领取津贴或薪酬；独立董事张学、隋国军、高文晓和马金城在本公司领取津贴；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在本公司领取薪酬。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最近一年领取薪酬的情况

2018年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领取薪酬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2018 年度在公司领取薪酬/津贴 (万元, 税前)
1	何建平	董事长、总经理	118.73
2	骆波阳	董事、副总经理	68.50
3	董晓昆	董事、副总经理	68.34
4	李 健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68.70
5	孙百芸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69.02

序号	姓名	职务	2018 年度在公司领取薪酬/津贴 (万元, 税前)
6	姚伟旋	董事	-
7	何天军	董事	-
8	张洪武	监事会主席、计划部部长	28.02
9	林 琳	监事	7.35
10	周文君	监事	-
11	刘国龙	技术部部长	16.53
12	穆 丹	经营部部长	28.93
13	任 鹏	经营部部长	20.54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最近三年内薪酬总额占各期发行人利润总额比重的情况

报告期	薪酬总额(万元)	合并利润总额(万元)	占比
2016 年度	301.52	3,823.70	7.89%
2017 年度	417.96	5,373.49	7.78%
2018 年度	528.64	6,222.78	8.50%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协议以及履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均与公司签有《劳动合同书》,报告期内合同正常履行,不存在违约情形。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近两年内的变动情况

(一) 董事的变动情况

时期	董事会成员	职位	变动情况及原因
2016 年 1 月至 2017 年 8 月	何建平	董事长	-
	李 健	董事	
	董晓昆	董事	
	骆波阳	董事	
	孙百芸	董事	
2017 年 8 月至今	何建平	董事长	增选两名董事姚伟旋、何天军;

时期	董事会成员	职位	变动情况及原因
	李 健	董事	增选四名独立董事张学、隋国军、高文晓和马金城
	董晓昆	董事	
	骆波阳	董事	
	孙百芸	董事	
	姚伟旋	董事	
	何天军	董事	
	张 学	独立董事	
	隋国军	独立董事	
	高文晓	独立董事	
	马金城	独立董事	

（二）监事的变动情况

时期	监事会成员	职位	变动情况及原因
2016 年 1 月至 2017 年 8 月	张洪武	监事会主席	-
	林 琳	职工监事	
	潘欣欣	监事	
2017 年 8 月至今	张洪武	监事会主席	潘欣欣因个人原因辞去监事职务，选举周文君为公司监事
	林 琳	职工监事	
	周文君	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时期	高级管理人员	职位	变动情况及原因
2016 年 1 月至 2016 年 9 月	何建平	总经理	--
	李健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骆波阳	副总经理	
	董晓昆	副总经理	
2016 年 9 月至 2018 年 3 月	何建平	总经理	李健由于个人原因辞去董事会秘书职务，选举孙百芸为董事会秘书
	李健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骆波阳	副总经理	
	董晓昆	副总经理	
	孙百芸	董事会秘书	
2018 年 3 月至今	何建平	总经理	增选孙百芸为副总经理
	李健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骆波阳	副总经理	
	董晓昆	副总经理	
	孙百芸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均履

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最近两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经营管理层保持稳定。

七、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以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运行及履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依法规范运作，法人治理结构不断完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及决策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公司法》及其他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形。

（一）报告期内公司治理存在的缺陷及改进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确立并完善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了公司治理结构，制订或完善了各项公司规范制度，如《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等。

通过对公司组织机构和制度的完善，公司逐步建立了符合上市要求、保障公司稳健经营和运行的公司治理结构。

（二）股东大会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制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规范运行。

报告期初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间，公司股东大会共召开21次会议。全体股东历次出席情况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历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召开方式、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规范，股东大会依法履行了《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

（三）董事会实际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制订了《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履行职责并行使权利。公司董事会由11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4名。董事会设董事长1名，由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报告期初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间，公司董事会共召开30次会议。全体董事历次出席情况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历次董事会会议通知方式、召开方式、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规范，董事会依法履行了《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赋予的权利并承担了相应的义务。

（四）监事会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制订了《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履行监督职责并行使权利。公司监事会设3名监事，其中1名为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监事会设主席1名，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报告期初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间，公司监事会共召开12次会议。全体监事历次出席情况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历次监事会会议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职权范围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了审议监督，会议通知方式、召开方式、表决方式符合相关规定，会议记录完整规范。

（五）独立董事的履职情况

2017年8月1日，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并聘任张学、隋国军、高文晓、马金城为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18

年10月11日，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选举张学、隋国军、高文晓、马金城连任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其中隋国军为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人数符合规定。

公司为独立董事发挥作用提供了良好的机制环境和工作条件。独立董事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出席了公司会议，并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勤勉尽责地履行了职权，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规范运作发挥了积极作用。

（六）董事会秘书的履职情况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1名，在公司上市后作为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之间的指定联络人，主要负责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通知、记录、文件保管以及投资者关系管理、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等事宜。董事会秘书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和董事会负责。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大连德迈仕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对董事会秘书职责、任免、主要工作等予以规定。公司历任董事会秘书李健、孙百芸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制度规定履行了相关职责。

（七）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人员构成及运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董事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

1、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人员构成

公司现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隋国军、孙百芸、马金城组成，其中隋国军为主任委员。委员会成员中隋国军和马金城系独立董事，隋国军为会计专业人士。

公司现任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由张学、何建平、高文晓组成，其中张学为主任委员。委员会成员中张学和高文晓系独立董事。

公司现任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马金城、姚伟旋、高文晓组成，其中马金城为主任委员。委员会成员中马金城和高文晓系独立董事。

公司现任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由何建平、姚伟旋、张学组成，其中何建平为主任委员。委员会成员中张学系独立董事。

2、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运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充分利用独立董事的专业优势，在公司的战略与发展规划、薪酬考核、独立运作、内部控制等方面起到良好的作用。公司未来将继续为各专门委员会发挥作用提供良好的环境与支持，促进公司发展。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自设立以来，运行情况良好。各专门委员会将按照法律、法规、董事会各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定履行职责，并根据董事会要求完善各项工作机制。

八、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一）管理层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意见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经营规模、业务范围、竞争状况和风险水平等情况，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强化内部控制监督检查。公司内部控制相关制度覆盖了业务活动和内部管理的主要方面和环节，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健全、内控制度完备并得到有效执行，公司的法人治理和重大事项等活动均严格按照各项内控制度的规定进行。公司管理层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与事项均已建立了内部控制，并得以有效执行，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不存在重大缺陷。”

（二）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内部控制的鉴证意见

大华会计师就本公司内部控制之有效性进行了审核，出具了大华核字[2019]003259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其结论意见如下：“精密科技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于2018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

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九、公司报告期违法违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1起环保方面的行政处罚，具体情况如下：2016年1月19日，大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大环罚决字[2015]080018号《大连市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决定书》，因查明精密科技厂区内铁屑沥下来的切削液通过露天导流槽引入贮存池，部分导流槽未采取防雨措施造成部分切削液流失到水泥地面，且切削液贮存处，未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此种行为仅一次），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五十二条和第十七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对精密科技处以人民币4万元的罚款。公司已按时缴纳罚款并积极进行了整改。

根据大连市环境保护局官网（<http://www.epb.dl.gov.cn>）公布的《大连市环境保护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试行）》的规定，针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情形，处罚裁量标准如下：1、针对第七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一）不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的情形，违法程度“较重”，处5万元罚款；违法程度“严重”，处10万元罚款；2、针对第七十五条第一款第（十一）项“（十一）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造成危险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造成其他环境污染”的情形，违法程度“较重”，处3万元罚款；违法程度“严重”，处5万元罚款。

根据上述规定，公司前述违法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行为，对本次发行上市不会构成实质性障碍。

综上，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十、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公司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况，亦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

十一、公司资金管理、对外投资、担保事项的政策及制度安排和执行情况

（一）资金管理的政策及制度安排和执行情况

为加强公司资金内部控制和管理，保证货币资金的安全，提高货币资金使用效果，降低公司财务风险，最大限度地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制定了多项资金管理制度，主要包括《资金管理制度》和《现金管理办法》等。

1、公司资金管理权限和决策程序

公司《现金管理办法》主要明确了现金收取的范围、保管和结算的要求。规定了公司的现金收支只能由出纳员负责，其必须以经过审核的会计凭证作为付款依据，以便保障现金安全及使用效率。

公司《资金管理制度》规定了投资资金、融资资金、营运资金的管理权限和决策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投资资金的权限和决策程序：股东大会、董事会、总经理为公司对外投资的决策机构，各自在其权限范围内，依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依法对公司的对外投资作出决策。

公司融资资金的权限和决策程序：由资金使用部门提出申请，经财务负责人审查，财务负责人核准后，报公司证券办，由证券办根据审批权限分别报总经理、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营运资金的权限和决策程序：经业务部门负责人、财务负责人和分管副总经理审核签字，报总经理签字同意后方可付款。

2、公司资金管理的执行情况

公司资金管理均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资金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有效执行。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不存在违规操作情形。

（二）对外投资事项的政策及制度安排和执行情况

为加强公司对外投资活动的管理，防范对外投资风险，保证对外投资活动的规范性、合法性和效益性，切实保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公司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制定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1、公司对外投资管理权限

公司对外投资实行专业管理和逐级审批制度。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负责公司对外投资的决策，各自在其权限范围内，对公司的对外投资做出决策。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以下对外投资：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的对外投资活动。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数依据。除上述对外投资，公司其他成交金额超过100万元的对外投资由董事会审批。

涉及证券投资的，必须执行严格的联合控制制度，即至少要由两名以上人员共同操作，且证券投资操作人员与资金、财务管理人员分离，相互制约，不得一人单独接触投资资产，对任何的投资资产的存入或取出，必须由相互制约的两人联名签字。

2、公司对外投资决策程序

总经理可以根据实际需要成立对外投资项目评审小组及对外投资项目实施小组，公司总经理为小组负责人。对外投资项目评审小组负责预选投资机会和投资对象，根据投资对象的赢利能力编制短期投资的计划或者长期投资的可行性研

究报告及有关合作意向书。总经理对上述材料评审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会根据其管理权限履行审批程序，超出董事会权限的对外投资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公司对外投资的执行情况

公司对外投资均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有效执行。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对外投资不存在违规操作情形。

（三）对外担保事项的政策及制度安排和执行情况

为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规范公司的对外担保行为，控制公司资产运营风险，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地发展，公司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1、公司对外担保权限

公司对外担保的最高决策机构为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在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享有对外担保的决策权，并管理和具体实施经股东大会通过的对外担保。

公司董事会决定对外担保的单项或现有存续的累计担保金额不得超过上述关于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对外担保的权限范围，或不得超过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对外担保的授权范围。超过董事会的审批权限或授权范围的，董事会应提出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1）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2）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3）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4）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5）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公司为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必须经股东大会决议，股东大会在

审议决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批准的对外担保额度需分次实施时，可以授权公司董事长在批准额度内签署担保文件。在股东大会、董事会专项授权之外的所有担保，必须经董事会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含）签署同意或股东大会批准。

2、公司对外担保决策程序

（1）申请担保方需要公司提供担保时需向公司财务部提供申请材料。公司财务部应根据申请担保方提供的基本资料，调查其经营状况和信誉情况，并将有关资料及书面评审意见提交公司董事会秘书；

（2）董事会秘书将对外担保呈报材料提交董事会审批，超过董事会的审批权限或授权范围的，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对担保事项做出决议时，与该担保事项有利害关系的股东或董事应回避表决。

3、公司对外担保执行情况

公司对外担保均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有效执行。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对外担保不存在违规操作情形。

十二、公司关于投资者权益保护的情况

发行人采取多种措施，保障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依法享有获取公司信息、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权利。

（一）内部信息披露的制度和流程

公司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对公司的信息披露原则、披露标准、部门设置等事项都进行了详细规定。

（二）股东投票机制

公司建立了上市后适用的累积投票制选举公司董事、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等机制，对法定事项采取网络投票方式召开股东大会进行审议表决。

（三）其他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措施

为加强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切实保护投资者特别是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建立健全了各项与投资者权益保护密切相关的制度，包括《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防范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等。上述制度对投资者获取公司信息、参与公司重大决策等内容进行了明确规定，以保证公司股东更好的享有股东权利、分享公司收益。

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大华审字[2019]006362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章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经大华会计师审计的财务报表及财务报表附注。

公司提醒投资者，若欲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其会计政策进行更详细的了解，应当认真阅读相关的审计报告。

一、财务报表

（一）合并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0,714,755.93	47,654,842.72	38,167,295.4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08,759,939.83	97,200,992.23	84,590,946.70
预付款项	1,818,211.09	2,711,516.65	2,606,595.54
其他应收款	11,060,011.66	9,617,947.70	11,195,454.34
存货	75,133,363.78	54,707,626.01	39,583,322.41
持有待售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10,634,660.72	7,957,616.90	11,834,703.14
流动资产合计	228,120,943.01	219,850,542.21	187,978,317.60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1,449,233.07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	7,116,075.04	8,918,028.90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256,264,365.71	150,759,962.40	131,013,004.41
在建工程	3,015,324.59	6,536,987.20	7,076,688.26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15,835,399.16	5,859,730.00	6,030,070.00
开发支出	--	--	--
商誉	50,774,526.05	30,384.50	--
长期待摊费用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2,171,678.98	1,760,824.09	5,495,556.51
其他非流动资产	32,047,233.72	8,526,317.30	6,651,264.83
非流动资产合计	360,108,528.21	180,590,280.53	166,633,845.98
资产总计	588,229,471.22	400,440,822.74	354,612,163.5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91,000,000.00	53,000,000.00	85,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13,771,610.03	50,319,116.44	52,242,992.39
预收款项	1,317,026.85	206,604.06	305,358.85
应付职工薪酬	769,079.43	340,630.25	21,016.89
应交税费	1,633,859.50	1,158,683.79	273,490.58
其他应付款	32,601,704.14	2,860,125.13	5,142,168.73

持有待售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8,850,634.07	20,670,559.92	21,784,518.46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269,943,914.02	128,555,719.59	164,769,545.9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长期应付款	18,610,938.32	12,574,778.70	28,538,300.67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1,083,334.65	1,600,001.32	2,271,287.09
递延所得税负债	1,357,054.21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21,051,327.18	14,174,780.02	30,809,587.76
负债合计	290,995,241.20	142,730,499.61	195,579,133.66
股东权益			
股本	115,000,000.00	115,000,000.00	1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资本公积	67,183,955.47	67,138,984.37	22,138,984.37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12,500,721.54	8,377,363.83	3,689,404.56
未分配利润	102,549,553.01	67,193,974.93	33,204,640.9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297,234,230.02	257,710,323.13	159,033,029.92

少数股东权益	--	--	--
股东权益合计	297,234,230.02	257,710,323.13	159,033,029.92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588,229,471.22	400,440,822.74	354,612,163.58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388,162,887.09	352,304,478.11	311,616,750.26
减：营业成本	278,484,256.04	251,043,616.65	235,026,344.70
税金及附加	4,200,027.22	3,380,386.79	2,008,090.27
销售费用	8,810,769.28	8,674,551.41	6,991,639.32
管理费用	29,733,412.34	26,736,742.54	19,934,743.46
研发费用	15,460,842.72	11,441,168.83	10,169,104.34
财务费用	4,132,418.34	7,894,546.87	3,222,528.07
资产减值损失	932,439.63	-7,373,518.00	2,505,131.85
加：其他收益	735,289.20	1,622,012.40	--
投资收益	14,572,693.43	1,543,799.51	4,235,951.0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490,757.16	1,664,306.57	4,235,951.09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资产处置收益	40,349.10	309,187.66	36,275.75
二、营业利润	61,757,053.25	53,981,982.59	36,031,395.09
加：营业外收入	514,408.15	386,732.23	2,246,966.07
减：营业外支出	43,687.31	633,828.30	41,344.58
三、利润总额	62,227,774.09	53,734,886.52	38,237,016.58
减：所得税费用	5,498,838.30	7,057,593.31	4,551,882.44
四、净利润	56,728,935.79	46,677,293.21	33,685,134.14
其中：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	--	--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
持续经营净利润	56,728,935.79	46,677,293.21	33,685,134.14

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6,728,935.79	46,677,293.21	33,685,134.14
少数股东损益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56,728,935.79	46,677,293.21	33,685,134.1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6,728,935.79	46,677,293.21	33,685,134.1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49	0.44	0.34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49	0.44	0.34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报表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24,428,207.87	363,536,298.81	312,039,614.07
收到的税费返还	5,035,056.94	7,586,592.62	6,169,886.8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46,546.74	33,258,587.68	27,093,955.7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31,109,811.55	404,381,479.11	345,303,456.6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86,507,431.56	233,570,728.08	254,206,306.5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9,004,317.37	67,068,949.47	16,078,192.0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7,549,884.38	12,205,009.79	10,161,627.5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968,277.98	20,309,039.56	15,765,245.9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3,029,911.29	333,153,726.90	296,211,372.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8,079,900.26	71,227,752.21	49,092,084.5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1,328,726.01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3,600,000.00	1,80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3,000.00	6,172,652.70	125,992.8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200,0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2,460,980.40	3,739,8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3,000.00	23,562,359.11	5,865,792.8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8,296,614.58	47,403,250.23	34,860,290.08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43,742,434.87	157,220.28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2,039,049.45	47,560,470.51	34,860,290.0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1,966,049.45	-23,998,111.40	-28,994,497.2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60,000,000.00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3,000,000.00	53,000,000.00	115,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5,300,000.00	5,890,000.00	56,47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8,300,000.00	118,890,000.00	171,47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5,000,000.00	114,800,000.00	149,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0,399,778.68	14,517,787.87	6,174,449.2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7,250,765.52	26,387,604.28	20,215,733.8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2,650,544.20	155,705,392.15	175,390,183.0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350,544.20	-36,815,392.15	-3,920,183.0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166,046.01	-776,871.97	1,860,452.1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8,402,739.40	9,637,376.69	18,037,856.4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6,359,232.71	36,721,856.02	18,683,999.6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956,493.31	46,359,232.71	36,721,856.02

（二）母公司报表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8,759,593.09	44,243,718.94	38,167,295.4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93,125,524.85	97,200,992.23	84,590,946.70
预付款项	1,396,092.04	4,618,035.75	2,606,595.54
其他应收款	9,799,963.66	9,597,147.70	11,195,454.34
存货	70,455,549.07	55,024,357.44	39,583,322.41
持有待售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10,024,957.18	7,957,616.90	11,834,703.14
流动资产合计	203,561,679.89	218,641,868.96	187,978,317.60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1,449,233.07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83,233,092.63	7,342,335.47	8,918,028.90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184,673,823.28	150,759,962.40	131,013,004.41
在建工程	3,015,324.59	6,536,987.20	7,076,688.26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5,689,390.00	5,859,730.00	6,030,070.00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97,257.15	1,733,375.31	5,495,556.51
其他非流动资产	32,047,233.72	8,526,317.30	6,651,264.83
非流动资产合计	310,556,121.37	180,758,707.68	166,633,845.98
资产总计	514,117,801.26	399,400,576.64	354,612,163.5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1,000,000.00	53,000,000.00	85,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02,417,287.37	50,319,116.44	52,242,992.39
预收款项	304,526.85	206,604.06	305,358.85
应付职工薪酬	610,585.34	279,937.10	21,016.89
应交税费	158,518.51	317,507.41	273,490.58
其他应付款	31,680,611.57	2,519,449.06	5,142,168.73
持有待售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6,369,514.30	20,670,559.92	21,784,518.46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212,541,043.94	127,313,173.99	164,769,545.9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其中：优先股	--	--	--
其中：永续债	--	--	--
长期应付款	18,597,222.96	12,574,778.70	28,538,300.67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1,083,334.65	1,600,001.32	2,271,287.09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9,680,557.61	14,174,780.02	30,809,587.76
负债合计	232,221,601.55	141,487,954.01	195,579,133.66
股东权益			
股本	115,000,000.00	115,000,000.00	1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资本公积	67,138,984.37	67,138,984.37	22,138,984.37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12,500,721.54	8,377,363.83	3,689,404.56
未分配利润	87,256,493.80	67,396,274.43	33,204,640.99
股东权益合计	281,896,199.71	257,912,622.63	159,033,029.92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514,117,801.26	399,400,576.64	354,612,163.58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一、营业收入	372,940,772.78	352,304,478.11	311,616,750.26
减：营业成本	273,779,473.64	253,381,992.01	235,026,344.70
税金及附加	2,686,394.69	2,613,567.88	2,008,090.27
销售费用	8,521,548.99	8,674,551.41	6,991,639.32
管理费用	24,440,845.62	24,391,646.56	19,934,743.46
研发费用	14,716,939.86	11,441,168.83	10,169,104.34
财务费用	3,603,028.14	8,136,554.76	3,222,528.07
资产减值损失	1,051,824.22	-7,373,518.00	2,505,131.85
加：其他收益	606,975.87	1,520,819.06	--

投资收益	1,490,757.16	1,543,799.51	4,235,951.0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490,757.16	1,664,306.57	4,235,951.09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资产处置收益	40,349.10	309,187.66	36,275.75
二、营业利润	46,278,799.75	54,412,320.89	36,031,395.09
加：营业外收入	187,811.53	195,849.17	2,246,966.07
减：营业外支出	37,687.31	633,828.30	41,344.58
三、利润总额	46,428,923.97	53,974,341.76	38,237,016.58
减：所得税费用	5,195,346.89	7,094,749.05	4,551,882.44
四、净利润	41,233,577.08	46,879,592.71	33,685,134.14
持续经营净利润	41,233,577.08	46,879,592.71	33,685,134.14
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二）以后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41,233,577.08	46,879,592.71	33,685,134.14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报表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06,447,307.48	363,536,298.81	312,039,614.07
收到的税费返还	5,035,056.94	7,586,592.62	6,169,886.8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84,740.74	2,478,897.70	27,093,955.7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12,967,105.16	373,601,789.13	345,303,456.6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41,403,167.13	279,870,728.08	254,206,306.5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6,755,047.48	30,817,146.55	16,078,192.04
支付的各项税费	5,104,232.13	4,842,483.98	10,161,627.5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468,523.90	20,266,838.37	15,765,245.9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2,730,970.64	335,797,196.98	296,211,372.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0,236,134.52	37,804,592.15	49,092,084.5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1,328,726.01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3,600,000.00	1,80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3,000.00	6,172,652.70	125,992.8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200,0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2,460,980.40	3,739,8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3,000.00	23,562,359.11	5,865,792.8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8,149,504.19	47,403,250.23	34,860,290.08
投资支付的现金	45,942,000.00	360,000.00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4,091,504.19	47,763,250.23	34,860,290.0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4,018,504.19	-24,200,891.12	-28,994,497.2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60,000,00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3,000,000.00	53,000,000.00	115,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5,300,000.00	5,890,000.00	56,47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8,300,000.00	118,890,000.00	171,47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5,000,000.00	85,000,000.00	149,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9,800,505.76	14,102,971.87	6,174,449.2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6,515,765.52	26,387,604.28	20,215,733.8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1,316,271.28	125,490,576.15	175,390,183.0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016,271.28	-6,600,576.15	-3,920,183.0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148,137.51	-776,871.97	1,860,452.1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6,946,778.46	6,226,252.91	18,037,856.4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2,948,108.93	36,721,856.02	18,683,999.6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001,330.47	42,948,108.93	36,721,856.02

二、审计意见

大华会计师对公司上述财务报表及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大华审字[2019]006362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审计意见如下：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210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三、影响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的主要因素，以及对公司具有核心意义、或其变动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财务或非财务指标分析

（一）影响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的主要因素

1、影响收入的主要因素

（1）下游行业的景气度

公司主要从事精密轴及精密切削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汽车领域。汽车行业的景气度将对公司的收入产生重大影响。汽车作为一种价值较高的消费品，行业的景气度亦受整个宏观经济的影响。

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的统计，2008 年和 2009 年，受金融危机影响，全球汽车产销量连续两年出现下滑。2010 年起，受益于世界经济的复苏以及中国、印度等国市场的快速拉动，全球汽车产销量呈现稳步增长的态势。2010 年至 2017 年，全球汽车的产量从 7,760.99 万辆上升到 9,730.25 万辆，销量从 7,389.41 万辆增长到 9,680.44 万辆。2018 年全球汽车销量约为 9,479 万辆，销量小幅下滑，以中国、印度等为代表的市场随着产销量基数的扩大，世界汽车产业增速逐渐放缓。

我国作为全球最大的汽车消费市场，2017 年，中国已经成为世界第一大汽车生产国，中国汽车产量占全球总产量比例达到 29.82%。

随着中国城镇化进程加快、城市交通基础建设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中国汽车的保有量逐渐向欧美等汽车强国靠拢，这将为公司业务的发展提供较大的空间。

（2）行业的技术更新以及产品的升级换代

汽车行业是技术密集型的行业，行业的技术升级速度较快，产品升级换代频率较高。技术升级必然对汽车零部件的升级和质量保证提出更高的要求，产品升级换代则要求汽车零部件企业能够不断推出符合新车型的新产品。公司只有加大研发投入，紧贴市场需求，提前介入与下游的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合作共同开发才能在市场上占有领先优势。

另外，随着全球新能源汽车的快速发展，未来汽车行业的动力来源由传统能源向新能源发展的趋势逐渐明朗。基于此，公司用于传统燃油动力系统部分产品的市场需求可能会出现下降，而用于视窗系统、车身及底盘系统等方面的产品与新能源汽车的发展保持一致。公司未来将加大研发投入，积极与下游汽车零部件供应商配合，共同针对新能源汽车零部件进行研发，提前占领市场先机，为公司业务的扩展提供发展空间。

2、影响成本的主要因素

（1）钢材价格

钢材作为公司产品的主要原材料，在生产成本的直接材料中占比较大。报告期内，钢材占公司生产成本的比例约 30%左右。因此，钢材价格的变动将直接对公司的生产成本带来较大的影响。

（2）人力成本

报告期内，公司的直接人工、加工费用等人力成本占公司的生产成本比例 40%左右，占比较高。一方面随着我国经济发展和人口老龄化的趋势加快，人口

红利逐渐消失，另一方面随着我国劳动法律法规的逐步完善，对劳动者的保护意识逐步增强，劳动保护成本逐步增加，这两个方面的原因将导致公司的用工成本呈现上升趋势。人力成本的增加将会进一步推高公司的生产成本。公司近几年加强了生产设备的自动化改造，有效控制用工成本的上涨。

3、影响费用的主要因素

（1）研发费用

汽车行业具有技术密集型的特点，公司的产品主要应用在汽车领域，且汽车行业的技术升级和产品型号更新换代速度较快，为了能够跟上行业的技术发展变化，公司势必在研发方面加大投入，才能确保公司的技术、工艺能够符合下游客户的技术需求。另外，为了进一步降低用工成本、提高生产效率，公司亦需要加大对现有设备的自动化改造，持续增加公司研发费用的投入。

（2）汇率波动

报告期内，公司近三年外销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0.88%、27.49%和 25.88%，同时部分原材料及机辅料公司从国外进口，因此汇率波动的影响在一定程度上会影响到公司的汇兑损益，从而对财务费用和期间费用带来影响。

4、影响利润的主要因素

上述影响收入、成本、费用的因素均会对公司利润造成影响。

（二）具有预示作用指标

指标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结构	动力系统零部件	41.95%	36.17%	31.78%
	车身及底盘系统零部件	27.11%	27.36%	29.64%
	视窗系统零部件	20.75%	23.70%	26.84%
	工业精密零部件	10.19%	12.77%	11.73%
毛利率	动力系统零部件	21.82%	21.35%	14.68%

	车身及底盘系统零部件	33.05%	33.67%	30.53%
	视窗系统零部件	34.64%	34.46%	29.45%
	工业精密零部件	28.83%	27.96%	24.76%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主营业务收入		110.25%	104.00%	100.58%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3.66	3.70	3.85
存货周转率（次/年）		4.03	4.96	5.04

报告期内影响公司盈利能力的主要指标及分析详见本节之“十一、财务状况分析”及“十二、盈利能力分析”。

四、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之间的主要经营状况

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之间，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公司的经营模式、采购规模及价格、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经营管理团队及核心技术人员、税收政策及经营环境等方面均未发生重大变化，亦未发生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五、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分步实现企业合并过程中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2、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如果存在或有对价并需要确认预计负债或资产，该预计负债或资产金额与后续或有对价结算金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通过多次交易最终实现企业合并的，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取得控制权日，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对于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

3、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购买日是指本公司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即被购买方的净资产或生产经营决策的控制权转移给本公司的日期。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一般认为实现了控制权的转移：

- （1）企业合并合同或协议已获本公司内部权力机构通过。
- （2）企业合并事项需要经过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审批的，已获得批准。
- （3）已办理了必要的财产权转移手续。

(4) 本公司已支付了合并价款的大部分，并且有能力、有计划支付剩余款项。

(5) 本公司实际上已经控制了被购买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享有相应的利益、承担相应的风险。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的，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的，以该股权投资在合并日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合并日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全部转入合并日当期的投资收益。

4、为合并发生的相关费用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2、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的影响。如果站在企业集团合并财务报表角度与以本公司或子公司为会计主体对同一交易的认定不同时，从企业集团的角度对该交易予以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1）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1) 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

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 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

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三）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1、合营安排的分类

本公司根据合营安排的结构、法律形式以及合营安排中约定的条款、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等因素，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未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通常划分为合营企业；但有确凿证据表明满足下列任一条件并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

（1）合营安排的法律形式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2）合营安排的合同条款约定，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3）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如合营方享有与合营安排相关的几乎所有产出，并且该安排中负债的清偿持续依赖于合营方的支持。

2、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确认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中与本公司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

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该资产等由共同经营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

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将该资产等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购入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本公司对共同经营不享有共同控制，如果本公司享有该共同经营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共同经营相关负债的，仍按上述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否则，应当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四）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五）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折合

成人民币记账。

（六）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本公司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在初始确认时将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分为不同类别：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债权（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其他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

汇兑差额外，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本公司对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3）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

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的报价包括易于且可定期从交易所、交易商、经纪人、行业集团、定价机构或监管机构等获得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报价,且能代表在公平交易基础上实际并经常发生的市场交易。

初始取得或衍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

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计提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但不限于：

- （1）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2）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3）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4）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6）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如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失业率提高、担保物在其所在地区的价格明显下降、所处行业不景气等；
- （7）权益工具发行方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 （8）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金融资产的具体减值方法如下：

-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单独进行检查，若该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50%（含50%）或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一年（含一年）的，则表明其发生减值；若该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20%（含20%）但尚未达到50%的，本公司会综合考虑其他相关因素诸如价格波动率等，判断该权益工具投资是否发生减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本公司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等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余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在该权益工具价值回升时通过权益转回；但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2）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计算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后如有证据表明其价值已恢复，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可予以转回，记入当期损益，但该转回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7、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1）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2）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七）应收款项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认标准：金额在300万元以上（含）应收账款、金额在100万元以上的其他应收款。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名称	计提方法	依据
无风险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根据业务性质，认定无信用风险，主要包括应收政府部门的款项、员工的备用金、押金、应收关联方款项
账龄分析法组合	账龄分析法	包括除上述组合之外的应收款项，公司根据以往的历史经验对应收款项计提比例作出最佳估计，参考应收款项的账龄进行信用风险组合分类

（2）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计提方法

1)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20	20

3—4 年	30	30
4—5 年	60	60
5 年以上	100	100

2) 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组合名称	方法说明
无风险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为：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为：根据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进行计提。

（八）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周转材料、委托加工物资、在产品、产成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

2、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时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

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 （1）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 （2）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 （3）其他周转材料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九）长期股权投资

1、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具体会计政策详见本节“五、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一）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2）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

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或取得自身权益工具时发生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1）成本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并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本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权益法

本公司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于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采用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

本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后，恢复确认投资收益。

3、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的转换

(1) 公允价值计量转权益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

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按照追加投资后全新的持股比例计算确定的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在追加投资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2）公允价值计量或权益法核算转成本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或原持有对联营企业、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3）权益法核算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

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4）成本法转权益法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5）成本法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以前的各项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应对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5、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如果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与其他参与方集体控制某项安排，并且对该安排回报具有重大影响的活动决策，需要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时才存在，

则视为本公司与其他参与方共同控制某项安排，该安排即属于合营安排。

合营安排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将该单独主体作为合营企业，采用权益法核算。若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并非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该单独主体作为共同经营，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利益份额相关的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通过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形，并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后，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1）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2）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3）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4）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5）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十）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固定资产初始计量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其中：

（1）外购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买价、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

（2）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3) 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

(4) 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3、固定资产后续计量及处置

(1) 固定资产折旧

固定资产折旧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不计提折旧。

本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15-30	5	3.17-6.3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8-12	5	7.92-11.88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6	5	15.83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8	5	11.88-19.00

(2) 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

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当本公司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1) 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本公司。

(2) 本公司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3) 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4)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5)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公司才能使用。

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

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融资租入固定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十一) 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的类别

本公司自行建造的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

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包括工程用物资成本、人工成本、交纳的相关税费、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

2、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十二）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

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十三）无形资产与开发支出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1、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本公司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划分为使用寿命有限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1）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预计寿命及依据如下：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 据
土地使用权	50 年	土地使用年限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2）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在持有期间内不摊销，每期末对无形资产的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期末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在每个会计期间继续进行减值测试。

3、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以前期间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重新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用途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十四) 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长期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长期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在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

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十五）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2、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

本公司的离职后福利计划全部为设定提存计划。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主要为参加由各地劳动及社会保障机构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定期缴付上述款项后，不再有其他的支付义务。

3、辞退福利

辞退福利是指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

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向接受内部退休安排的职工提供内退福利。内退福利是指，向未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经本公司管理层批准自愿退出工作岗位的职工支付的工资及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本公司自内部退休安排开始之日起至职工达到正常退休年龄止，向内退职工支付内部退养福利。对于内退福利，本公司比照辞退福利进行会计处理，在符合辞退福利相关确认条件时，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确认为负债，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内退福利的精算假设变化及福利标准调整引起的差异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的其他所有职工福利。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十六）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

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十七）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对于授予的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授予的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采用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选用的期权定价模型考虑以下因素：（1）期权的行权价格；（2）期权的有效期；（3）标的股份的现行价格；（4）股价预计波动率；（5）股份的预计股利；（6）期权有效期内的无风险利率。

在确定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时，考虑股份支付协议规定的可行权条件中的市场条件和非可行权条件的影响。股份支付存在非可行权条件的，只要职工或其他方满足了所有可行权条件中的非市场条件（如服务期限等），即确认已得到服务相对应的成本费用。

3、确定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

4、会计处理方法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按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若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十八）收入

1、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

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本公司具体收入的确认时点如下：

（1）国内销售

1）主要国内销售模式：公司根据客户订单要求将产品运送至客户，客户根据收货情况，与公司进行对账，双方核对后，风险和报酬转移，公司根据对账结果确认收入。

2）寄售仓国内销售模式：公司将货物运至客户指定地点后，客户根据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进行对账，风险和报酬转移，公司根据对账结果确认收入。

（2）出口销售

1）主要出口销售模式：公司出口销售结算价格按与客户签订的合同或订单确定，货物报关离岸，已取得出口报关相关单据，相关风险和报酬已转移的，确认出口销售收入。

2）寄售仓出口销售模式：公司将货物运至客户指定地点后，以取得客户领用的相关凭证后，相关风险和报酬已转移的，确认当期收入。

2、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1）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3、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依据和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1）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2）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3）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4）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2）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且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的部分作为销售商品处理，将提供劳务的部分作为提供劳务处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4、附回购条件的资产转让

公司销售产品或转让其他资产时，与购买方签订了所销售的产品或转让资产回购协议，根据协议条款判断销售商品是否满足收入确认条件。如售后回购属于融资交易，则在交付产品或资产时，本公司不确认销售收入。回购价款大于销售价款的差额，在回购期间按期计提利息，计入财务费用。

（十九）政府补助

1、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根据相关政府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的确认

对期末有证据表明公司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的，按应收金额确认政府补助。除此之外，政府补助均在实际收到时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人民币1元）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根据经济业务的实质，确定某一类政府补助业务应当采用总额法还是净额法进行会计处理。目前本公司对于同类或类似政府补助业务选用总额法，且对该业务一贯的运用该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收到与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借款费用；取得贷款银行提供的政策性优惠利率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1、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1）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2）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对于与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2、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公司将当期与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

（1）商誉的初始确认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2) 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或事项，且该交易或事项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3) 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二十一）经营租赁、融资租赁

如果租赁条款在实质上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转移给承租人，该租赁为融资租赁，其他租赁则为经营租赁。

1、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经营租入资产

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经营租出资产

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1) 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

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融资租入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详见本节“五、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十七）固定资产”。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

（2）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二十二）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

2017年5月10日，财政部公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该准则修订自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同时要求企业对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2017年1月1日至该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

2017年4月28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该准则自2017年5月28日起施行。本公司根据该准则及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的规定，在利润表中新增了“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并对净利润按经营持续性进行分类列报。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等的有关规定，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调整，2017年资产处置收益309,187.66元；2016年资产处置收益36,275.75元。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公司报告期内无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3、财务报表列报项目变更说明

财政部于 2016 年 12 月 3 日发布了《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 号）。

《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规定：全面试行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营业税金及附加”科目名称调整为“税金及附加”科目，该科目核算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资源税、教育费附加及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等相关税费；利润表中的“营业税金及附加”项目调整为“税金及附加”项目。

《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还明确要求“应交税费”科目下的“应交增值税”、“未交增值税”、“待抵扣进项税额”、“待认证进项税额”、“增值税留抵税额”等明细科目期末借方余额应根据情况，在资产负债表中的“其他流动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列示；“应交税费——待转销项税额”等科目期末贷方余额应根据情况，在资产负债表中的“其他流动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列示。

本公司已根据《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对于 2016 年 5 月 1 日至该规定施行之间发生的交易由于该规定而影响的资产、负债和损益等财务报表列报项目金额进行了调整，包括将 2016 年 5 月 1 日之后发生的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和印花税从“管理费用”调整至“税金及附加”；从“应交税费”科目下的“应交增值税”、“未交增值税”、“待抵扣进项税额”等明细科目期末借方余额根据情况从“应交税费”重分类至“其他流动资产”，对于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4 月 30 日期间发生的交易，不予追溯调整；对于 2016 年财务报表中可比期间的财务报表也不予追溯调整。

财政部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归并部分资产负债表项目，拆分部分利润表项目；并于 2018 年 9 月 7 日发布了《关于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有关问题的解读》，明确要求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在“其他收益”列报，实际收到的政府补助，无论是与资产相关还是与收益相关，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均作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列报等。

本公司已经根据新的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要求编制财务报表，财务报表的列报项目因此发生变更的，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等的相关规定，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调整。

对可比期间的财务报表列报项目及金额的影响如下：

(1) 2016 年 12 月 31 日数据影响情况

单位：元

列报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列报金额	影响金额	2017 年 1 月 1 日经重列后金额
应收票据	--	--	--
应收账款	84,590,946.70	-84,590,946.70	--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	84,590,946.70	84,590,946.70
应付股利	3,659,964.59	-3,659,964.59	--
其他应付款	1,482,204.14	3,659,964.59	5,142,168.73
管理费用	30,103,847.80	-10,169,104.34	19,934,743.46
研发费用	--	10,169,104.34	10,169,104.34

(2) 2017 年 12 月 31 日数据影响情况

单位：元

列报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列报金额	影响金额	2018 年 1 月 1 日经重列后金额
应收票据	4,400,000.00	-4,400,000.00	--
应收账款	92,800,992.23	-92,800,992.23	--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	97,200,992.23	97,200,992.23
应付股利	905,550.24	-905,550.24	--
其他应付款	1,954,574.89	905,550.24	2,860,125.13
管理费用	38,177,911.37	-11,441,168.83	26,736,742.54
研发支出	--	11,441,168.83	11,441,168.83

六、税项

(一) 主要税种

主要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货物销售	17%、1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号）的规定，公司自2018年5月1日起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17%税率的调整为16%。

（二）公司及子公司企业所得税率

公司名称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精密科技	15%	15%	15%
大连德欣	25%	25%	25%
金华德	15%	25%	25%

注：大连德欣自2017年4月起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金华德自2018年10月起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三）税收优惠及批文

公司于2015年9月21日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取得了GR201521200046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于2018年11月16日再次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取得了GR201821200508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相关规定，公司2015年至2020年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金华德于2018年11月16日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取得了GR201821200286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相关规定，金华德2018年至2020年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七、分部信息

（一）业务分部

公司主要从事精密轴及精密切削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公司按照产品类别划分的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动力系统零部件	16,149.87	41.95%	12,642.22	36.17%	9,860.03	31.78%
车身及底盘系统零部件	10,436.11	27.11%	9,563.85	27.36%	9,196.97	29.64%
视窗系统零部件	7,988.32	20.75%	8,284.71	23.70%	8,327.01	26.84%
工业精密零部件	3,921.87	10.19%	4,463.22	12.77%	3,640.16	11.73%
合计	38,496.18	100.00%	34,954.01	100.00%	31,024.17	100.00%

（二）地区分部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地区划分的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国内	28,532.55	74.12%	25,346.56	72.51%	21,444.47	69.12%
国外	9,963.63	25.88%	9,607.45	27.49%	9,579.71	30.88%
合计	38,496.18	100.00%	34,954.01	100.00%	31,024.17	100.00%

八、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大华会计师对公司最近三年的非经常性损益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大连德迈仕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19] 003256号）。公司报告期内的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4.03	-19.40	2.71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73.53	162.20	221.94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96.20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
债务重组损益	--	--	--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53.31	691.23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
取得控制权时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1,308.19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7.07	25.61	-0.4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所得税影响额	-30.88	-131.87	-48.06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
合计	1,455.26	727.78	272.33

九、主要财务指标

（一）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	0.85	1.71	1.14
速动比率	0.57	1.28	0.9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5.17%	35.43%	55.15%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2.58	2.24	1.59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占净资产的比例	0.00%	0.00%	0.00%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66	3.70	3.85
存货周转率（次）	4.03	4.96	5.04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8,726.09	7,533.07	6,017.40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5,672.89	4,667.73	3,368.51
归属于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4,217.63	3,939.95	3,096.18
利息保障倍数	13.72	9.72	6.7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股）	0.94	0.62	0.49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25	0.08	0.18

注：上述指标计算方法如下：

1.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 速动比率=速动资产÷流动负债
3. 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4.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5.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6.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净利润+所得税+利息支出+折旧+摊销
7. 利息保障倍数=（净利润+所得税+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8. 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期末股本总额

9.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期末股本总额

10.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期末净资产。

（二）公司近三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4 号——每股收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的要求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

单位：元/股

年份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基本 每股收益	稀释 每股收益
2018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66	0.49	0.4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5.36	0.37	0.37
2017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2.95	0.44	0.4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9.37	0.37	0.37
2016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3.69	0.34	0.3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1.77	0.31	0.31

注：上述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公式如下：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_0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₀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2.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公式如下

基本每股收益= $P_0 \div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P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₀ 为期初股份总数；S₁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M₀ 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3.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公式如下

稀释每股收益= $P1 / (S0 + S1 + Si \times Mi \div M0 - Sj \times Mj \div M0 - S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十、会计报表附注中的承诺及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2018 年本公司与金华德原股东马英、葛长琳、苏英锋、冯聪和陈言签订股权转让合同，收购金华德 77.50% 股权，股权转让款总计人民币 74,400,000.00 元，合同约定所有股权转让款于 2019 年 3 月 31 日前支付完毕。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尚未支付的股权转让款为 28,445,445.00 元。2019 年 1-3 月本公司又支付股权转让款 9,486,000.00 元。2019 年 3 月 30 日，本公司与金华德原股东签订补充协议，约定剩余股权转让款于 2019 年 6 月 30 日之前支付完毕。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尚未支付的股权转让款余额为 18,959,445.00 元。

除存在上述承诺事项外，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2、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三）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于2014年6月与大连太平洋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平洋电子”）产生债权债务关系。截至2016年末，公司享有太平洋电子2,370.00万债权，太平洋电子因经营不善导致债务纠纷过多，且已被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列入全国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公司已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2017年4月6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与大连太平洋电子有限公司签署债权债务重组协议的议案》。2017年4月24日，公司与大连太平洋电子有限公司签署了《债权债务重组协议》，约定：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10日内，大连太平洋电子有限公司一次性向公司偿还662.00万元，偿还完毕后双方的债权债务全部结清。截至2017年末，大连太平洋电子有限公司已将662.00万元款项归还公司。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四）前期会计差错

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前期会计差错。

十一、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状况分析

1、资产构成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22,812.09	38.78%	21,985.05	54.90%	18,797.83	53.01%
非流动资产	36,010.85	61.22%	18,059.03	45.10%	16,663.38	46.99%
合计	58,822.95	100.00%	40,044.08	100.00%	35,461.2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总额随主营业务及经营规模的扩大逐年增加。2018 年公司总资产较 2017 年大幅增加的主要原因为 2018 年 10 月公司收购金华德，并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2018 年公司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例上升的主要原因为收购金华德和增加固定资产投资。

2、流动资产构成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2,071.48	9.08%	4,765.48	21.68%	3,816.73	20.30%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0,875.99	47.68%	9,720.10	44.21%	8,459.09	45.00%
预付款项	181.82	0.80%	271.15	1.23%	260.66	1.39%
其他应收款	1,106.00	4.85%	961.79	4.37%	1,119.55	5.96%
存货	7,513.34	32.94%	5,470.76	24.88%	3,958.33	21.06%
其他流动资产	1,063.47	4.66%	795.76	3.62%	1,183.47	6.30%
合计	22,812.09	100.00%	21,985.05	100.00%	18,797.83	100.00%

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存货等构成，可变现性较强。报告期内各期末，此三类资产合计占公司流动资产的比例保持相对稳定，分别为 86.36%、90.77%和 89.70%。

(1) 货币资金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分别为 3,816.73 万元、4,765.48 万元和 2,071.48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0.30%、21.68%和 9.07%，货币资金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0.25	0.09	0.00
银行存款	1,795.40	4,635.83	3,672.19
其他货币资金	275.83	129.56	144.54
其中：信用证保证金	275.83	129.56	144.54
合计	2,071.48	4,765.48	3,816.73

公司货币资金主要由银行存款、其他货币资金构成，其他货币资金为信用证保证金。公司 2017 年末货币资金较 2016 年末增加 948.75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17 年公司通过股转系统定向增发股票融资形成；2018 年末货币资金较 2017 年末下降 2,694.00 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司收购金华德其他股东股权、公司现金分红、购买设备等导致货币资金支出较多形成。具体情况详见本节“十三、现金流量分析”的相关内容。

（2）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应收票据情况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金额分别为 0.00 万元、440.00 万元和 300.00 万元，金额较小，公司业务结算方式以货币资金结算为主。

2）应收账款情况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8,459.09 万元、9,280.10 万元和 10,575.99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46.36%、42.21%和 47.62%，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11,266.64	9,963.12	9,059.51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690.64	683.02	600.42
应收账款账面净额	10,575.99	9,280.10	8,459.09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38,816.29	35,230.45	31,161.68
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9.03%	28.28%	29.07%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相对稳定。公司客户主要为全球知名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回款情况良好。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账款随着销售规模的增长而相应增加，2017 年末、2018 年末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较上期增加 12.67%、10.13%，应收账款余额较上期末增加 9.97%、13.08%。2018 年公司合并金华德也是应收账款余额增加的重要原因。

3) 应收账款分类情况

①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万元

账龄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1,040.90	98.98%	9,579.98	97.78%	8,593.11	96.93%
1—2 年	24.21	0.22%	47.18	0.48%	214.28	2.42%
2—3 年	25.61	0.23%	170.81	1.74%	1.76	0.02%
3—4 年	64.08	0.57%	--	0.00%	3.48	0.04%
4—5 年	--	--	--	0.00%	4.39	0.05%
5 年以上	--	--	--	0.00%	48.12	0.54%
合计	11,154.81	100.00%	9,797.98	100.00%	8,865.13	100.00%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结构主要集中在 1 年以内。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96.93%、97.78%和 98.98%。公司主要客户为全球知名汽车零部件供应商，信誉良好，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的回款情况正常。

②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万元

账龄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法雷奥（Valeo）	111.83	100.00%	165.14	100.00%	194.38	100.00%
合计	111.83	100.00%	165.14	100.00%	194.38	100.00%

4) 坏账准备情况

①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按账龄结构计提的坏账准备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计提比例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5%	11,040.90	552.05	9,579.98	479.00	8,593.11	429.66
1—2 年	10%	24.21	2.42	47.18	4.72	214.28	21.43
2—3 年	20%	25.61	5.12	170.81	34.16	1.76	0.35
3—4 年	30%	64.08	19.23	--	--	3.48	1.04
4—5 年	60%	--	--	--	--	4.39	2.63
5 年以上	100%	--	--	--	--	48.12	48.12
合计		11,154.81	578.82	9,797.98	517.88	8,865.13	503.23

②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计提的坏账准备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金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金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金额	坏账准备
法雷奥 (Valeo)	111.83	111.83	165.14	165.14	194.38	97.19
合计	111.83	111.83	165.14	165.14	194.38	97.19

2018 年末，公司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为 111.83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2015 年以前公司向法雷奥（Valeo）销售产品，销售金额为 194.38 万元，由于双方对账存在争议，该笔货款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收回 82.55 万元，剩余货款尚在商榷，公司针对该笔款项单独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5) 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情况

由于没有与公司产品相同或相近的上市公司，根据汽车零部件业务特性，选取了与公司具有一定相似度、近期上市的金鸿顺、爱柯迪、文灿股份、雷迪克、美力科技、泉峰汽车等公司进行对比，情况如下：

账龄	发行人	金鸿顺	雷迪克	美力科技	爱柯迪	文灿股份	泉峰汽车
1 年以内（含 1 年）	5%	5%	5%	5%	5%	5%	5%
1 至 2 年（含 2 年）	10%	10%	10%	10%	10%	10%	10%
2 至 3 年（含 3 年）	20%	30%	30%	15%	30%	30%	30%
3 至 4 年（含 4 年）	30%	100%	100%	30%	40%	60%	100%
4 至 5 年（含 5 年）	60%	100%	100%	50%	80%	100%	100%
5 年以上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注：上表数据来源各公司的招股说明书、定期报告。

公司根据自身及客户的财务状况、现金流量情况、历史坏账发生情况等综合因素制定了较为谨慎的坏账政策。与可比上市公司相比，公司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与上市公司基本一致。公司主要客户多为实力雄厚、信誉良好的大型跨国公司，发生坏账损失的可能性较小。

6) 主要客户的应收账款情况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日期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大陆汽车电子（长春）有限公司	1,221.58	10.84
	博世汽车部件（长沙）有限公司	1,164.91	10.34
	大陆汽车电子（芜湖）有限公司	679.69	6.03
	德尔福（上海）动力推进系统有限公司	483.98	4.30
	华生电机（广东）有限公司	468.45	4.16
	合计	4,018.61	35.67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大陆汽车电子（长春）有限公司	1,591.38	15.96
	博世汽车部件（长沙）有限公司	1,424.19	14.29
	华生电机（广东）有限公司	688.03	6.90
	大陆汽车电子（芜湖）有限公司	577.48	5.79
	舍弗勒（中国）有限公司	440.36	4.42

	合计	4,721.44	47.36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博世汽车部件（长沙）有限公司	1,586.34	17.51
	华生电机（广东）有限公司	630.57	6.96
	冈山技研（Okayamagiken）	620.57	6.85
	大陆汽车电子（长春）有限公司	452.25	4.99
	大陆汽车电子（芜湖）有限公司	435.26	4.80
	合计	3,725.00	41.11

（3）预付款项

公司预付款项主要是预付的材料款、加工费、电费、取暖费等。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金额分别为 260.66 万元、271.15 万元和 181.82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1.39%、1.23%和 0.80%，金额及占比均较小。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预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日期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款项性质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国网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大连供电公司	51.59	28.37	电费
	大连鑫昱供热有限公司	38.72	21.30	供暖费
	大连信东机械有限公司	17.27	9.50	加工费
	因代克斯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11.70	6.43	材料款
	工银融安 e 信企业	8.51	4.68	服务费
	合计	127.79	70.28	
2017 年 12 月 31 日	UGITECHITALIAS.r.l（斯穆-碧根柏意大利）	90.25	33.28	材料款
	国网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大连供电公司	79.37	29.27	电费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青泥洼桥支行	28.83	10.63	咨询费
	大连鑫昱供热有限公司	26.66	9.83	供暖费
	俊大金属(东莞)有限公司	7.75	2.87	材料款

	合计	232.85	85.88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国网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大连供电公司	125.89	48.30	电费
	大连鑫昱供热有限公司	26.37	10.12	供暖费
	大连康泰铝制品有限公司	21.47	8.24	材料款
	江阴泰富兴澄特种材料有限公司	10.62	4.08	材料款
	无锡市得日精工机械有限公司	10.50	4.03	加工费
	合计	194.86	74.77	

(4)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情况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借款	--	--	--	--	2,954.10	76.84%
租赁保证金	1,200.00	96.32%	936.00	88.60%	847.00	22.03%
垫付水电费	1.03	0.08%	82.17	7.78%	--	--
赔偿款	13.23	1.06%	13.23	1.25%	--	--
应收政府部门款项	--	--	13.20	1.25%	13.20	0.34%
其他	31.64	2.54%	11.80	1.12%	30.02	0.78%
合计	1,245.91	100.00%	1,056.40	100.00%	3,844.32	100.00%

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由租赁保证金、借款等构成。租赁保证金为向中远海运租赁有限公司、仲利国际租赁有限公司、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融资租赁缴纳的保证金。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中的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瑞达模塑	--	--	584.10
太平洋电子	--	--	2,370.00
合计	--	--	2,954.10

报告期初，瑞达模塑未归还公司借款余额为 584.10 万元，2017 年 4 月，瑞达模塑将上述款项归还公司。

太平洋电子借款情况详见本节“十、会计报表附注中的承诺及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之“（三）其他重要事项”。

2) 坏账计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2,37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39.90	94.61	354.78
合计	139.90	94.61	2,724.78

2016 年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为太平洋电子借款，详见本节“十、会计报表附注中的承诺及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之“（三）其他重要事项”

（5）存货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的存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存货种类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原材料	2,015.86	75.67	1,714.09	66.23	980.00	36.84
在产品	855.22	78.09	468.64	3.02	292.00	10.07
库存商品	2,693.69	294.41	1,747.20	259.14	1,268.23	248.30
发出商品	2,061.96	1.89	1,709.73	--	1,393.55	--
委托加工物资	55.94	1.38	44.99	3.35	172.67	8.12
低值易耗品	304.19	22.10	139.96	22.10	190.39	35.18
合计	7,986.87	473.54	5,824.61	353.85	4,296.84	338.51

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构成。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3,958.33 万元、5,470.76 万元、7,513.34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21.06%、24.88%和 32.94%。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呈现逐年增加的态势，2017 年末、2018 年末的存货账面价值分别较上年增加 35.56%、37.12%。主要原因系：一是公司产品特征是“非标准、定制化”，公司根据销售订单、预示订单、采购周期、生产计划及库存情

况制定采购计划并下达采购订单，合理设定安全库存。随着公司报告期的销售收入规模逐年增加，相应的原材料、在产品、发出商品及库存商品等相应增加；二是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钢材的价格总体呈现上涨趋势，使得存货价值上涨；三是报告期内，应客户要求，采用寄售仓销售模式的产品逐年上升，使得存货增加；四是 2018 年公司收购金华德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使得存货增加。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对存货分别计提了 36.66 万元、82.53 万元和 174.90 万元的存货跌价准备。

（6）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税费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留抵税额	621.36	52.95	222.50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所得税预缴税额	347.76	742.81	960.97
IPO 申报审计费	94.34	--	--
合计	1,063.47	795.76	1,183.47

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主要是增值税留抵税额、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所得税预缴税额、IPO 申报审计费。报告期内各期末，其他流动资产金额分别为 1,183.47 万元、795.76 万元和 1,063.47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6.30%、3.62%和 4.66%。

3、非流动资产构成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的构成及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144.92	0.87%
长期股权投资	--	--	711.61	3.94%	891.80	5.35%
固定资产	25,626.44	71.16%	15,076.00	83.48%	13,101.30	78.62%
在建工程	301.53	0.84%	653.70	3.62%	707.67	4.25%
无形资产	1,583.54	4.40%	585.97	3.24%	603.01	3.62%
商誉	5,077.45	14.10%	3.04	0.02%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217.17	0.60%	176.08	0.98%	549.56	3.30%
其他非流动资产	3,204.72	8.90%	852.63	4.72%	665.13	3.99%
非流动资产合计	36,010.85	100.00%	18,059.03	100.00%	16,663.38	100.00%

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为固定资产，报告期内各期末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78.62%、83.48%和 71.16%。非流动资产情况如下：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报告期内，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为公司持有的瑞达模塑的股权投资。2017 年 5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拟转让大连瑞达模塑有限公司 1.89%股权的议案》，将持有的瑞达模塑 1.89%股权以 132.87 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大连海田贸易有限公司。

（2）长期股权投资

2016 年及 2017 年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金额分别为 891.80 万元、711.61 万元，为持有的以权益法核算的金华德股权。长期股权投资金额的变动是由于金华德盈利状况变化及分红引起的。长期股权投资不存在减值迹象，未计提减值准备。2018 年 10 月，公司收购了其他股东持有的金华德股权，金华德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3）固定资产

公司的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其他设备。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原值：			
房屋及建筑物	12,189.96	7,742.37	7,404.32
机器设备	31,147.57	21,094.54	19,056.16
运输工具	231.63	171.99	184.04
其他设备	2,402.60	2,053.52	1,992.30
合计	45,971.76	31,062.41	28,636.82
累计折旧：			
房屋及建筑物	4,467.58	3,231.85	2,958.66
机器设备	14,411.60	11,606.60	11,341.16

运输工具	144.02	85.42	94.75
其他设备	1,322.12	1,062.55	1,140.94
合计	20,345.33	15,986.42	15,535.52
净值:			
房屋及建筑物	7,722.38	4,510.52	4,445.65
机器设备	16,735.96	9,487.94	7,715.00
运输工具	87.61	86.57	89.29
其他设备	1,080.48	990.97	851.36
合计	25,626.44	15,076.00	13,101.30
减值准备合计	--	--	--
账面价值合计	25,626.44	15,076.00	13,101.30
综合成新率	55.74%	48.53%	45.75%

报告期内各期末，固定资产逐年增加，主要原因系：一是随着业务规模的逐年扩大，公司增加了机器设备的采购；二是公司于2018年10月收购了金华德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固定资产原值增加9,719.74万元，净值增加7,247.28万元。

由于没有与公司产品相同或相近的上市公司，根据汽车零部件业务特性，选取了与公司具有一定相似度、近期上市的公司的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进行对比。年折旧率的对比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

项目	发行人	金鸿顺	雷迪克	美力科技	爱柯迪	文灿股份	泉峰汽车
房屋及建筑物	3.17-6.30	4.75	4.75	3.17-4.75	4.50	4.75	4.50
机器设备	7.92-11.88	9.50-19.00	9.50	9.50-19.00	9.00-18.00	9.50-11.88	9.00
运输工具	15.83	19.00-23.75	19.00	19.00-23.75	18.00-22.50	19.00-23.75	18.00
其他设备	11.88-19.00	9.50-31.67	19.00	19.00-31.67	18.00-30.00	19.00-31.67	18.00-20.00

注：上表数据来源各公司的招股说明书、定期报告。

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比，公司固定资产的折旧政策整体上较为谨慎稳健，固定资产的折旧政策和折旧年限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同类资产相比不存在显著差异。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机器设备	8,158.64	2,023.03	--	6,135.61
其他设备	320.79	210.76	--	110.03
合计	8,479.43	2,233.79	--	6,245.64

具体情况见本节之“十一、财务状况分析”之“（二）负债构成分析”之“3、非流动负债”之“（1）长期应付款”。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房屋及建筑物	64.07	64.04	69.57
机器设备	47.11	486.57	17.41
其他设备	--	63.11	0.04
合 计	111.18	613.72	87.03

（4）在建工程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分别为 707.67 万元、653.70 万元和 301.53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25%、3.62%和 0.84%。

公司 2016 年及 2017 年末在建工程主要为需安装的机床设备。2018 年末在建工程主要系精密生产线扩建项目。报告期内各期末在建工程不存在减值迹象，未计提减值准备。

（5）无形资产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土地使用权	1,989.56	1,583.54	850.00	585.97	850.00	603.01
合计	1,989.56	1,583.54	850.00	585.97	850.00	603.01

公司无形资产为土地使用权，2018 年末较 2017 年末增幅较大的原因系公司收购金华德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形成。

（6）商誉

公司 2017 年末商誉 3.04 万元系收购大连德欣 100%股权形成；2018 年末较 2017 年末商誉增加 5,074.41 万元，系收购金华德 77.5%股权形成。

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及确认方法：公司期末对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进行了减值测试，将包含商誉的资产组账面价值与其可收回金额进行比较，以确定商誉是否发生了减值。可收回金额按照资产组的预计未来现金净流量的现值确定，其预计未来现金净流量基于公司的经营现状以及对未来五年的财务经营预算来确定，并采用未来现金净流量折现方法。关键参数主要为折现率、预测期、利润率、预测期增长率、稳定期增长率等。在预计未来现金净流量时，主要考虑该资产组过去的业绩和管理层对市场发展的预测，确定未来预计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等。

商誉在各期末不存在减值迹象，未计提减值准备。

（7）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分别为 549.56 万元、176.08 万元和 217.17 万元。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系公司按照会计政策规定计提的坏账准备、存货跌价准备与税法之间形成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形成。

（8）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665.13 万元、852.63 万元、3,204.72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99%、4.72%和 8.90%。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为预付的设备款；报告期内各期末不存在减值迹象，未计提减值准备。

4、主要资产减值准备提取情况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资产减值准备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坏账准备：	830.54	777.63	3,325.20
其中：应收账款	690.64	683.02	600.42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39.90	94.61	2,724.78
存货跌价准备	473.54	353.85	338.51

坏账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情况详见本节“十一、财务状况分析”之“（一）资产状况分析”之“2、流动资产构成”。

除上述事项外，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等均未出现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因此未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二）负债构成分析

1、负债构成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合计	26,994.39	92.77%	12,855.57	90.07%	16,476.95	84.25%
非流动负债合计	2,105.13	7.23%	1,417.48	9.93%	3,080.96	15.75%
合计	29,099.52	100.00%	14,273.05	100.00%	19,557.91	100.00%

公司负债以流动负债为主，报告期内各期末流动负债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84.25%、90.07%和92.77%。

2、流动负债构成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构成及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9,100.00	33.71%	5,300.00	41.23%	8,500.00	51.59%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1,377.16	42.15%	5,031.91	39.14%	5,224.30	31.71%
预收款项	131.70	0.49%	20.66	0.16%	30.54	0.19%
应付职工薪酬	76.91	0.28%	34.06	0.26%	2.10	0.01%
应交税费	163.39	0.61%	115.87	0.90%	27.35	0.17%
其他应付款	3,260.17	12.08%	286.01	2.22%	514.22	3.1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885.06	10.69%	2,067.06	16.08%	2,178.45	13.22%
合计	26,994.39	100.00%	12,855.57	100.00%	16,476.9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构成。

(1) 短期借款

单位：万元

借款类别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抵押借款	5,100.00	5,300.00	5,500.00
保证借款+抵押借款	3,000.00	--	--
保证借款	1,000.00	--	3,000.00
合计	9,100.00	5,300.00	8,500.00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8,500.00 万元、5,300.00 万元和 9,100.00 万元，占流动负债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51.59%、41.23%和 33.71%。公司 2017 年末短期借款较 2016 年下降幅度较大，系 2017 年公司发行新股募集资金 6,000.00 万元，现金流相对较为充足，偿还了部分银行短期借款。公司 2018 年收购金华德，将金华德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是 2018 年末短期借款较 2017 年末增加的主要原因。

由于公司银行信用较好，盈利能力较强，短期偿债风险相对较小。公司短期借款的性质为保证借款、抵押借款。

1)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青泥洼桥支行的借款余额为人民币 5,100 万元。该笔借款的担保方式为抵押担保，抵押物权证编号为：辽（2016）大连旅顺口区不动产权第 02000852 号、第 02000854 号、第 02000855 号、第 02000856 号、第 02000858 号、第 02000859 号、第 02000862 号、第 02000864 号；

2)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金华德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大连学院广场支行借款余额为人民币 3,000 万元。该笔借款的担保方式为抵押担保以及连带责任担保。其中，抵押物权证编号为：辽（2016）大连旅顺口区不动产权第 02000567 号、第 02000568 号、第 02000569 号和第 02000570 号；连带保证人为何建平、

张传红和德迈仕投资；

3)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金华德向营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黄河路支行借款余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该笔借款的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保证人为德迈仕投资、何建平、张传红和马英。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逾期的短期借款。

(2)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余额均为 0.00 元。应付账款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材料款	8,082.43	3,423.44	2,911.66
加工费	3,097.76	1,442.44	2,014.30
设备款	186.21	166.03	298.33
其他	10.75	--	--
合计	11,377.16	5,031.91	5,224.30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分别为 5,224.30 万元、5,031.91 万元和 11,377.16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31.71%、39.14%和 42.15%。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材料、加工费等款项。随着业务规模扩大、采购量增加，公司应付账款呈上升趋势；2018 年公司收购金华德，将金华德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也是应付账款较上期增加的原因。公司应付账款规模与公司业务发展相适应，主要应付账款均在正常结算期内。

(3) 预收款项

公司预收账款为预收货款。报告期内各期末，预收账款分别为 30.54 万元、20.66 万元和 131.70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0.19%、0.16%和 0.49%，金额及占比均较小。

(4) 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分别为 2.10 万元、34.06 万元和 76.91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0.01%、0.26%和 0.28%，公司不存在拖欠性质的

应付职工薪酬。

（5）应交税费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税费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128.94	71.62	0.03
个人所得税	6.39	12.27	5.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8.54	12.49	6.88
房产税	7.71	5.42	5.36
土地使用税	3.96	3.26	3.26
教育费附加	6.10	8.92	4.91
其他	1.76	1.90	1.79
合计	163.39	115.87	27.35

报告期内，公司应交税费主要是增值税、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土地使用税、房产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印花税等。报告期内各期末，应交税费分别为 27.35 万元、115.87 万元和 163.39 万元，占公司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0.17%、0.90%和 0.61%。

（6）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股权转让款	2,844.54	--	--
运费	209.18	126.87	112.96
应付股利	90.56	90.56	366.00
杂费	45.73	49.68	15.57
其他	70.16	18.90	19.69
合计	3,260.17	286.01	514.22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分别为 514.22 万元、286.01 万元和 3,260.17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3.12%、2.22%和 12.08%。其他应付款主要是股权转让款、运费、应付股利等。

股权转让款为应支付金华德原股东的股权转让款项，具体情况详见“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发行人设立情况、设立以来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三）发行人设立以来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运费主要是公司采购、销售产生的运费，随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运费逐年增加。截至 2018 年末，应付股利情况为：2008 年 4 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对 2006 年至 2007 年的利润分配方案，其中向 Mega's Industry Investment INC(美卡斯工业投资有限公司)及 Manifold Pacific Investment Inc 分配股利，实际支付时，多次联系未果，因此形成长期的应付股利。

（7）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2,178.45 万元、2,067.06 万元和 2,885.06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3.22%、16.08%和 10.69%。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2,833.40	2,015.39	2,126.78
一年内到期的递延收益	51.67	51.67	51.67
合计	2,885.06	2,067.06	2,178.45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系将在一年内偿付的融资租赁款；一年内到期的递延收益系将在一年内结转至其他收益的递延收益。

3、非流动负债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长期应付款	1,861.09	88.41%	1,257.48	88.71%	2,853.83	92.63%
递延收益	108.33	5.15%	160.00	11.29%	227.13	7.37%

递延所得税负债	135.71	6.45%	--	--	--	--
合计	2,105.13	100.00%	1,417.48	100.00%	3,080.9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负债主要由长期应付款、递延收益、递延所得税负债构成。

（1）长期应付款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长期应付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融资租赁款	4,694.49	3,272.87	4,980.62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2,833.40	2,015.39	2,126.79
合计	1,861.09	1,257.48	2,853.83

截至 2018 年末，公司融资租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出租方	承租方	担保方	租赁期	租赁开始日	应付融资租赁款
中远海运租赁有限公司	精密科技	金华德、何建平	36 个月	2016 年 12 月 9 日	1,033.70
中远海运租赁有限公司	精密科技	金华德、何建平	36 个月	2017 年 1 月 20 日	223.77
中远海运租赁有限公司	精密科技	金华德、何建平	36 个月	2018 年 9 月 21 日	3,187.53
仲利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金华德	德迈仕投资、何建平	36 个月	2017 年 4 月 27 日	249.48

融资租赁生产设备属于企业一种有益的融资补充方式。公司近年来处于扩张发展阶段，选择融资租赁方式租入部分机械设备，有效地拓宽了融资渠道。

（2）递延收益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递延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	108.33	160.00	211.67
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	--	--	15.46
合计	108.33	160.00	227.13

具体情况详见本节“十二、盈利能力分析”之“（七）其他收益”。

（3）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135.71万元主要系公司2018年收购金华德，资产评估增值所形成。

（三）所有者权益分析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所有者权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权益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股本	11,500.00	11,500.00	10,000.00
资本公积	6,718.40	6,713.90	2,213.90
盈余公积	1,250.07	837.74	368.94
未分配利润	10,254.96	6,719.40	3,320.4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29,723.42	25,771.03	15,903.30
少数股东权益	--	--	--
合计	29,723.42	25,771.03	15,903.30

1、股本变动情况

公司2017年通过股转系统定向增发1,500万股股票，注册资本变更为11,500万元人民币。

2、资本公积变动情况

公司2017年末资本公积较2016年末大幅增加的原因系公司发行1,500万股新股，新增股本溢价4,500.00万元。

3、盈余公积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章程规定按当年实现的净利润计提10%的法定盈余公积。

4、未分配利润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未分配利润形成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调整前上年期末未分配利润	6,719.40	3,320.46	288.80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	--	--	--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6,719.40	3,320.46	288.80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672.89	4,667.73	3,368.51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412.34	468.80	336.85
应付普通股股利	1,725.00	800.00	--
对股东的其他分配	--	--	--
其他利润分配	--	--	--
所有者权益其他内部结转	--	--	--
期末未分配利润	10,254.96	6,719.40	3,320.46

（四）偿债能力分析

1、偿债能力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流动比率（倍）	0.85	1.71	1.14
速动比率（倍）	0.57	1.28	0.9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口径）	45.17%	35.43%	55.15%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8,726.09	7,533.07	6,017.40
利息保障倍数	13.72	9.72	6.70

2017年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2016年上升，主要原因系2017年公司发行新股募集资金6,000.00万元，流动资产增加，改善了资产结构，偿债能力进一步增强。

2018 年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 2017 年下降，主要原因系：（1）公司现金收购金华德其他股东股权支付现金 4,374.24 万元，同时形成其他应付款 2,844.54 万元，使得流动资产减少，流动负债增加；（2）公司增加设备投资，使得固定资产较上期末增加；（3）公司销售规模扩大以及收购金华德，使得采购增加，应付账款较上期增加 6,345.25 万元。

2017 年、2018 年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息保障倍数较 2016 年、2017 年分别上升，主要原因系公司营业利润上升及利息支出逐年减少。

2017 年资产负债率较 2016 年下降，主要原因系 2017 年公司发行新股募集资金 6,000.00 万元，增加了所有者权益和资产，降低了负债；2018 年资产负债率较 2017 年上升，主要原因系应付款项增加所致。

2、偿债能力与可比上市公司比较分析

由于没有与公司产品相同或相近的上市公司，根据汽车零部件业务特性，选取与公司具有一定相似度的上市公司进行比较，情况如下：

时间	指标	金鸿顺	雷迪克	美力科技	爱柯迪	文灿股份	泉峰汽车	平均	发行人
2018 年末	流动比率（倍）	2.61	1.72	2.26	5.28	1.93	1.28	2.51	0.85
	速动比率（倍）	1.59	1.53	1.63	4.40	1.56	0.80	1.92	0.5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0.68	47.95	27.21	22.07	4.87	51.09	30.65	45.17
2017 年末	流动比率（倍）	2.08	2.88	2.67	5.92	1.02	1.53	2.68	1.71
	速动比率（倍）	1.38	2.27	2.08	5.19	0.82	1.10	2.14	1.2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6.14	24.78	16.90	22.11	29.01	38.79	27.96	35.43
2016 年末	流动比率（倍）	1.20	1.50	2.29	3.48	0.78	1.27	1.75	1.14
	速动比率（倍）	0.71	1.04	1.77	2.68	0.60	0.81	1.27	0.9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4.41	43.69	21.63	26.77	25.06	35.67	34.54	55.15

注：1、上表数据来源各公司的招股说明书、定期报告。

2、截至 2018 年末，泉峰股份已过会但尚未发行。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低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资产负债率（母公司）高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偿债能力低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主要原因系除泉峰股份外，可比上市公司均实现了资本市场融资，偿债能力大幅增强。而公司 2017 年以前经营所需资金主要通过债务融资和自有资金积累解决，尽管 2017 年实现股权融资 6,000 万元，偿债能力有所增强，但与可比上市公司相较，融资额较少。此外，2018 年，由于公司收购金华德和固定资产投资增加，也使得偿债指标有所下降。

3、其他影响公司偿债能力的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状况良好，长期以来与多家银行建立了友好的银企合作关系，资信优良，在各家商业银行拥有良好的信用记录。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过逾期偿还本金或逾期支付利息的情况；不存在或有负债、表外融资等影响偿债能力的其他事项。

（五）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周转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3.66	3.70	3.85
存货周转率（次/年）	4.03	4.96	5.04

可比上市公司的周转能力指标如下：

可比上市公司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存货周转率（次/年）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金鸿顺	4.14	4.05	3.65	1.99	2.29	2.76
雷迪克	3.55	3.88	3.79	2.28	2.68	2.57
美力科技	2.69	2.48	2.88	3.28	3.02	3.58
爱柯迪	4.10	4.27	4.63	3.95	3.90	3.79
文灿股份	4.26	4.34	3.76	6.54	7.09	6.89
泉峰汽车	3.47	3.79	4.42	4.48	5.57	5.11
平均	3.70	3.80	3.86	3.75	4.09	4.12
发行人	3.66	3.70	3.85	4.03	4.96	5.04

注：上表数据来源各公司的招股说明书、定期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相近，应收账款周转能力较好。存货周转率高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

十二、盈利能力分析

（一）利润形成简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同比变动	金额	同比变动	金额
营业收入	38,816.29	10.18%	35,230.45	13.06%	31,161.68
营业成本	27,848.43	10.93%	25,104.36	6.82%	23,502.63
税金及附加	420.00	24.25%	338.04	68.34%	200.81
销售费用	881.08	1.57%	867.46	24.07%	699.16
管理费用	2,973.34	11.21%	2,673.67	34.12%	1,993.47
研发费用	1,546.08	35.13%	1,144.12	12.51%	1,016.91
财务费用	413.24	-47.65%	789.45	144.98%	322.25
资产减值损失	93.24	-112.65%	-737.35	-394.34%	250.51
其他收益	73.53	-54.67%	162.20	--	--
投资收益	1,457.27	843.95%	154.38	-63.56%	423.60
资产处置收益	4.03	-86.95%	30.92	752.33%	3.63
营业利润	6,175.71	14.40%	5,398.20	49.82%	3,603.14
利润总额	6,222.78	15.81%	5,373.49	40.53%	3,823.70
所得税费用	549.88	-22.09%	705.76	55.05%	455.19
净利润	5,672.89	21.53%	4,667.73	38.57%	3,368.51

公司利润主要来源为营业利润。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营业利润分别为 3,603.14 万元、5,398.20 万元和 6,175.71 万元，分别占利润总额的 94.23%、100.46% 和 99.24%。

（二）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化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56%、99.22%和

99.18%，为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38,496.18	99.18%	34,954.01	99.22%	31,024.17	99.56%
其他业务收入	320.11	0.82%	276.44	0.78%	137.50	0.44%
合计	38,816.29	100.00%	35,230.45	100.00%	31,161.68	100.00%

1、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及变动原因分析

（1）按产品类别划分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动力系统零部件	16,149.87	41.95%	12,642.22	36.17%	9,860.03	31.78%
车身及底盘系统 零部件	10,436.11	27.11%	9,563.85	27.36%	9,196.97	29.64%
视窗系统零部件	7,988.32	20.75%	8,284.71	23.70%	8,327.01	26.84%
工业精密零部件	3,921.87	10.19%	4,463.22	12.77%	3,640.16	11.73%
合计	38,496.18	100.00%	34,954.01	100.00%	31,024.17	100.00%

公司产品为精密轴及精密切削件，主要应用于汽车动力系统、汽车视窗系统、汽车车身及底盘系统；同时有部分产品为工业精密零部件。从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产品结构来看，报告期内汽车零部件领域的收入占比均为 87%以上，是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来源。

1) 动力系统零部件收入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动力系统零部件销售收入分别为 9,860.03 万元、12,642.22 万元和 16,149.87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1.78%、36.17%和 41.95%。

动力系统零部件 2017 年、2018 年销售收入较去年同期分别增长 28.22%、27.75%，主要原因系为大陆（Continental）、博世（Bosch）、德尔福等客户生

产的部分量产产品销量增加。此外，2018 年公司收购了金华德，合并后销售收入增加。

2) 车身及底盘系统零部件收入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车身及底盘系统零部件销售收入分别为 9,196.97 万元、9,563.85 万元和 10,436.11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9.64%、27.36%和 27.11%。

车身及底盘系统零部件销售收入 2017 年较 2016 年增长 3.99%，主要原因系对博世(Bosch)等客户产品销量增加所致。2018 年较 2017 年销售收入增长 9.12%，主要原因系：一是博世（Bosch）、阿斯莫（ASMO）等客户生产的部分量产产品销量增加；二是公司收购了金华德，合并后销售收入增加。

3) 视窗系统零部件收入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视窗系统零部件销售收入分别为 8,327.01 万元、8,284.71 万元和 7,998.32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6.84%、23.70%和 20.75%。

报告期内，视窗系统零部件销售收入基本保持稳定。

4) 工业精密零部件收入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工业精密零部件销售收入分别为 3,640.16 万元、4,463.22 万元和 3,921.87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1.73%、12.77%和 10.19%。

工业精密零部件销售收入 2017 年较 2016 年增长 22.61%，原因系依必安派特电机（上海）有限公司、苏州爱知科技有限公司等客户采购量增加所致。销售收入 2018 年较 2017 年下降 12.13%，主要原因系公司进行产品结构调整，停产了部分低毛利率的产品。

(2) 按地区划分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国内	28,532.55	74.12%	25,346.56	72.51%	21,444.47	69.12%

国外	9,963.63	25.88%	9,607.45	27.49%	9,579.70	30.88%
合计	38,496.18	100.00%	34,954.01	100.00%	31,024.1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国内及国外收入均呈上升态势；国外收入占比略有降低。

2、其他业务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是租赁收入、销售材料、加工收入、废料销售收入等，总体金额较小。

（三）营业成本构成及变动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分别为 23,502.63 万元、25,104.36 万元和 27,848.43 万元，营业成本的构成与营业收入的构成相匹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成本	27,625.92	99.20%	24,932.00	99.31%	23,414.80	99.63%
其他业务成本	222.51	0.80%	172.36	0.69%	87.83	0.37%
合计	27,848.43	100.00%	25,104.36	100.00%	23,502.63	100.00%

1、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及变动原因分析

（1）按产品类别划分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类别划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动力系统零部件	12,626.13	45.70%	9,942.86	39.88%	8,412.17	35.93%
车身及底盘系统零部件	6,987.42	25.29%	6,343.94	25.44%	6,389.34	27.29%
视窗系统零部件	5,221.24	18.90%	5,429.72	21.78%	5,874.60	25.09%

工业精密零部件	2,791.13	10.10%	3,215.49	12.90%	2,738.70	11.70%
合计	27,625.92	100.00%	24,932.01	100.00%	23,414.80	100.00%

（2）按成本性质划分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按成本性质划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接材料	11,102.84	40.19%	10,282.86	41.24%	9,267.18	39.58%
直接人工	7,063.68	25.57%	6,085.28	24.41%	5,650.10	24.13%
制造费用	4,767.95	17.26%	4,546.26	18.23%	4,198.05	17.93%
加工费用	4,691.45	16.98%	4,017.61	16.11%	3,645.56	15.57%
外购商品成本	--	--	--	--	653.91	2.79%
合计	27,625.92	100.00%	24,932.01	100.00%	23,414.80	100.00%

注：大连德欣 2016 年至 2017 年 3 月不是公司子公司，在此期间，大连德欣为公司提供加工劳务，为了便于报告期内比较，表中 2016 年、2017 年直接人工数据包含大连德欣在上述期间提供的加工劳务费 5,515.67 万元、1,548.30 万元。直接材料含外购金华德半成品。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加工费用和外购商品成本，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成本中各项占比总体较为稳定。

（四）毛利构成及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4.53%、28.67%和 28.24%。

1、主营业务毛利及毛利率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分别为 7,609.37 万元、10,022.01 万元和 10,870.26 万元，汽车精密零部件毛利占总毛利比例均在 87%以上，是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的主要来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毛利	毛利占比	毛利率	毛利	毛利占比	毛利率	毛利	毛利占比	毛利率
动力系统零部件	3,523.75	32.42%	21.82%	2,699.36	26.93%	21.35%	1,447.86	19.03%	14.68%
车身及底盘系统零部件	3,448.69	31.73%	33.05%	3,219.91	32.13%	33.67%	2,807.63	36.90%	30.53%
视窗系统零部件	2,767.08	25.46%	34.64%	2,854.99	28.49%	34.46%	2,452.42	32.23%	29.45%
工业精密零部件	1,130.75	10.40%	28.83%	1,247.73	12.45%	27.96%	901.46	11.85%	24.76%
合计	10,870.26	100.00%	28.24%	10,022.01	100.00%	28.67%	7,609.37	100.00%	24.53%

公司产品定价以成本加成方法为基础，综合考虑原材料价格、生产设备折旧、人工成本、订单数量、汇率等因素，在此基础上合理确定利润水平，并通过与客户协商确定最终销售价格。此外，公司的生产能力、产品交付能力、质量保证能力等亦是客户与公司在确定销售价格时的重要考量因素。在确定初始销售价格后，在产品生产周期内，公司后续销售价格及毛利率会受到以下因素影响：一是公司的销售模式为“以销定产”，销售的产品根据客户订单的变化而相应变化；此外，公司生产的产品具有“定制化”、“非标准”的特征，因此，产品结构的差别是影响整体毛利及毛利率水平的主要因素之一；二是根据汽车行业惯例及客户要求，公司通常会在某些规格产品量产后的一定年限内，对该规格产品的价格进行年度常规降价；三是汽车零部件类产品主要原材料为钢材，钢材价格的波动直接影响了产品成本，进而影响到产品的毛利及毛利率；四是公司部分产品出口至欧洲、美洲及亚洲等地区，主要采用美元、欧元进行定价及结算，汇率波动会影响到公司以人民币计量的产品售价及毛利率；五是随着机械设备自动化程度进一步提高，生产效率提升，对毛利及毛利率带来积极影响。

2、主营业务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1）动力系统零部件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同比变动	金额	同比变动	金额
营业收入（万元）	16,149.87	27.75%	12,642.22	28.22%	9,860.03

营业成本（万元）	12,626.13	26.99%	9,942.86	18.20%	8,412.17
毛利（万元）	3,523.74	30.54%	2,699.36	86.44%	1,447.86
毛利率	21.82%	2.20%	21.35%	45.44%	14.68%

报告期内，动力系统零部件毛利分别为 1,447.86 万元、2,699.36 万元、3,523.74 万元，毛利率分别为 14.68%、21.35%、21.82%。

2017 年动力系统零部件毛利较 2016 年增加 1,251.50 万元，毛利率增长 6.67%，主要原因系部分毛利率较高产品实现量产，销量大幅增加，提升了当年的毛利及毛利率水平。2018 年动力系统零部件较 2017 年毛利增加 824.38 万元，毛利率基本持平，主要原因系动力系统零部件的销售收入增加，使得毛利增加。

（2）车身及底盘系统零部件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同比变动	金额	同比变动	金额
营业收入（万元）	10,436.11	9.12%	9,563.85	3.99%	9,196.97
营业成本（万元）	6,987.42	10.14%	6,343.94	-0.71%	6,389.34
毛利（万元）	3,448.69	7.11%	3,219.91	14.68%	2,807.63
毛利率	33.05%	-1.84%	33.67%	10.28%	30.53%

报告期内，车身及底盘系统零部件毛利分别为 2,807.63 万元、3,219.91 万元和 3,448.69 万元，毛利率分别为 30.53%、33.67%和 33.05%。

2017 年车身及底盘系统零部件毛利较 2016 年增加 412.28 万元，毛利率增加 3.14%，主要原因系毛利率较高的产品销量增加，提升了当年的毛利及毛利率水平。2018 年车身及底盘系统零部件毛利较 2017 年增加 228.78 万元，毛利率基本持平，主要原因系车身及底盘系统零部件的销售收入增加，使得毛利增加。

（3）视窗系统零部件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同比变动	金额	同比变动	金额
营业收入（万元）	7,988.32	-3.58%	8,284.71	-0.51%	8,327.01

营业成本（万元）	5,221.24	-3.84%	5,429.72	-7.57%	5,874.60
毛利（万元）	2,767.08	-3.08%	2,854.99	16.42%	2,452.41
毛利率	34.64%	0.52%	34.46%	17.01%	29.45%

报告期内，视窗系统零部件毛利分别为 2,452.41 万元、2,854.99 万元、2,767.08 万元，毛利率分别为 29.45%、34.46%、34.64%。

2017 年视窗系统零部件毛利较 2016 年增加 402.58 万元，毛利率增加 5.01%，主要原因系毛利率较高的产品销量增加使得毛利、毛利率增加。2018 年视窗系统零部件毛利及毛利率较 2017 年基本持平。

（4）工业精密零部件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同比变动	金额	同比变动	金额
营业收入（万元）注	3,921.87	-12.13%	4,463.22	25.02%	3,570.08
营业成本（万元）	2,791.13	-13.20%	3,215.49	17.41%	2,738.70
毛利（万元）	1,130.74	-9.38%	1,247.73	50.08%	831.38
毛利率	28.83%	3.11%	27.96%	20.05%	23.29%

注：2016 年公司处理一批工业精密零部件下架产品。为分析时数据可比，表中数据不含该批产品收入。

报告期内，工业精密零部件毛利分别为 831.38 万元、1,247.73 万元、1,130.74 万元，毛利率分别为 23.29%、27.96%、28.83%。

2017 年工业精密零部件毛利较 2016 年增加 416.35 万元，毛利率增加 4.67%；2018 年工业精密零部件毛利较 2017 年下降 116.99 万元，毛利率基本持平。主要原因系公司对产品售价进行调整，以及销售产品的结构变化。

3、与可比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比较

由于没有与公司产品相同或相近的上市公司，根据汽车零部件行业特性，选取了与公司具有一定相似度的金鸿顺、爱柯迪、文灿股份、雷迪克、美力科技、泉峰汽车等上市公司进行比较，情况如下：

可比上市公司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雷迪克	29.77%	31.22%	34.32%
美力科技	26.05%	33.61%	37.27%
金鸿顺	13.77%	21.25%	25.77%
爱柯迪	33.47%	39.04%	41.28%
文灿股份	27.68%	26.75%	30.04%
泉峰汽车	24.38%	24.80%	23.45%
平均	25.85%	29.45%	32.02%
发行人	28.24%	28.67%	24.53%

注：上表数据来源于各公司的招股说明书、定期报告。

雷迪克（300652）以研发、生产和销售汽车轴承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为汽车轴承；美力科技（300611）主要产品为高端弹簧，用于汽车行业、机械、五金等；金鸿顺（603922）主要产品为汽车冲压零部件和模具；爱柯迪（600933）主要产品包括汽车雨刮系统、汽车传动系统、汽车转向系统、汽车发动机系统、汽车制动系统及其他系统等适应汽车轻量化、节能环保需求的铝合金精密压铸件；文灿股份（603348）主要产品为汽车压铸件，用于汽车发动机系统、变速箱系统、底盘系统、制动系统、车身结构件等；泉峰汽车（603982）主要产品包括汽车热交换零部件、汽车传动零部件、汽车转向与刹车零部件、汽车引擎零部件、新能源汽车零部件等。公司与可比上市公司在产品结构及其应用领域方面存在一定差异，导致毛利率有所区别。

4、毛利率敏感性分析

（1）产品平均售价的敏感性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在假定其他因素不变的情况下，主要产品销售价格分别下降 1%、5%和 10%，对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影响进行敏感性分析如下：

价格变动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1%	-0.71%	-0.71%	-0.75%
-5%	-3.42%	-3.40%	-3.59%
-10%	-6.52%	-6.48%	-6.86%

从上表可以看出，在公司销售的产品中，销售价格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较大，销售价格每下降 1%，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下降 0.75%、0.71%、0.71%；销售价格每下降 5%，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下降 3.59%、3.40%、3.42%；销售价格每下降 10%，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下降 6.86%、6.48%、6.52%。

（2）直接材料及直接人工变动对毛利率影响的敏感性分析

报告期内，直接材料及直接人工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为 63.71%、65.65% 和 65.76%。假定在销售价格和销售数量均不变，即营业收入不变的情况下，直接材料及直接人工成本分别上升 1%、5%、10%，对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影响进行敏感性分析如下：

直接材料及直接人工变动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1%	-0.47%	-0.47%	-0.48%
5%	-2.36%	-2.34%	-2.40%
10%	-4.72%	-4.68%	-4.81%

从上表可以看出，在公司销售的产品中，直接材料及直接人工成本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较大，但略低于销售价格对毛利率的影响。直接材料及直接人工成本每上升 1%，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下降 0.48%、0.47%、0.47%；直接材料及直接人工成本每上升 5%，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下降 2.40%、2.34%、2.36%；直接材料及直接人工成本每上升 10%，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下降 4.81%、4.68%、4.72%。

（五）期间费用变动分析

1、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运杂及仓储费	670.86	628.54	525.79
职工薪酬	121.97	114.56	88.43
差旅费	18.57	30.25	25.64
业务招待费	31.68	23.32	26.87

质量选别费	17.80	42.28	21.86
其他	20.21	28.51	10.57
合计	881.08	867.46	699.16
营业收入	38,816.29	35,230.45	31,161.68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2.27%	2.46%	2.24%

销售费用主要由运杂及仓储费、职工薪酬、差旅费、业务招待费等构成。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699.16 万元、867.46 万元和 881.08 万元，总体保持稳定。

可比上市公司各年度销售费用率如下表：

单位：%

可比上市公司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美力科技	6.40	7.42	6.73
雷迪克	3.66	3.22	3.47
金鸿顺	3.28	3.95	3.80
爱柯迪	4.03	3.99	4.10
文灿股份	3.82	4.46	4.61
泉峰汽车	2.62	2.45	1.75
平均	3.97	4.25	4.08
发行人	2.27	2.46	2.24

注：上表数据来源各公司的招股说明书、定期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2.24%、2.46%和 2.27%，同行业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平均比例分别为 4.08%、4.25%和 3.97%。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主要原因系：一是公司现有客户多为全球知名汽车零部件制造商，其对上游零部件供应商有严格的资格认证，上游零部件供应商一旦成为其合格供应商之后，客户粘性较强，双方形成的战略合作关系相对稳定，公司无须在营销和人员等方面过多投入，客户开发与维护费用较低；二是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之间产品存在差异，使得运费结算方式不同。公司产品运输费用按照重量结算，可比上市公司主要产品为压铸件、冲压件、弹簧等，产品体积较大，一般按照体积结算，因此可比上市公司运费较公司高。

2、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职工薪酬	1,705.76	1,287.70	743.46
咨询服务费	246.84	203.35	316.31
办公及差旅费	222.56	341.41	228.23
修理及物料消耗费	292.52	331.20	234.07
业务招待费	124.07	103.67	135.03
折旧费	198.30	217.55	138.90
取暖及物业费	75.45	70.66	70.70
税费	--	--	39.57
无形资产摊销	22.98	17.03	17.03
技术开发费	44.19	82.15	11.51
其他	40.68	18.95	58.64
合计	2,973.34	2,673.67	1,993.45
营业收入	38,816.29	35,230.45	31,161.68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7.66%	7.59%	6.40%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1,993.45 万元、2,673.67 万元和 2,973.34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40%、7.59%和 7.66%。

2017 年管理费用较 2016 年增加 680.22 万元，增幅为 34.12%，主要原因系 2017 年 4 月公司收购大连德欣并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员工数量增加，职工工资水平上升，使得整体职工薪酬大幅增加。

2018 年管理费用较 2017 年增加 299.67 万元，增幅为 11.21%，主要原因系 2018 年 10 月公司收购了金华德并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员工数量增加，使得整体职工薪酬增加。

3、研发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工资	944.60	711.53	685.90
折旧费	339.84	254.83	169.74
动力费	123.17	102.66	83.89
材料费	102.62	32.23	42.45
差旅费	30.38	35.66	29.11

办公费	5.47	7.22	5.82
合计	1,546.08	1,144.12	1,016.91
营业收入	38,816.29	35,230.45	31,161.68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3.98%	3.25%	3.26%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1,016.91 万元、1,144.12 万元和 1,546.08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26%、3.25%和 3.98%。

公司长期以来大力推进产品研发和设备改造升级，报告期内研发投入逐年增长。

4、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利息支出	489.11	616.09	670.25
减：利息收入	8.55	78.52	104.40
汇兑损益	-119.47	203.39	-258.02
其他	52.16	48.49	14.43
合计	413.24	789.45	322.25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主要为利息支出和汇兑损益，利息支出与借款金额及融资租赁金额相关，汇兑损益随公司进出口业务量及汇率变动而变动。

（六）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坏账损失	-55.31	-785.03	240.98
存货跌价损失	148.55	47.68	9.53
合计	93.24	-737.35	250.51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本着稳健性的原则，制定各项资产减值

准备计提政策，并严格按照制定的政策计提各项减值准备。公司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稳健、公允，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的提取情况与资产质量的实际情况相符。

1、应收款项坏账损失主要变化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83.57	128.14	123.15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28.27	-913.16	117.84

报告期内各期末，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金额随着销售规模及应收账款的变化而变化。应收账款余额增加，根据账龄计提的坏账准备也增加，反之亦然。

2017 年其他应收款发生坏账损失转回，一是 2016 年初，公司应收瑞达模塑 584.10 万元，2017 年 4 月公司全额收回该款项，转回以前年度计提的坏账损失 302.46 万元；二是公司与太平洋电子进行债务重组，收回款项 662.00 万元，转回以前年度计提的坏账准备 662.00 万元，相关情况详见本节“十、会计报表附注中的承诺及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之“（三）其他重要事项”的相关内容。

2、存货跌价损失主要变化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存货跌价损失	148.55	47.68	9.53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七）其他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政府补助	73.53	162.20	--
合计	73.53	162.20	--

2017 年，公司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付款单位	计入损益金额
递延收益转入-精密微型轴项目专项补助	辽宁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50.00
大连市旅顺口区金融发展中心补助	大连市旅顺口区金融发展中心	25.00
大连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补助	大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	22.36
国家知识产权管理规范企业、专利补助	大连市旅顺口区科学技术局	21.00
递延收益转入-稳岗补助	大连市就业管理中心失业保险基金	15.46
稳岗补助	大连市就业管理中心失业保险基金	10.12
大连市科学技术局知识产权贯标补助款	大连市科学技术局	6.00
就业管理中心稳岗补贴	大连市就业管理中心失业保险基金	5.24
ISO/TS16949 汽车管理系统认证	大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	2.50
递延收益转入-EPS 助力转向轴研发补贴	旅顺口区科技技术局	1.67
大连市科技局知识产权补助款	大连市知识产权服务中心	1.00
大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补助款	大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	1.30
黄标车补贴款	机动车污染管理处	0.30
创新券补助款	大连市科学技术局	0.25
合计		162.20

2018 年，公司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付款单位	计入损益金额
递延收益转入-精密微型轴项目专项补助	辽宁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50.00
稳岗补助	大连市就业管理中心失业保险基金	20.36
递延收益转入-EPS 助力转向轴研发补贴	旅顺口区科技技术局	1.67
工业经济发展专项资金款	大连市科学技术局	1.50
合计		73.53

（八）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49.08	166.43	423.60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12.05	--
取得控制权时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投资收益	1,308.19	--	--
合计	1,457.27	154.38	423.60

报告期内，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为对金华德的投资收益。有关情况请见“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发行人设立情况、设立以来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三）发行人设立以来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为处置公司所持有的瑞达模塑股权形成。

（九）资产处置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处置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或损失	4.03	30.92	3.63
合计	4.03	30.92	3.63

报告期内资产处置主要为固定资产处置，金额较小，对公司的利润无重大影响。

（十）营业外收支

1、营业外收入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政府补助	--	--	221.94
违约赔偿收入	51.44	37.89	

其他	--	0.78	2.76
合计	51.44	38.67	224.7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主要为政府补助和违约赔偿收入。违约赔偿收入主要为职工扣款形成。营业外收入金额占利润总额比例较小，对公司的利润无重大影响。

2016 年度，公司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付款单位	计入损益金额
金融发展局上市补贴资金款	大连市金融发展局	80.00
大连市金融发展局企业上市补贴资金	大连市金融发展局	60.00
递延收益转入-精密微型轴项目专项补助	辽宁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50.00
旅顺口区经济和信息化局补助创新中小企业资金	旅顺口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20.00
旅顺口区金融发展中心上市补贴款	旅顺口区金融发展中心	10.00
递延收益转入-EPS 助力转向轴研发补贴	旅顺口区科技技术局	1.67
创新券补贴款	大连市科学技术局	0.27
合计		221.94

2、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50.32	0.92
对外捐赠		5.00	--
罚款		4.00	--
滞纳金	3.74	0.37	3.21
其他	0.63	3.70	--
合计	4.37	63.38	4.13

2017年度发生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主要系公司报废一批电子仪器及设

备、通用设备等。

（十一）非经常性损益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4.03	-19.40	2.71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73.53	162.20	221.94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96.20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
债务重组损益	--	--	--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53.31	691.23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
取得控制权时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1,308.19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7.07	25.61	-0.4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所得税影响额	-30.88	- 131.87	-48.0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	--
合计	1,455.26	727.78	272.33
占当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比例	25.65%	15.59%	8.08%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占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8.08%、15.59%和 25.65%。主要为收到的政府补助、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取得金华德控制权时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等构成。

（十二）利润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同比变动	金额	同比变动	金额
营业收入	38,816.29	10.18%	35,230.45	13.06%	31,161.68
营业成本	27,848.43	10.93%	25,104.36	6.82%	23,502.63
税金及附加	420.00	24.25%	338.04	68.34%	200.81
销售费用	881.08	1.57%	867.46	24.07%	699.16
管理费用	2,973.34	11.21%	2,673.67	34.12%	1,993.47
研发费用	1,546.08	35.13%	1,144.12	12.51%	1,016.91
财务费用	413.24	-47.65%	789.45	144.98%	322.25
资产减值损失	93.24	-112.65%	-737.35	-394.34%	250.51
其他收益	73.53	-54.67%	162.20	--	--
投资收益	1,457.27	843.95%	154.38	-63.56%	423.60
资产处置收益	4.03	-86.97%	30.92	751.79%	3.63
营业利润	6,175.71	14.40%	5,398.20	49.82%	3,603.14
利润总额	6,222.78	15.81%	5,373.49	40.53%	3,823.70

所得税费用	549.88	-22.09%	705.76	55.05%	455.19
净利润	5,672.89	21.53%	4,667.73	38.57%	3,368.51
非经常性损益	1,455.26	99.96%	727.78	167.24%	272.33
净利润（扣非）	4,217.63	7.05%	3,939.95	27.25%	3,096.18

公司的营业利润是利润总额的主要来源，报告期内，营业利润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4.23%、100.46%和 99.24%；营业外收支净额对公司利润影响较小。

（十三）税收缴纳情况、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的关系

1、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税项实际缴纳情况

单位：万元

纳税项目	纳税期间	年初未交数	本年应交数	本年已交数	年末未交数
企业所得税	2016 年	-563.61	278.03	675.38	-960.97
	2017 年	-960.97	332.29	114.13	-742.81
	2018 年	-742.81	532.56	137.51	-347.76
增值税	2016 年	-62.05	123.07	283.50	-222.47
	2017 年	-222.47	997.04	755.89	18.67
	2018 年	18.67	706.00	1,217.10	-492.43

注：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待抵扣增值税以及预缴的所得税在报表其他流动资产列示。

2、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的调节过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利润总额	6,222.78	5,373.49	3,823.70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15%）	933.42	806.02	573.56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16	3.59	-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	-0.97	-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218.59	-23.16	-63.54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影响	-163.20	7.59	20.08
税法规定的额外可扣除项目	-2.90	-87.32	-74.91
所得税费用	549.88	705.76	455.19

(十四)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及保荐机构对公司是否具备持续盈利能力的核查结论意见

影响公司持续盈利能力的风险因素已在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中进行了充分披露。公司不存在以下对其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1) 公司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2) 公司的行业地位或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3) 公司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等重要资产或者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4) 公司最近一年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有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5) 公司最近一年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综上，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公司已披露了其面临的风险因素，公司不存在上述对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具备持续盈利能力。

十三、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表主要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807.99	7,122.78	4,909.2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196.60	-2,399.81	-2,899.4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35.05	-3,681.54	-392.0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840.27	963.74	1,803.79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95.65	4,635.92	3,672.19

(一)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2,442.82	36,353.63	31,203.96

收到的税费返还	503.51	758.66	616.9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4.65	3,325.86	2,709.4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3,110.98	40,438.15	34,530.3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8,650.74	23,357.07	25,420.6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900.43	6,706.89	1,607.82
支付的各项税费	1,754.99	1,220.50	1,016.1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96.83	2,030.90	1,576.5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302.99	33,315.37	29,621.1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807.99	7,122.78	4,909.21

1、营业收入收现率的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2,442.82	36,353.63	31,203.96
营业收入	38,816.29	35,230.45	31,161.68
营业收入收现率	109.34%	103.19%	100.14%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收现率分别为 100.14%、103.19%和 109.34%。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营业收入规模相匹配，经营成果较好地实现了现金流入。

2、影响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主要因素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017 年、2018 年分别较上期增加 5,149.67 万元、6,089.19 万元，主要原因系营业收入分别较上期增长；

(2) 收到的税费返还系出口退税款；

(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系收回信用证保证金、政府补助、利息收入等；

(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017 年较 2016 年减少 2,063.56 万元，主要系 2017 年 4 月起大连德欣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公司支付给大连德欣的加工费已经合并抵消；2018 年较 2017 年减少 4,706.33 万元，主要原因系 2018 年应

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较 2017 年增加 6,345.25 万元；

(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017 年较 2016 年增加 5,099.08 万元，主要原因系：2017 年 4 月公司收购大连德欣并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6) 支付的各项税费 2017 年比 2016 年增加 204.34 万元，2018 年比 2017 年增加 534.49 万元，主要原因系应交增值税增加。。

(7)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是日常费用。

(二)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132.87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360.00	18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30	617.27	12.6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2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246.10	373.9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30	2,356.24	586.5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829.66	4,740.33	3,486.03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4,374.24	15.72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203.90	4,756.05	3,486.0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196.60	-2,399.81	-2,899.45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数，主要原因系：

1、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为 2017 年公司出售瑞达模塑 1.89% 股权收到现金 132.87 万元；

2、公司 2016、2017 年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系金华德分红；

3、公司 2017 年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17.27 万元，主要为公司向金华德出售设备；

4、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为公司收回与其他单位之间的往来

款；

5、公司为了提高产能、拓宽产品品种，加大了固定资产投入，更新或升级生产设备，报告期内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为 3,486.03 万元、4,740.33 万元、7,829.66 万元，呈逐年大幅增长的态势；

6、公司 2017 年、2018 年分别收购大连德欣 100%股权、金华德 77.5%股权，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分别为 15.72 万元、4,374.24 万元。

（三）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6,00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300.00	5,300.00	11,5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530.00	589.00	5,647.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830.00	11,889.00	17,147.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500.00	11,480.00	14,9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039.98	1,451.78	617.4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725.08	2,638.76	2,021.5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265.05	15,570.54	17,539.0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35.05	-3,681.54	-392.02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提升，为满足扩大生产、设备升级等固定资产投资的资金需求，公司采取银行借款、融资租赁、股权融资等多种方式筹资。报告期内，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为 2017 年发行股份收到投资款 6,000.00 万元；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分别为 5,647.00 万元、589.00 万元和 3,530.00 万元，为收到的融资租赁款；2016 年至 2018 年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系支付融资租赁费。

十四、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

除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其他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募集资金运用”的有关内容。

十五、募集资金到位当年每股收益变动趋势及董事会选择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一）募集资金到位当年每股收益变动趋势分析

如果 2019 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顺利到位，公司将通过实施精密生产线扩建项目，进一步提升研发和创新能力，提高市场占有率。2019 年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3,834.00 万股，如果募集资金顺利到位，公司总股本将扩增至 15,334.00 万股，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及产生效益需要一段时间，公司利润水平短期内无法同比例增长，因此发行当年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与 2018 年度相比预计将有所下降。

但从中长期看，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带来的资本金规模增长将有效促进公司业务快速发展，进一步提升公司的业务规模和盈利能力。公司将积极采取各种措施提高净资产和资本金的使用效率，以获得良好的收益。

（二）董事会选择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拟投向的项目为精密生产线扩建项目，项目达产后，公司每年可新增高压泵件类产品 3,000 万支，柱塞件类产品 900 万支，齿型轴类产品 2,250 万支，可以更好的满足国内外市场需求。上述项目的实施将使公司核心竞争力得到进一步提高，巩固公司在行业中的地位，保证公司未来的持续、快速发展，符合公司的未来发展战略。

该等项目均具有良好的投资回报率或内部收益率。尽管根据测算，本次发行在短期内将对公司的即期回报造成一定摊薄影响，但通过将募集资金投资于前述项目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的逐步释放，在中长期将有助于公司每股收益水平的提升，从而提升股东回报。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业务的关系，发行人从事募集资金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相关内容详见“第十节 募集资金运用”。

十六、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相关内容详见“重大事项提示”之“五、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十七、报告期公司股利分配情况和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公司最近三年的股利分配情况

1、2016 年股利分配情况

2017 年 6 月 29 日，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决定对公司 2016 年末未分配利润按持股比例分配 800.00 万元股利。上述股利分配已完成支付。

2、2017 年股利分配情况

2018 年 4 月 3 日，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决定对公司 2017 年末未分配利润按持股比例分配 1,725.00 万元股利。上述股利分配已完成支付。

3、2018 年股利分配情况

2019 年 4 月 15 日，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决定对公司 2018 年末未分配利润不进行分配。

（二）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

1、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 2018 年 4 月 10 日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大连德迈仕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本次上市发行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 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 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如有）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1）利润分配的方式

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二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 其中优先以现金分红方式分配股利。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 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2）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原则上公司每年度进行一次利润分配, 也可以根据盈利状况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3）利润分配的顺序：公司在具备现金分红条件下, 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4）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

1) 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事项发生, 且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时, 公司必须进行现金分红, 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

2) 在满足现金分红的条件下, 现金分红的比例: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 区分下列情形, 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 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 进行利润分配时,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 进行利润分配时,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上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包括股权投资、债权投资、风险投资等）、收购资产或购买资产（指机器设备、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等有形或无形的资产）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次经审计净资产的 30%。

上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应当由董事会审议后报股东大会批准。

（5）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研究论证程序和决策机制

1) 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当期的经营情况和项目投资的资金需求计划，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制定合理的利润分配方案。利润分配方案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

2) 独立董事应当就利润分配的提案发表明确意见，同意利润分配提案的，应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通过；如不同意利润分配提案的，独立董事应提出不同意的意见、理由，要求董事会重新制定利润分配提案；独立董事也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必要时，可提请召开股东大会。

3) 监事会应当就利润分配的提案提出明确意见，同时充分考虑外部监事（如有）的意见，同意利润分配提案的，应经全体监事过半数通过形成决议；如不同意利润分配提案的，监事会应提出不同意的意见、理由，并建议董事会重新制定利润分配提案，必要时，可提请召开股东大会。

4) 利润分配方案经上述程序后同意实施的，由董事会提议召开股东大会，并报股东大会批准。现金股利分配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涉及股票股利分配方案的，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接听投资者电话、公司公共邮箱、网络平台、召开投资者见面会等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6）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和调整

1) 当公司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时，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导致现行利润分配政策无法执行时，或有权部门颁布实施利润分配相关新规定导致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必须修改时，公司将适时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制定或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并充分听取独立董事、监事和中小股东的意见。公司应依法通过接听投资者电话、公司公共邮箱、网络平台、召开投资者见面会等多种渠道主动与独立董事、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收集独立董事、股东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制定或调整的意见，董事会在论证制定或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时应充分考虑中小股东的意见。制定或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2) 有关制定或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须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审议时，应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并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通过。监事会审议时，应经全体监事过半数通过。股东大会应采取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应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公司未来分红回报规划

为了明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对新老股东的分红回报的原则和决策机制，便于股东对公司的利润分配进行监督，经 2018 年 4 月 10 日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制定了《大连德迈仕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1）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制定考虑因素

公司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在综合分析公司经营发展规划、股东意愿、公司资金状况、市场资金成本和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银行信贷等因素，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并对利润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2）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制定原则

以股东总体价值最大化为目标，综合考虑公司发展战略、资本结构优化、净资产收益率等因素，参考剩余股利、固定或持续增长股利等股利分配理论，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独立董事的意见。

（3）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利润分配可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分配的利润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具备现金分红条件时，公司优先采取现金分红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4）公司上市后三年的具体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公司应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当年的实际经营情况和可持续发展。

公司可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在公司盈利且保证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满足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及资金需求情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公司主要采取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政策，即公司当年度实现盈利，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等有可分配利润的，则公司应当进行现金分红；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二十。

董事会在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后，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可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具体原则如下：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第 3 项规定处理。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指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购买资产等交易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或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购买资产等交易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生产经营规模或转增公司资本，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发放股票股利。

(5) 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制定和变更的决策机制

1) 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制定的程序如下：

①公司每年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等情况提出、拟订。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

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发表独立明确的意见，董事会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②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应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和邮件沟通或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方式），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③如果公司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条件，但董事会没有作出现金分红预案的，董事会应进行专项说明，阐述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用途和使用计划等事项，经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 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变更情形及程序如下：

①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

②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等原因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提出利润分配政策调整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且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议案需分别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并取得二分之一以上的独立董事同意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提交股东大会的相关提案中应详细说明修改利润分配政策的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发表独立意见。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为公众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提供便利。

3) 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计划

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对外投资、购买资产等投资支出，扩大生产经营规模，优化财务结构，促进公司快速发展，实现公司未来的发展规划目标，并最终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三）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处理

根据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确认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上市发行前滚存的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本次发行完成后各自持有的公司股份按比例享有。

第十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计划

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拟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 3,834 万股。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均围绕主营业务进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项目名称	预计投资额（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额（万元）	项目建设期
精密生产线扩建项目	31,507.38	31,507.38	1.5年

若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扣除发行费用后）不足以满足以上项目的投资需要，不足部分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予以解决。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实际进度需要，通过自筹资金支付相关投资款项，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的自筹资金。

（二）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安排

2018 年 4 月 10 日，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和募集资金使用进行了明确规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严格按照该制度对募集资金的专项使用进行监督和管理。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实行专户储存、专款专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主营业务及现有技术的关系

公司是一家以研发、生产和销售精密轴及精密切削件为主营业务的高新技术企业。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全部围绕公司主营业务进行。实施本次募投项目的主要目标是巩固和扩大公司当前的主营业务，进一步扩大公司在精密轴及精密切削件

领域的市场份额，巩固行业地位，拓展企业利润空间。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在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的基础上，结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发展特点，以现有技术为依托实施的投资计划，是现有业务的进一步拓展。项目投产后，将增大公司整体规模，有利于进一步发挥公司技术、产品、客户、品牌和管理资源优势，切实增强公司抵抗市场变化风险的能力、市场竞争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不会改变公司现有的生产和经营模式，同时将会提高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整体竞争力。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

（一）项目概况

本次募投项目预计总投资为 31,507.38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29,509.52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1,997.86 万元。项目达产后，每年可新增高压泵件类产品 3,000 万支，柱塞件类产品 900 万支，齿型轴类产品 2,250 万支。

项目投资的具体情况如下：

投资费用名称	金额（万元）	占比
建设投资	29,509.52	93.66%
其中：工程费用	28,090.89	89.15%
其他费用	559.13	1.77%
预备费	859.50	2.73%
铺底流动资金	1,997.86	6.34%
总投资额	31,507.38	100.00%

（二）募投项目的可行性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符合国家政策导向与行业发展趋势，与公司实际经营需求相符，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公司已经具备了开展本项目所需的各项条件。

1、国内产业政策支持

我国政府历来重视汽车行业的发展，更是把汽车强国提升至国家战略高度，

提出制造业强国纲领。国家先后出台了《中国制造 2025》等一系列相关产业政策，支持鼓励自主品牌的整车和零部件生产企业的发展，规划在我国培育一批具有国际竞争优势的零部件生产企业，使其进入国际汽车零部件采购体系，并力争使我国成为世界汽车零部件的供应基地。

2、产业转移及采购全球化带来发展契机

伴随着全球经济一体化，全球劳动密集型产业由发达国家或地区向发展中国家或地区转移的速度明显加快。由于汽车零部件产业具有技术密集和劳动密集的特点，国外整车厂商为降低生产成本纷纷采取整车生产全球分工协作战略和零部件采购全球化战略，加之国内汽车零部件制造工艺和技术水平的提高，近年来国内汽车零部件供应商来自于国外整车厂商的订单持续上升，使得其经营规模和利润水平受海外市场需求扩大的影响而迅速增长。

3、公司强大的客户资源，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了良好的保证

公司的客户大多都为全球知名的汽车零部件行业龙头企业如博世（Bosch）、大陆（Continental）、法雷奥（Valeo）、马勒（Mahle）、舍弗勒（Schaeffler）、德昌电机（Johnson Electric）、三叶电机（Mitsuba）等。这些稳定而且优质的客户资源对于公司发展具有积极意义，一方面为公司提供了极其优秀的现金流和长期的订单；另一方面，国际知名公司对技术、品质和生产管理的要求非常严格，促进公司不断完善产品质量以达到客户严苛的要求。优质的客户资源是公司不可或缺的竞争优势，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了良好的保证。

4、公司较强的技术研发能力，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可靠保证

作为生产精密零部件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一直以来注重技术创新和新产品开发，具备较强的汽车轴和汽车切削件产品研发能力。公司的产品均属定制产品，专用于特定客户。汽车产品更新换代较快，公司需要根据客户产品更新换代的要求迅速提供新的产品。为了提高快速反应能力，公司通过不断提高研发能力，努力充实技术积累，对研发工作形成了规范化、系统化管理，能够根据客户需求在产品量产前进行先期工艺开发，缩短了新产品的开发周期，保证了从接到订单到

交付样品的时间要求。

公司坚持技术创新的理念，注重技术人才的培养和储备，拥有一支专业、稳定的技术研发团队，积累了较为丰富的产品设计和制造经验。公司在与全球知名客户的合作中，及时了解行业最新的技术标准，积累了较为丰富的产品设计经验。目前，公司已获得发明专利 34 项，涵盖了工艺开发、技术开发、设备开发等领域。同时，汽车精密轴和汽车精密切削件产品也得到业内以及客户的广泛认可。

综上所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产业发展趋势和国家产业政策，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加之，公司在客户、技术研发和产品等方面优势，该项目的新增产能有较好的市场保障和竞争力，该项目的实施具有现实可行性。

（三）项目实施进度

本项目根据实际情况，工期从项目签订合同之日起，到项目全面建设完成并正式交付使用所需的时间约 18 个月（1.5 年）。

建设期分如下四个阶段工作实施：

时间（历史月数）	18 个月（1.5 年）																	
项目内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编写可研报告、总体规划、建设方案论证等																		
主体建设及装修工程施工																		
生产设备的采购、安装和调试																		
竣工验收																		

（四）项目审批情况

本项目已完成备案登记、环评审批等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项目备案文件	环评批复情况
精密生产线扩建项目	旅开经发（2017）26号	旅环批字（2017）45号

（五）项目环境影响和保护

本项目的污染物为固体废弃物、废水、噪声和废气等。这些污染物通过相应措施加以治理后，均能符合环保排放要求。

1、固体废弃物

项目运营生产后，产生的固体废物分为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固体废物。一般固体废物主要为办公用纸、废品、废铁屑、生活垃圾、化粪池沉淀物、管道、沉淀池的污泥等，危险固体废物主要为污水处理站污泥、废油泥、废铁桶等，全部分类集中收集后送至有相关处理资质的公司进行处理。

2、废水

项目运营生产后，产生的生活污水、生产废水和废液全部进入公司原有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水质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油、废碳氢清洗剂等全部交给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公司进行处理。

3、噪声

项目运营生产后，产生的噪声主要为生产车间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以及厂内车辆运输过程中产生的交通噪声。公司对设备噪声采取设备合理布置，做好隔声降噪措施的方式处理，而厂内车辆运输噪声在标准范围内，对环境的影响很小。

4、废气

项目运营生产后，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切削油烟、淬火油烟采取油烟净化处理，处理达标后进行排放。

（六）项目选址及土地取得情况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大连旅顺经济开发区兴发路 88 号，精密科技厂区内，

本次新建厂房位于厂区内西南角。

项目厂区用地为工业出让土地，土地面积 86,998.64 平方米，精密科技已取得该用地的土地使用权。

（七）经济效益分析

根据该项目可研报告，本项目完全达产后，每年可增加销售收入 30,750.00 万元，增加利润总额 5,160.34 万元，内部收益率（所得税后）为 16.24%，静态投资回收期（含建设、税后）为 6.12 年。

四、募集资金运用对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经营情况的影响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是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项目完全达产后，公司每年可新增高压泵件类产品 3,000 万支，柱塞件类产品 900 万支，齿型轴类产品 2,250 万支，可以更好的满足国内外市场需求。上述项目的实施不仅不会改变公司的现有经营模式和盈利模式，还将使公司核心竞争力得到进一步提高，巩固公司在行业中的地位，保证公司未来的持续、快速发展。

（二）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及无形资产摊销对公司未来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主要用于新建生产厂房及辅助设施、购置设备等，项目建设完成后公司的折旧及摊销费用将有所增加，短期内对公司业绩增长构成一定不利影响。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测算，募投项目投入运营后新增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将大幅超过新增折旧和摊销费用，因此新增折旧和摊销费用不会对公司未来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对公司资产结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总资产和净资产将大幅度增加，公司的整体

抗风险能力得到提高。在公司负债未发生较大变化的情况下，公司资产负债率将显著降低，资产结构将得到优化。总资产、净资产规模的提高将增强公司后续的持续融资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四）对公司净资产收益率的影响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一定的建设期，短期内无法正常产生效益，而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在短期内将由于净资产的大幅提高而降低。随着募集资金项目逐步达产，经济效益逐步体现，公司的收入和利润水平将得到较大幅度的提升，净资产收益率将得到有效提高。

五、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分析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认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的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具体分析如下：

在生产经营规模方面，公司来源于汽车领域的精密轴及精密切削件的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 87%以上，2018 年生产的用于汽车领域的精密轴和精密件数量近 1.9 亿支。公司坚持以直销为主的发展战略，已经进入博世（Bosch）、舍弗勒（Schaeffler）、大陆（Continental）、法雷奥（Valeo）、德昌电机（Johnson Electric）等全球知名汽车零部件厂家的供应商体系当中。较大规模的生产能力和稳定的客户资源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提供了保障。

在财务状况方面，公司财务状况良好，经营业绩能够保持稳步增长。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为 58,822.95 万元，股东权益为 29,723.42 万元。2018 年度，公司实现的营业收入为 38,816.29 万元，净利润为 5,672.89 万元。

在技术水平方面，公司在十多年的发展中，坚持“科技领先、技术创新”的理念，注重技术人才的培养和储备，拥有一支专业、稳定的技术研发团队，积累了较为丰富的产品设计和制造经验。公司在与全球知名客户的合作中，及时了解行业最新的技术标准，积累了较为丰富的产品设计经验，建立了完善的产品测试

技术和评价体系。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获得专利 45 项，其中发明专利为 34 项，该等专利涵盖了工艺开发、技术开发、设备开发等领域。公司现有的人员、技术储备能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有利保障。

在管理能力方面，公司多年来从事精密轴及精密切削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积累了丰富的技术经验和管理经验，培养了一只技术水平过硬、管理有素的研发团队和管理团队，为公司的发展提供了良好的技术和人力资源储备。公司管理团队分工明确，决策效率较高，执行能力强，能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有效支持。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用于主营业务，并有明确的用途；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的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相适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公司将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认真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能够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重要合同

本节重要合同指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金额较大,或者虽然金额不大但是对本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重要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一) 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对方	合同主体	合同标的	签署日期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备注
1	博世(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精密科技	按订单确定	2016年5月31日	长期有效	履行中	框架协议
2	Continental Automotive GMBH (德国雷根斯堡大陆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精密科技	按订单确定	2014年2月12日	长期有效	履行中	框架协议
3	Johnson Electeic Industrial Manufactory,Ltd.(德昌电机工业制造有限公司)	精密科技	按订单确定	2015年11月20日	长期有效	履行中	框架协议
4	法雷奥	精密科技	按订单确定	2011年12月31日	长期有效	履行中	框架协议
5	舍弗勒(中国)有限公司	精密科技	按订单确定	2008年7月24日	长期有效	履行中	框架协议
6	TI AUTOMOTIVE FS	精密科技	按订单确定	2016年2月15日	长期有效	履行中	框架协议
7	依必安派特电机(上海)有限公司	精密科技	按订单确定	2016年10月8日	2026年9月11日	履行中	框架协议
8	MITSUBA CHINA(HONG KONG) LIMITED(三叶电机(香港)有限公司)	精密科技	按订单确定	2017年1月1日	长期有效	履行中	框架协议
9	天津阿斯莫汽车微电机有限公司	精密科技	按订单确定	2018年3月30日	长期有效	履行中	框架协议
10	三叶电器(大连)有限公司	精密科技	按订单确定	2017年3月2日	长期有效	履行中	框架协议
11	马勒压缩机(苏州)有限公司	精密科技	按订	2018年3	长期有	履行	框架

			单确定	月 12 日	效	中	协议
12	阿莫斯（杭州萧山）微电机有限公司	精密科技	按订单确定	2018 年 5 月 7 日	长期有效	履行中	框架协议
13	丰田工业电装空调压缩机（昆山）有限公司	金华德	按订单确定	2015 年 7 月 9 日	长期有效	履行中	框架协议
14	冈山技研株式会社	金华德	按订单确定	2018 年 1 月 1 日	长期有效	履行中	框架协议
15	三叶电器（大连）有限公司	金华德	按订单确定	2015 年 4 月 17 日	长期有效	履行中	框架协议
16	MITSUBA CHINA(HONG KONG)LIMITED（三叶电机（香港）有限公司）	金华德	按订单确定	2017 年 1 月 1 日	长期有效	履行中	框架协议

（二）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对方	合同主体	合同标的	签署日期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备注
1	大连顶新特钢制品有限公司	精密科技	按订单确定	2019 年 1 月 4 日	有效期 1 年	履行中	框架协议
2	大连明发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精密科技	按订单确定	2019 年 1 月 4 日	有效期 1 年	履行中	框架协议
3	梯爱司表面处理技术（大连）有限公司	精密科技	按订单确定	2018 年 1 月 1 日	长期有效	履行中	框架协议
4	斯穆-碧根柏意大利 UGITECH ITALIA S.r.l	精密科技	按订单确定	2019 年 1 月 4 日	有效期 1 年	履行中	框架协议
5	瓦房店市银龙机械厂	精密科技	按订单确定	2018 年 4 月 16 日	有效期 1 年	履行中	框架协议
6	大连顶新特钢制品有限公司	金华德	按订单确定	2019 年 1 月 4 日	有效期 1 年	履行中	框架协议

（三）借款合同

序号	借款银行	合同主体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1	中国工商银行大连青泥洼桥支行	精密科技	3,000	2018 年 8 月 27 日签订，自实际提款日起 12 个月	抵押担保
2	中国工商银行大连青泥洼桥支行	精密科技	2,300	2019 年 1 月 18 日签订，自实际提款日起 12 个月	抵押担保
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	精密科技	2,000	2019 年 3 月 28 日至 2020 年 3	质押/保

	有限公司大连旅顺口支行			月 27 日	证担保
4	中国工商银行大连青泥洼桥支行	精密科技	2,500	2019 年 4 月 25 日签订，自实际提款日起 60 个月	抵押担保
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大连学院广场支行	金华德	3,000	2018 年 6 月 27 日至 2019 年 6 月 26 日	抵押/保证担保
6	营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黄河路支行	金华德	1,000	2018 年 6 月 28 日至 2019 年 6 月 27 日	保证担保

（四）融资租赁合同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开始日	租赁到期日	最低租赁付款额（万元）
1	中远海运租赁有限公司	精密科技	2016 年 12 月 9 日	2019 年 12 月 8 日	3,192.74
2	中远海运租赁有限公司	精密科技	2017 年 1 月 20 日	2020 年 1 月 19 日	639.42
3	中远海运租赁有限公司	精密科技	2018 年 9 月 21 日	2021 年 9 月 20 日	3,808.80
4	仲利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金华德	2017 年 4 月 27 日	2020 年 4 月 27 日	868.19

（五）保荐与承销协议

2018 年 6 月 4 日，发行人与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保荐协议》和《承销协议》，由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

二、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三、重大诉讼与仲裁事项

（一）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重大违法行为

最近三年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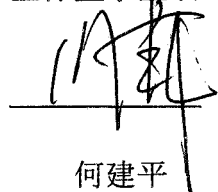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第十二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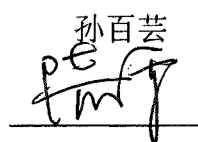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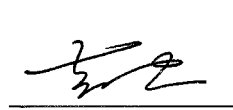


何建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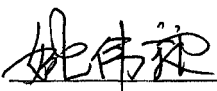


孙百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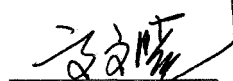
隋国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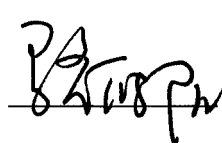
李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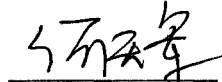
姚伟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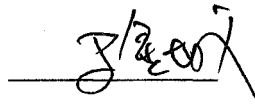
高文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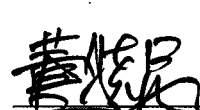
骆波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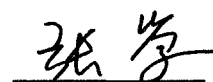
何天军



马金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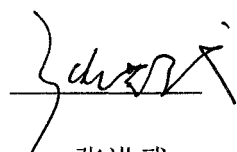


董晓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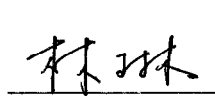


张学

全体监事签名：



张洪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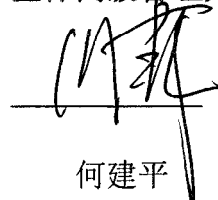


林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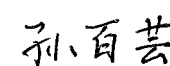


周文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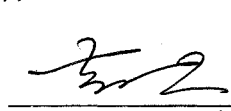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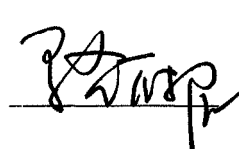
何建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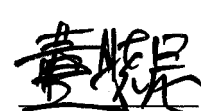
孙百芸



李健



骆波阳



董晓昆

大连德迈仕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6月6日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刘彦辰

刘彦辰

保荐代表人：

左宏凯

左宏凯

高瑾妮

高瑾妮

法定代表人：

陶永泽

陶永泽



2019年6月6日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董事长、总经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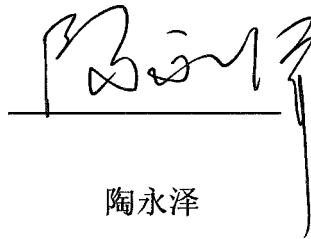
本人已认真阅读大连德迈仕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总经理：



陈 强

保荐机构董事长：



陶永泽



发行人律师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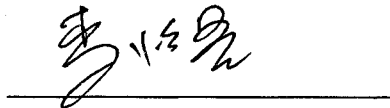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朱小辉

经办律师：



李怡星



王 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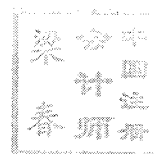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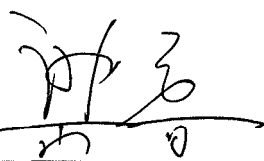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大华特字[2019]002833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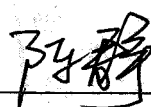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大连德迈仕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9]006362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19]003259 号）及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19]003256 号）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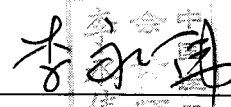


梁春

签字注册会计师：



陈静



李永伟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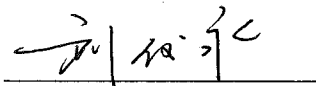
二〇一九年八月八日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和谊评报字[2015]11138 号）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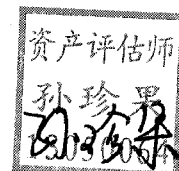


刘俊永

签字资产评估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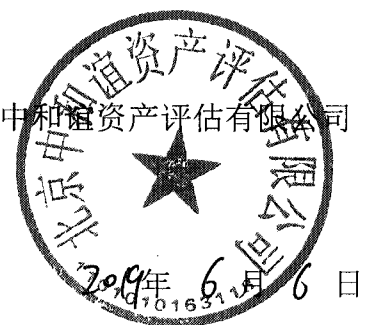


牛从然



孙珍果

北京中和谊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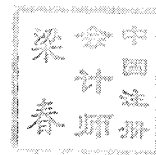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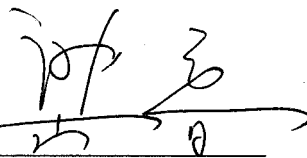


验资机构声明

大华特字[2019]002831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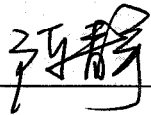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大连德迈仕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17]000478 号）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梁春

签字注册会计师：



陈静



李永伟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一九年八月六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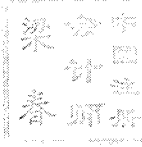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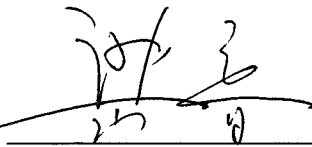


验资机构声明

大华特字[2019]002830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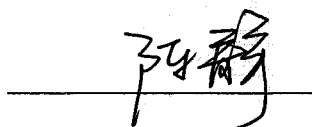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大连德迈仕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15]001052 号）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梁春

签字注册会计师：



陈静



宋宁波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一九年六月六日

第十三节 附件

一、备查文件

投资者可以查阅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所有正式法律文件，该等文件也在指定网站上披露，具体如下：

- （一）发行保荐书（附：发行人成长性专项意见）及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 （二）发行人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对招股说明书的确认意见；
- （四）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五）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六）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七）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八）公司章程（草案）；
- （九）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十）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文件查阅时间

每周一至周五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三、文件查阅地址

（一）发行人：大连德迈仕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辽宁省大连旅顺经济开发区兴发路88号

电话：0411-86227049-2066

传真：0411-86227003

联系人：孙百芸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锦什坊街26号恒奥中心C座502-507

电话：010-66231936

传真：010-66231979

联系人：左宏凯、高瑾妮、刘彦辰、王德富、洪濛